

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

安新律师事务所  
An Xin Law Firm

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京安股字 2017 第 023-9 号

致：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受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京安股字 2017 第 023 号《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京安股字 2017 第 023-1 号《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京安股字 2017 第 023-5 号《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合称为“原律师文件”）并已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6 月 2 日出具的 163491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对需要本所补充说明的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原律师文件的补充，并构成前述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原律师文件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以及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释义与原律师文件中有关用语释义的含义相同；原律师文件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反馈意见》“1、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曾搭建红筹结构并境外上市，后退市并拆除红筹架构。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协议控制架构搭建、境外上市及退市、协议控制架构拆除、以发行人为上市主体的股权结构调整及资产重组详细过程，请以图表形式对各时点的控制关系及演变过程清晰列示。（2）协议控制执行情况，协议控制结构拆除后境内外相关主体是否注销，发行人的股权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法律风险。（3）协议控制架构搭建和拆除是否符合外资、外汇、税收等有关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4）境外上市申报材料及上市期间信息披露内容与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披露内容是否存在差异。（5）境外退市及私有化履行的程序及合法性，相关资金来源及合法性，是否存在法律风险。（6）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享受过税收优惠，是否存在补缴风险。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方式。保荐工作报告显示：“发行人搭建境外红筹结构及终止过程涉及资产出境、境外上市、境外退市、红筹回归等几个步骤，由于前述事项距今时间较久，公司无法提供全部事实证明文件，因此无法依据原始文件对境外红筹结构的历史沿革进行完整梳理。”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手段是否充分、核查结论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勤勉尽责。”

发行人主要从事向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提供咨询、软件产品、软件开发和实施、运营维护、系统集成等信息化服务，根据自发行人成立以来适用的历次修订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发行人从事的业务均为外商投资鼓励类或允许类。因此，发行人境外关联公司所搭建的红筹结构为股权控制架构，未通过签署VIE协议控制境内实体。我们在对本问题进行答复时，对于本题中涉及的协议控制架构所对应的问题，均按照红筹结构为股权控制的实际情况进行答复。

（一）协议控制架构搭建、境外上市及退市、协议控制架构拆除、以发行人为上市主体的股权结构调整及资产重组详细过程，请以图表形式对各时点的控制关系及演变过程清晰列示。

#### 1、设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

在宇信易诚设立之前，与发行人关联的境内的运营主体为宇信鸿泰和易诚世纪，宇信鸿泰和易诚世纪主要从事为中国境内银行提供软件开发、系统集成服务以及软件解决方案的业务。截至搭建红筹结构之前，宇信鸿泰共 21 名股东，均为自然人，易诚世纪共 24 名股东，均为自然人。为实现宇信鸿泰和易诚世纪的境内权益出境并在境外上市的目的，宇信鸿泰和易诚世纪的主要自然人股东决定搭建红筹结构，即在境外设立特殊目的公司并通过特殊目的公司持股宇信鸿泰和易诚世纪。相关自然人在境外设立特殊目的公司的具体过程如下：

(1) 在境外设立前进财富及相关特殊目的公司

2005 年 7 月 20 日，前进财富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成立，成立时授权股本为 50,000 美元，共计 50,000 股，每股面值为 1 美元。

2002 年 7 月 16 日，洪卫东在英属维尔京群岛全资设立 Sihitech Company Limited。

2005 年 6 月 8 日，马格桦在英属维尔京群岛全资设立 Profit Loyal Consultants Limi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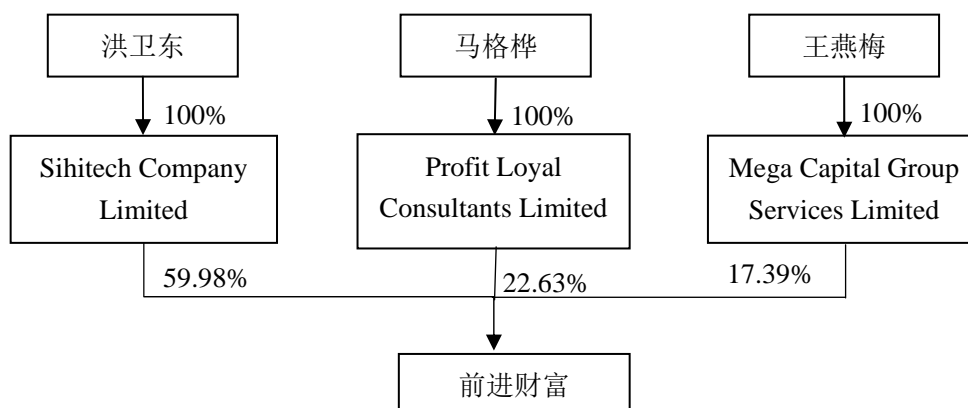
2005 年 12 月 6 日，王燕梅在英属维尔京群岛全资设立 Mega Capital Group Services Limited。

2005 年 12 月，宇信鸿泰 3 名股东洪卫东、王燕梅、马格桦与宇信鸿泰其余 18 名股东分别签署委托持股协议，约定宇信鸿泰的 21 名股东以洪卫东、王燕梅、马格桦三人的名义分别持有 Sihitech Company Limited、Mega Capital Group Services Limited、Profit Loyal Consultants Limited 的股权，并在该等特殊目的公司存续期间持续委托持股。

2005 年 12 月 23 日，Sihitech Company Limited、Profit Loyal Consultants Limited、Mega Capital Group Services Limited 认购前进财富发行的 50,000 股股份。其中，Sihitech Company Limited 认购 29,992 股，持股比例为 59.98%；Profit Loyal Consultants Limited 认购 11,316 股，持股比例为 22.63%；Mega Capital Group

Services Limited 认购 8,692 股，持股比例为 17.39%。

本次认购完成后，前进财富的股权结构如下：



## (2) 在境外设立茗峰开发及相关特殊目的公司

2005 年 11 月 3 日，茗峰开发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成立，成立时授权股本为 50,000 美元，共计 50,000 股，每股面值为 1 美元。

2005 年 12 月 5 日，曾硕在英属维尔京群岛全资设立 Elite Concord International Limi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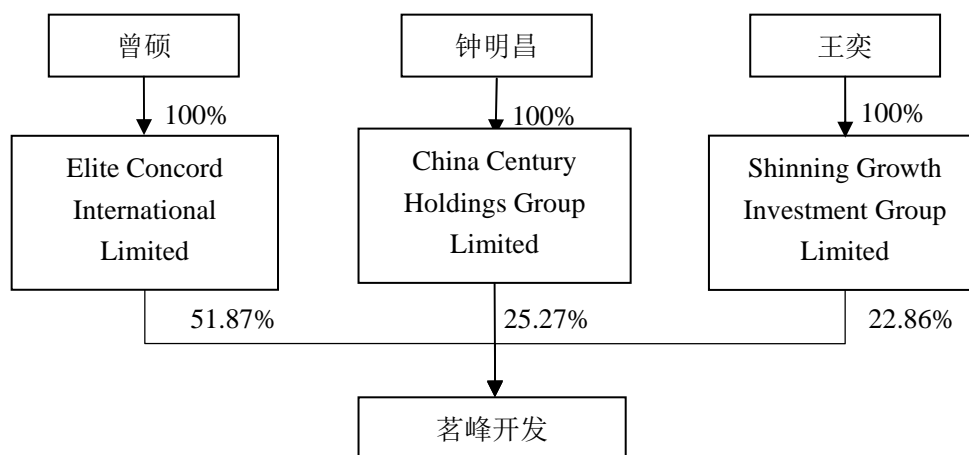
2005 年 12 月 6 日，钟明昌在英属维尔京群岛全资设立 China Century Holdings Group Limited。

2005 年 7 月 5 日，王奕在英属维尔京群岛全资设立 Shinning Growth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2005 年 12 月 23 日，Elite Concord International Limited、China Century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和 Shinning Growth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认购茗峰开发发行的 50,000 股股份。其中，Elite Concord International Limited 认购 25,935 股，持股比例为 51.87%；China Century Holdings Group Limited 认购 12,635 股，持股比例为 25.27%；Shinning Growth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认购 11,430 股，

持股比例为 22.86%。

本次认购完成后，茗峰开发的股权结构如下：



## 2、China Unistone 在 OTCBB 挂牌并拟收购宇信鸿泰及易诚世纪

根据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以下称“SEC”）网站（www.sec.gov）于 2006 年 11 月 3 日披露的公告文件（以下称“Form S-4”），China Unistone 于 2004 年 5 月 7 日在美国特拉华州设立，系一家为并购目的而设立的公司，其普通股和购买权证于 2004 年 11 月 24 日开始在美国场外柜台交易系统（OTCBB）挂牌公开交易，通过 IPO 募集了约 18,257,000 美元。

根据发行人说明，2004 年底开始，China Unistone 开始与宇信鸿泰及易诚世纪的股东进行洽谈，并初步选定宇信鸿泰和易诚世纪作为并购主体。

为实现收购目的，（1）2005 年 11 月 17 日，China Unistone 于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全资子公司 Yucheng，拟用以吸收合并 China Unistone 并通过收购前进财富和茗峰开发最终实现对宇信鸿泰和易诚世纪的收购；（2）2005 年 12 月 20 日，Sihitech Company Limited、Mega Capital Group Services Limited、Profit Loyal Consultants Limited、Elite Concord International Limited、China Century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和 Shinning Growth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等与 China Unistone 和 Yucheng 等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Agreement for the Sale and Purchase of the Shares of Ahead Billion Venture Limited and Port Wing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以下称“《股权转让协议 (Securities Purchase Agreement)》”), 约定 Sihitech Company Limited、Mega Capital Group Services Limited、Profit Loyal Consultants Limited、Elite Concord International Limited、China Century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和 Shinning Growth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将其分别持有的前进财富合计 100% 股权和茗峰开发合计 100% 股权转让给 Yucheng, 股权转让的交割条件之一为前进财富和茗峰开发收购宇信鸿泰和易诚世纪 100% 的股权。

### 3、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在境内设立宇信易诚及完成境内股权收购

根据上述《股权转让协议 (Securities Purchase Agreement)》, Yucheng 收购前进财富和茗峰开发的交割条件之一为前进财富和茗峰开发收购宇信鸿泰和易诚世纪 100% 的股权。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洪卫东和发行人提供的说明, 为满足《股权转让协议 (Securities Purchase Agreement)》的交割条件, 并加强境内业务的统一运营及管理, 前进财富和茗峰开发于中国境内设立外资企业宇信易诚, 并由宇信易诚收购宇信鸿泰和易诚世纪, 具体过程如下:

(1) 2006 年 1 月 11 日, 易诚世纪自然人股东中的曾硕、王奕、钟明昌设立北京易诚互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易诚互动**”)。2006 年 1 月 25 日, 曾硕、王奕、钟明昌等 24 名易诚世纪自然人股东与易诚互动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将其合计持有的易诚世纪 100% 的股权转让给易诚互动, 股权转让价格为易诚世纪注册资本原值 400 万元。

(2) 2006 年 1 月 20 日, 宇信鸿泰自然人股东中的洪卫东等 12 人设立北京信源天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信源天宇**”)。2006 年 2 月 9 日, 该等自然人作为宇信鸿泰持股 58% 的自然人股东与信源天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将其合计持有的宇信鸿泰 58% 的股权转让给信源天宇。

(3) 2006 年 1 月 25 日, 宇信鸿泰自然人股东中的王燕梅、马格桦等 9 人设立北京展恒纪元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称“**展恒纪元**”)。2006 年 2 月 9 日, 该等自然人作为宇信鸿泰持股 42% 的自然人股东与展恒纪元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将其合计持有的宇信鸿泰 42% 的股权转让给展恒纪元。本次股权转让价



格与上述（2）的股权转让价格合计为宇信鸿泰注册资本原值 2,0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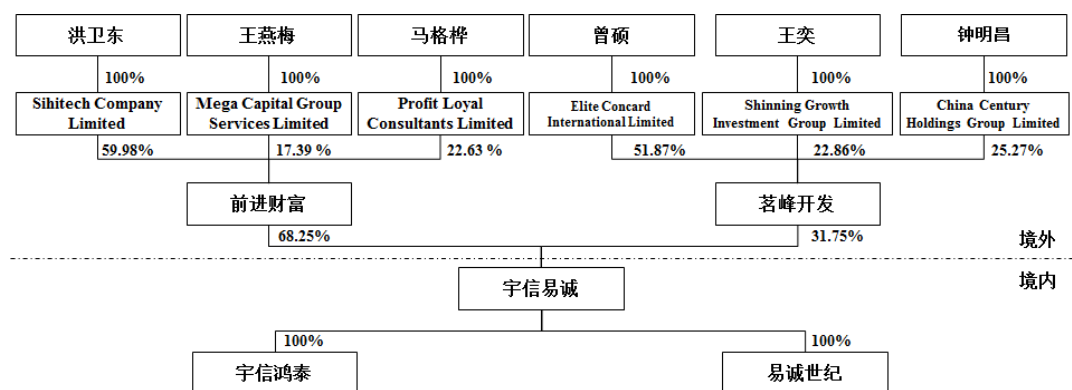
（4）2006 年 10 月 19 日，宇信易诚成立，企业性质为外资企业，注册资本为 400 万美元，其中前进财富认缴 273 万美元，持股 68.25%，茗峰开发认缴 127 万美元，持股 31.75%。

（5）2006 年 11 月 22 日，宇信易诚与宇信鸿泰及其股东信源天宇、展恒纪元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宇信易诚收购宇信鸿泰 100% 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等值于 2,731,884 美元的人民币，美元与人民币的汇率以中国人民银行于股权交割日（根据协议约定，为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公布的当日牌价为准。

（6）2006 年 11 月 22 日，宇信易诚与易诚世纪及其股东易诚互动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宇信易诚收购易诚世纪 100% 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等值于 1,268,116 美元的人民币，美元与人民币的汇率以中国人民银行于股权交割日（根据协议约定，为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公布的当日牌价为准。

至此，前进财富和茗峰开发完成了对宇信鸿泰和易诚世纪的收购。

本次设立宇信易诚和境内股权收购完成后，宇信易诚股权结构如下：



#### 4、Yucheng 吸收合并 China Unistone 并在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市场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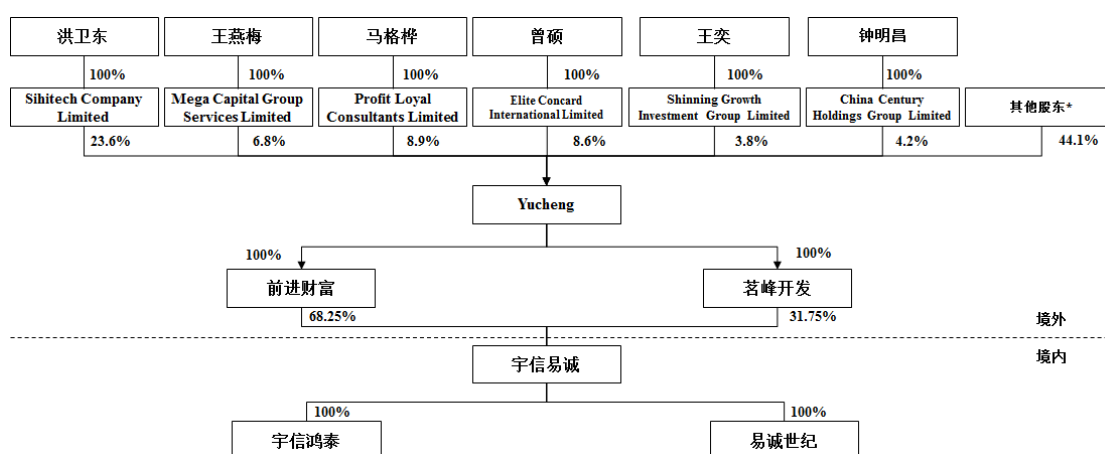
根据 Form S-4，2006 年 11 月，Yucheng 吸收合并 China Unistone，China Unistone 已发行的股票按照 1:1 的比例转换成 Yucheng 的股票，吸收合并完成后，Yucheng 成为存续主体。

另外，鉴于前进财富和茗峰开发已经完成了对宇信鸿泰和易诚世纪的收购，《股权转让协议（Securities Purchase Agreement）》中约定的由 Yucheng 收购前进财富和茗峰开发的交割条件已满足，因此，Yucheng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Securities Purchase Agreement）》的约定完成了收购前进财富和茗峰开发 100% 股权的交割，从而间接控制宇信易诚 100% 的股权。作为收购对价，Yucheng 在交割时，向前进财富和茗峰开发的股东（即 Sihitech Company Limited、Mega Capital Group Services Limited、Profit Loyal Consultants Limited、Elite Concord International Limited、China Century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和 Shinning Growth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发行了共计 5,328,320 股普通股股票并支付了共计 400 万美元的现金对价。

2007 年 3 月 8 日，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市场（NASDAQ）向 SEC 发出书面通知，同意 Yucheng 在 NASDAQ 上市，其普通股和购买权证的挂牌交易名称分别为 YTEC 和 YTECW。

2007 年 3 月 14 日，Yucheng 在 NASDAQ 挂牌。

Yucheng 在 NASDAQ 上市时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其他股东包括 China Unistone 的原股东及公众股东。

## 5、Yucheng 在 NASDAQ 退市

由于美国中概股低迷，公司价值无法得到合理体现，2012 年，公司主要股

东决定 Yucheng 在 NASDAQ 退市，主要过程如下：

2012 年 5 月 21 日，Yucheng 董事会收到洪卫东发出的非约束性邀约，希望以现金收购 Yucheng 已发售但并未由其本人或其附属公司拥有的 Yucheng 股份。

2012 年 8 月 13 日，Yucheng、New Sihitech Limited（一家由洪卫东全资持有的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3 日设立）与其全资英属维尔京群岛子公司 New Sihitech Acquisition Limited（用于合并的子公司）签署合并协议（Agreement and Plan of Merger，以下称“合并协议”），约定对 Yucheng 进行私有化，Yucheng 已发行的除洪卫东及其控制的主体以及存续股东（定义见下文）持有的股份外的所有股份，将以 3.9 美元每股的对价予以收购。Yucheng 私有化的资金主要由 New Sihitech Limited 发行可转换债筹集，不足部分由洪卫东以其自有资金补足（私有化具体资金来源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五）、2、相关资金来源及合法性”所述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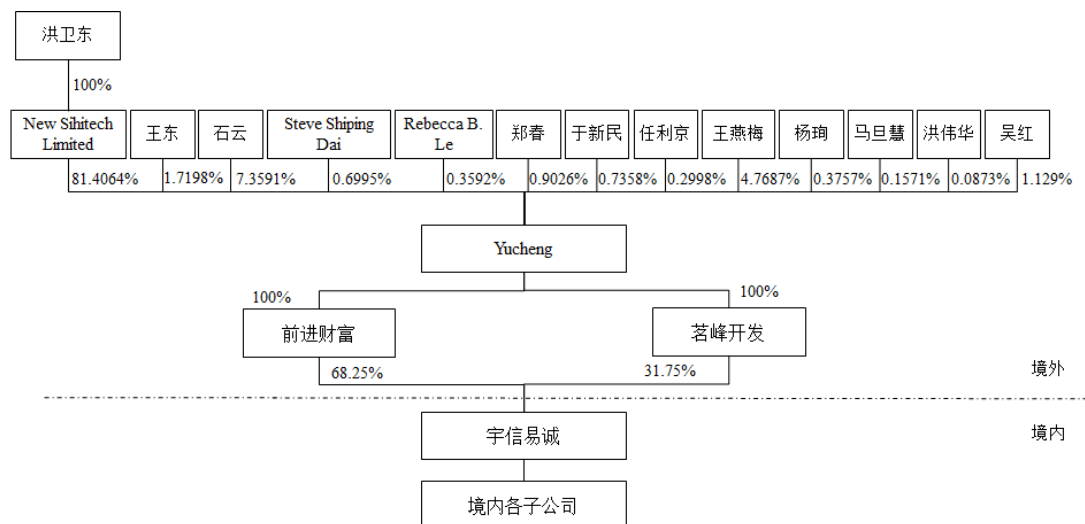
为筹集 Yucheng 私有化的资金，2012 年 8 月 13 日，洪卫东、New Sihitech Limited 与 CSOF FinTech Limited、CEL FinTech Limited（以下称“光大 BVI 主体”）签署了《可转债认购协议（Exchangable Notes Subscription Agreement）》（以下称“可转债认购协议”），约定由 New Sihitech Limited 向光大 BVI 主体发行 4,800 万美元的可转换债，光大 BVI 主体持有的可转换债可以全部或部分以一定价格转换为 Yucheng 或其关联主体的股权。

2012 年 12 月 27 日，Yucheng 召开了特别股东会议，投票通过了 Yucheng、New Sihitech Limited 及 New Sihitech Acquisition Limited 于 2012 年 8 月 13 日签署的合并协议。

2013 年 1 月 14 日，时任 Yucheng 的首席财务官（CFO）戴士平签署了关于 Yucheng 退市的确认文件。

Yucheng 退市的具体程序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五）、1、境外退市及私有化履行的程序及合法性”的具体描述。

根据 Yucheng 私有化时于 SEC 网站公告的文件 (Form 13E3/A, Going Private Transactions by Certain Issuers), 境外公司注册服务机构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Limited 出具的法定代理证明 (Certificate of Incumbency), 以及发行人的说明, Yucheng 退市后, 红筹结构拆除前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注: 光大 BVI 主体持有 New Sihitech Limited 4,800 万美元的可以转换为 Yucheng 或其关联主体的股权的可转换债。

## 6、拆除红筹结构

为实现发行人在中国境内上市的目标, 2015 年 1 月 15 日, 前进财富和茗峰开发将其持有的宇信易诚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原 Yucheng 权益持有人的相应境内主体, 转让价格均为人民币 1 元, 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Yucheng 权益持有人	转让股权比例
前进财富	宇琴鸿泰	洪卫东	26.3300%
茗峰开发	宇琴鸿泰	洪卫东	12.2689%
茗峰开发	爱康佳华	王东、石云	6.1902%
前进财富	宇琴广利	王燕梅、郑春、洪伟华、任利京	2.5533%
前进财富	宇琴鸿程	李世欣等 32 名自然人*	0.8399%

\*李世欣等 32 名自然人为宇琴鸿程成立时的 32 名合伙人, 下同。

2015年2月4日，上述股权转让获得北京市商务委员会批准，宇信易诚于2015年2月10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上述股权转让后，除与发行人或其现有股东已无关联的主体外，对于公司发展已无实质性作用的境外主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已注销，具体注销情况详见本题答复“（二）协议控制执行情况，协议控制结构拆除后境内外相关主体是否注销，发行人的股权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法律风险”的相关内容。

## 7、以发行人为上市主体的股权结构调整及资产重组详细过程

发行人自设立时起，其股权结构发生了如下调整（历次调整时履行的具体程序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一）、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背景和原因、定价依据、所履行的法律程序”所述）：

### （1）宇信易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发行人前身为宇信易诚，成立于2006年10月19日。

宇信易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1	前进财富	货币	273	68.25%
2	茗峰开发	货币	127	31.75%
合计			400	100%

### （2）2007年1月增加注册资本至1,600万美元

2007年1月，前进财富及茗峰开发分别对宇信易诚增加出资819万美元及381万美元，宇信易诚的注册资本相应增加至1,600万美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宇信易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1	前进财富	货币	1,092	68.25%
2	茗峰开发	货币	508	31.75%
合计			<b>1,600</b>	<b>100%</b>

(3) 2007年8月增加注册资本至4,000万美元

2007年8月，前进财富及茗峰开发分别以 Yucheng 在 NASDAQ 上市融资获得的资金对宇信易诚增加出资 1,638 万美元及 762 万美元，宇信易诚的注册资本相应增加至 4,000 万美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宇信易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1	前进财富	货币	2,730	68.25%
2	茗峰开发	货币	1,270	31.75%
合计			<b>4,000</b>	<b>100%</b>

(4) 2014年11月增加注册资本至4,174.0394万美元、变更股东及公司类型

2014年11月，宇信易诚实施员工激励方案，由员工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向宇信易诚进行增资，宇信易诚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4,174.0394 万美元，其中：宇琴广源以等值于 767,281 美元的人民币向宇信易诚增资；宇琴通诚以等值于 735,173 美元的人民币向宇信易诚增资；宇琴鸿信以等值于 237,940 美元的人民币向宇信易诚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外商合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宇信易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1	前进财富	货币	2,730	65.4043%
2	茗峰开发	货币	1,270	30.4262%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3	宇琴广源	货币	76.7281	1.8382%
4	宇琴通诚	货币	73.5173	1.7613%
5	宇琴鸿信	货币	23.7940	0.5700%
合计			<b>4,174.0394</b>	<b>100%</b>

(5) 2015 年 2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2 月，前进财富向宇琴鸿泰转让其持有的宇信易诚 26.33% 的股权；前进财富向宇琴广利转让其持有的宇信易诚 2.5533% 的股权；前进财富向宇琴鸿程转让其持有的宇信易诚 0.8399% 的股权；茗峰开发向宇琴鸿泰转让其持有的宇信易诚 12.2689% 的股权；茗峰开发向爱康佳华转让其持有的宇信易诚 6.1902% 的股权；茗峰开发向宇琴广源转让其持有的宇信易诚 0.88% 的股权；茗峰开发向宇琴通诚转让其持有的宇信易诚 0.83% 的股权；茗峰开发向宇琴鸿信转让其持有的宇信易诚 0.27% 的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宇信易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1	宇琴鸿泰	货币	1,611.1333	38.5989%
2	前进财富	货币	1,489.3432	35.6811%
3	茗峰开发	货币	416.8655	9.9871%
4	爱康佳华	货币	258.3814	6.1902%
5	宇琴广源	货币	113.4587	2.7182%
6	宇琴通诚	货币	108.1619	2.5913%
7	宇琴广利	货币	106.5757	2.5533%
8	宇琴鸿信	货币	35.0619	0.8400%
9	宇琴鸿程	货币	35.0578	0.8399%
合计			<b>4,174.0394</b>	<b>100%</b>

(6) 2015 年 3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3 月，由于 Yucheng 私有化退市时的债权人光大 BVI 主体行使将债权转换为股权的权利，前进财富向光大 BVI 主体的关联公司远创基因转让其持

有的宇信易诚 10.8997%的股权（对应宇信易诚出资额为 4,549,584 美元）；向光大 BVI 主体的关联公司光控基因转让其持有的宇信易诚 5.2672%的股权（对应宇信易诚出资额为 2,198,538 美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宇信易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美元）	股权比例
1	宇琴鸿泰	货币	16,111,333	38.5989%
2	前进财富	货币	8,145,310	19.5142%
3	远创基因	货币	4,549,584	10.8997%
4	茗峰开发	货币	4,168,655	9.9871%
5	爱康佳华	货币	2,583,814	6.1902%
6	光控基因	货币	2,198,538	5.2672%
7	宇琴广源	货币	1,134,587	2.7182%
8	宇琴通诚	货币	1,081,619	2.5913%
9	宇琴广利	货币	1,065,757	2.5533%
10	宇琴鸿信	货币	350,619	0.8400%
11	宇琴鸿程	货币	350,578	0.8399%
合计			<b>41,740,394</b>	<b>100%</b>

#### （7）2015 年 4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4 月，前进财富向外部投资人尚远有限转让其持有的宇信易诚 6.86%（对应宇信易诚出资额为 2,863,391 美元）的股权；前进财富向外部投资人巨富投资转让其持有的宇信易诚 5.28%（对应宇信易诚出资额为 2,203,893 美元）的股权；前进财富向外部投资人宇琴华创转让其持有的宇信易诚 0.2477%（对应宇信易诚出资额为 103,394 美元）的股权；茗峰开发向外部投资人宇琴华创转让其持有的宇信易诚 1.3032%（对应宇信易诚出资额为 543,956 美元）的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宇信易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美元）	股权比例
1	宇琴鸿泰	货币	16,111,333	38.5989%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美元）	股权比例
2	远创基因	货币	4,549,584	10.8997%
3	茗峰开发	货币	3,624,699	8.6839%
4	前进财富	货币	2,974,632	7.1265%
5	尚远有限	货币	2,863,391	6.8600%
6	爱康佳华	货币	2,583,814	6.1902%
7	巨富投资	货币	2,203,893	5.2800%
8	光控基因	货币	2,198,538	5.2672%
9	宇琴广源	货币	1,134,587	2.7182%
10	宇琴通诚	货币	1,081,619	2.5913%
11	宇琴广利	货币	1,065,757	2.5533%
12	宇琴华创	货币	647,350	1.5509%
13	宇琴鸿信	货币	350,619	0.8400%
14	宇琴鸿程	货币	350,578	0.8399%
合计			<b>41,740,394</b>	<b>100%</b>

(8) 2015年4月，增加注册资本至42,388,715美元

2015年4月，发行人注册资本由41,740,394美元增加至42,388,715美元，新增注册资本648,321美元全部由宇琴金智认缴。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美元）	股权比例
1	宇琴鸿泰	货币	16,111,333	38.0085%
2	远创基因	货币	4,549,584	10.7330%
3	茗峰开发	货币	3,624,699	8.5511%
4	前进财富	货币	2,974,632	7.0175%
5	尚远有限	货币	2,863,391	6.7551%
6	爱康佳华	货币	2,583,814	6.0955%
7	巨富投资	货币	2,203,893	5.1992%
8	光控基因	货币	2,198,538	5.1866%
9	宇琴广源	货币	1,134,587	2.6766%
10	宇琴通诚	货币	1,081,619	2.5517%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美元）	股权比例
11	宇琴广利	货币	1,065,757	2.5142%
12	宇琴金智	货币	648,321	1.5295%
13	宇琴华创	货币	647,350	1.5272%
14	宇琴鸿信	货币	350,619	0.8272%
15	宇琴鸿程	货币	350,578	0.8271%
合计			<b>42,388,715</b>	<b>100%</b>

(9) 2015 年 4 月，增加注册资本至 45,214,629 美元及股权转让

2015 年 4 月，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42,388,715 美元增加至 45,214,629 美元，新增 2,825,914 美元由外部投资人海富恒歆以 15,975,972 美元（按照缴付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美元的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 1 亿元）认缴，多出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前进财富向外部投资人华侨星城转让其持有的宇信易诚 5.3125%（对应宇信易诚出资额为 2,402,027 美元）的股权；前进财富向外部投资人宇琴高科转让其持有的宇信易诚 1.2664%（对应宇信易诚出资额为 572,605 美元）的股权。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宇信易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1	宇琴鸿泰	货币	16,111,333	35.6330%
2	远创基因	货币	4,549,584	10.0622%
3	茗峰开发	货币	3,624,699	8.0167%
4	尚远有限	货币	2,863,391	6.3329%
5	海富恒歆	货币	2,825,914	6.2500%
6	爱康佳华	货币	2,583,814	5.7146%
7	华侨星城	货币	2,402,027	5.3125%
8	巨富投资	货币	2,203,893	4.8743%
9	光控基因	货币	2,198,538	4.8624%
10	宇琴广源	货币	1,134,587	2.5093%
11	宇琴通诚	货币	1,081,619	2.3922%
12	宇琴广利	货币	1,065,757	2.3571%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13	宇琴金智	货币	648,321	1.4388%
14	宇琴华创	货币	647,350	1.4317%
15	宇琴高科	货币	572,605	1.2664%
16	宇琴鸿信	货币	350,619	0.7755%
17	宇琴鸿程	货币	350,578	0.7754%
合计			<b>45,214,629</b>	<b>100%</b>

(10) 2015年5月，增加注册资本至45,949,826美元

2015年5月，发行人注册资本由45,214,629美元增至45,949,826美元，新增注册资本735,197美元由外部投资人FIS以3,000,000美元认缴，多出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完成后，宇信易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美元）	股权比例
1	宇琴鸿泰	货币	16,111,333	35.0629%
2	远创基因	货币	4,549,584	9.9012%
3	茗峰开发	货币	3,624,699	7.8884%
4	尚远有限	货币	2,863,391	6.2316%
5	海富恒歆	货币	2,825,914	6.1500%
6	爱康佳华	货币	2,583,814	5.6231%
7	华侨星城	货币	2,402,027	5.2275%
8	巨富投资	货币	2,203,893	4.7963%
9	光控基因	货币	2,198,538	4.7846%
10	宇琴广源	货币	1,134,587	2.4692%
11	宇琴通诚	货币	1,081,619	2.3539%
12	宇琴广利	货币	1,065,757	2.3194%
13	<b>FIS</b>	货币	<b>735,197</b>	<b>1.6000%</b>
14	宇琴金智	货币	648,321	1.4109%
15	宇琴华创	货币	647,350	1.4088%
16	宇琴高科	货币	572,605	1.2462%
17	宇琴鸿信	货币	350,619	0.763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美元）	股权比例
18	宇琴鸿程	货币	350,578	0.7630%
合计			<b>45,949,826</b>	<b>100%</b>

(11) 2015年5月，增加注册资本至46,808,592美元

2015年5月，发行人注册资本由45,949,826美元增至46,808,592美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员工持股平台宇琴优迪以等值于541,266美元的人民币认缴541,266美元出资额，由员工持股平台杭州班克以等值于317,500美元的人民币认缴317,500美元出资额。

本次增资完成后，宇信易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美元）	股权比例
1	宇琴鸿泰	货币	16,111,333	34.4196%
2	远创基因	货币	4,549,584	9.7195%
3	茗峰开发	货币	3,624,699	7.7437%
4	尚远有限	货币	2,863,391	6.1172%
5	海富恒歆	货币	2,825,914	6.0372%
6	爱康佳华	货币	2,583,814	5.5200%
7	华侨星城	货币	2,402,027	5.1316%
8	巨富投资	货币	2,203,893	4.7083%
9	光控基因	货币	2,198,538	4.6969%
10	宇琴广源	货币	1,134,587	2.4239%
11	宇琴通诚	货币	1,081,619	2.3107%
12	宇琴广利	货币	1,065,757	2.2768%
13	FIS	货币	735,197	1.5706%
14	宇琴金智	货币	648,321	1.3850%
15	宇琴华创	货币	647,350	1.3830%
16	宇琴高科	货币	572,605	1.2233%
17	宇琴优迪	货币	541,266	1.1563%
18	宇琴鸿信	货币	350,619	0.7491%
19	宇琴鸿程	货币	350,578	0.7490%
20	杭州班克	货币	317,500	0.6783%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美元）	股权比例
合计			<b>46,808,592</b>	<b>100%</b>

(12) 2015年8月，宇信易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宇信易诚以2015年5月31日净资产按股东持股比例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共计折合股本36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宇信易诚的持股比例持有发行人相应数额的股份。

宇信易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宇琴鸿泰	净资产折股	123,910,560	34.4196%
2	远创基因	净资产折股	34,990,200	9.7195%
3	茗峰开发	净资产折股	27,877,320	7.7437%
4	尚远有限	净资产折股	22,021,920	6.1172%
5	海富恒歆	净资产折股	21,733,920	6.0372%
6	爱康佳华	净资产折股	19,872,000	5.5200%
7	华侨星城	净资产折股	18,473,760	5.1316%
8	巨富投资	净资产折股	16,949,880	4.7083%
9	光控基因	净资产折股	16,908,840	4.6969%
10	宇琴广源	净资产折股	8,726,040	2.4239%
11	宇琴通诚	净资产折股	8,318,520	2.3107%
12	宇琴广利	净资产折股	8,196,480	2.2768%
13	FIS	净资产折股	5,654,160	1.5706%
14	宇琴金智	净资产折股	4,986,000	1.3850%
15	宇琴华创	净资产折股	4,978,800	1.3830%
16	宇琴高科	净资产折股	4,403,880	1.2233%
17	宇琴优迪	净资产折股	4,162,680	1.1563%
18	宇琴鸿信	净资产折股	2,696,760	0.7491%
19	宇琴鸿程	净资产折股	2,696,400	0.7490%
20	杭州班克	净资产折股	2,441,880	0.6783%
合计			<b>360,000,000</b>	<b>100%</b>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涉及资产重组，前述股权结构调整未涉及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控制执行情况，协议控制结构拆除后境内外相关主体是否注销，发行人的股权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法律风险。**

### 1、协议控制执行情况

如前所述，由于发行人主要从事向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提供咨询、软件产品、软件开发和实施、运营维护、系统集成等信息化服务，根据自发行人成立以来适用的历次修订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发行人从事的业务均为外商投资鼓励类或允许类，因此，发行人境外关联公司所搭建的红筹结构为股权控制结构，未通过签署 VIE 协议控制境内实体，因此，也就不涉及协议控制执行的情况。

### 2、红筹结构拆除后境内外相关主体是否注销

发行人拆除红筹结构后，涉及的境内外相关主体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序号	主体名称	红筹结构中的角色	目前状态
1	Yucheng	境外上市主体	为发行人间接股东，持有发行人现有股东茗峰开发 100% 的股权。其最上层股东为外籍自然人投资人以及部分公司外籍员工
2	前进财富	发行人历史上的境外股东	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注销
3	茗峰开发	发行人历史上的境外股东	为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之一，由 Yucheng 100% 持股。Yucheng 最上层股东为外籍自然人投资人以及部分公司外籍员工
4	Sihitech Company Limited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洪卫东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	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注销
5	Mega Capital Group Services Limited	王燕梅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	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注销
6	Profit Loyal Consultants Limited	马格桦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	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注销

序号	主体名称	红筹结构中的角色	目前状态
7	Elite Concord International Limited	曾硕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	与公司已无关联，业务上亦与公司不存在往来，发行人对其状况不了解，其注销与否亦不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发行人控制
8	Shinning Growth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王奕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	与公司已无关联，业务上亦与公司不存在往来，发行人对其状况不了解，其注销与否亦不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发行人控制
9	China Century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钟明昌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	与公司已无关联，业务上亦与公司不存在往来，发行人对其状况不了解，其注销与否亦不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发行人控制
10	New Sihitech Limited	境外退市过程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洪卫东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	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注销
11	信源天宇	搭建红筹结构并在境内重组时设立的主体，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接受企业年检，于 2009 年 10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目前已完成税务注销手续，工商注销手续在办理过程中
12	展恒纪元	搭建红筹结构并在境内重组时设立的主体，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接受企业年检，于 2009 年 10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目前已完成税务注销手续，工商注销手续在办理过程中
13	易诚互动	搭建红筹结构并在境内重组时设立的主体	已转让予无关联第三方，并已更名为梓芸轩商贸（北京）有限公司
14	宇信鸿泰	红筹结构下的境内运营实体，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15	易诚世纪	红筹结构下的境内运营实体，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宇信易诚设立并收购易诚世纪后，易诚世纪的业务已转移至宇信易诚，长期无实际经营业务，故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注销

### 3、发行人的股权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法律风险

经核查，发行人自 2006 年设立至今，其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均取得了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准，经发行人各股东确认，其持有发行人的股权不存在质押、抵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目前股权清晰，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情形。接受访谈的宇信鸿泰和易诚世纪的自然人股东均确认对发行人的股权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发行人已经聘请英属维尔京群岛律师及美国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律师 Samuels Richardson & Co. 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经英属维尔京群岛律师的检索，截至该法律意见

书出具之日，不存在针对 Yucheng 的任何判决、司法或政府程序；根据美国律师 Sheppard Mullin Richter & Hampton LLP 于 2016 年 6 月 18 日出具的 *MEMORANDUM (Re: Project Phoenix-China Unistone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and Yucheng Technologies Limited)*（以下简称“*MEMORANDUM*”），截至 *MEMORANDUM* 出具之日，其未发现针对 Yucheng 或其股权或其股票的正在进行的诉讼、仲裁或其他司法程序；同时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了 Yucheng 于 SEC 网站公告的文件，未在公告文件中发现 Yucheng 在境外上市期间或退市过程中存在针对 Yucheng 股权或其股票的纠纷。

**（三）协议控制架构搭建和拆除是否符合外资、外汇、税收等有关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

### **1、红筹结构搭建涉及的外商投资审批**

经过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的工商底档文件和相应的外资审批文件，红筹结构搭建过程中，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3、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在境内设立子公司及完成境内股权收购”所述步骤以外，其他步骤不涉及外商投资审批事宜。具体请见下述：

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宇信易诚的设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法（2000 年修正）》，设立外资企业的申请，由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授权的机关审查批准。设立外资企业的申请经批准后，外国投资者应当在接到批准证书之日起三十天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外资企业的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企业成立日期。宇信易诚的设立获得了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于 2006 年 9 月 5 日出具的《关于外资企业“北京宇信易诚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海园发[2006]1265 号）和北京市人民政府于同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资字[2006]17259 号），并于 2006 年 10 月 19 日取得工商机关核发的营业执照。

关于宇信易诚收购宇信鸿泰 100%股权和易诚世纪 100%股权：根据《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的暂行规定》（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



局令(2000)第 6 号), 外商投资企业购买被投资公司投资者的股权, 被投资公司经营范围属于鼓励类或允许类领域的, 被投资公司应向其主管公司登记机关报送材料, 并按照《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申请变更登记; 被投资公司经营范围涉及限制类领域的, 外商投资企业应向被投资公司所在地省级外经贸主管部门(以下称“**省级审批机关**”)提出申请, 省级审批机关接到申请后, 按照被投资公司的经营范围, 征求并收到同级或国家行业管理部门的意见后作出书面批复, 被投资公司凭省级审批机关的同意批复, 按照《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 向其主管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根据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4 修订)》, 软件产品开发、生产属于鼓励类。根据宇信鸿泰和易诚世纪的工商底档和相关资料, 宇信易诚收购其股权时, 宇信鸿泰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转让、咨询、培训、服务, 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机械设备、电子元器件”, 易诚世纪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培训; 销售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通讯设备; 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 均不涉及《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4 修订)》的限制类领域, 因此, 宇信易诚收购宇信鸿泰和易诚世纪股权无需地方商务部门审批。就宇信易诚收购宇信鸿泰 100% 股权和易诚世纪 100% 股权, 宇信鸿泰和易诚世纪分别于 2006 年 12 月 12 日和 2006 年 12 月 13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红筹结构搭建的过程符合外资的有关规定, 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不存在行政处罚风险。

## 2、红筹结构搭建涉及的外汇登记

经审阅相关外汇登记文件, 发行人在红筹结构搭建过程中涉及的外汇事宜如下:

2006 年 9 月 4 日, 洪卫东、王燕梅、马格桦、曾硕、王奕和钟明昌就在境外设立相关特殊目的公司前进财富、茗峰开发、Sihitech Company Limited、Mega Capital Group Services Limited、Profit Loyal Consultants Limited、Elite Concord International Limited、Shinning Growth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和 China Century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以下称“**8 家特殊目的公司**”)依据《关于境内居民通

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号）》（以下称“75号文”）办理了75号文初始登记。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及其说明，该等自然人在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中的部分持股系代当时宇信鸿泰、易诚世纪的其他股东持有。2006年11月28日，洪卫东、王燕梅、马格桦、曾硕、王奕和钟明昌就获得境外特殊目的公司 Yucheng 的权益及返程投资宇信易诚办理了75号文变更登记。

经2016年4月12日对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资本项目管理处注册科就上述代持股权问题进行访谈，北京外汇管理部资本项目管理处注册科相关人员表示，考虑到 Yucheng 已经退市，洪卫东、王燕梅、马格桦的股权已经转回境内，同时75号文目前已经废止，且代持部分股权已经办理登记，被代持人不用且亦无法办理补登记手续，外汇主管部门对其进行处罚的可能性较小，一般不会根据已经废止了的75号文处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红筹结构搭建过程符合外汇的有关规定，其股权代持事宜经与外汇主管部门访谈确认，行政处罚风险较小。

### 3、红筹结构搭建涉及的税款缴纳

经审阅发行人的工商底档文件和相关资料，上述红筹结构搭建步骤中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在境内设立子公司及完成境内股权收购所述步骤涉及股权转让税款缴纳事宜。

根据该等股权转让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2005修正)》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个人，包括财产转让所得在内的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所得，应当缴纳个人所得税。财产转让所得，以转让财产的收入额减除财产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并适用比例税率，税率为百分之二十。个人所得税，以所得人为纳税义务人，以支付所得的单位或者个人为扣缴义务人。

根据该等股权转让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

业，除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外，应当就其生产、经营所得和股息、利息、租金、转让各类资产、特许权使用费以及营业外收益等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实行独立经济核算的私营企业，为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义务人，其应纳税所得额为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去准予扣除项目后的余额。

该等股权转让均按相应境内公司（即宇信鸿泰、易诚世纪）当时的注册资本原值（分别为 2,000 万元人民币和 400 万元人民币）确定转让价格。由于转让方未从该等股权转让中获得收益，因此未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未缴纳企业所得税。

信源天宇和展恒纪元均因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接受 2008 年度企业年检，信源天宇和展恒纪元已于 2009 年被吊销营业执照，已分别于 2017 年 4 月 6 日和 2017 年 4 月 18 日完成国税和地税注销登记。在办理税务注销登记过程中，相应税务主管部门未要求信源天宇和展恒纪元就 2006 年其将其持有的宇信鸿泰全部股权转让给宇信易诚的行为补缴税款或予以任何行政处罚。易诚互动已于 2012 年被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根据发行人确认，其未获得易诚互动因将易诚世纪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宇信易诚而受到任何税务主管部门的任何行政处罚的相关信息。

经本所律师检索北京市国家税务局网站（<http://www.bjsat.gov.cn/bjsat/office/jsp/qsgg/query.jsp>），信源天宇、展恒纪元和易诚互动无任何欠税公告；经本所律师检索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网站（<http://service.tax861.gov.cn/sswfxgg/outer/ajxxgg.do?actionType=Init>），均未在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和税收违法案件信息查询两项中检索到信源天宇、展恒纪元和易诚互动的相关信息。

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若因发行人和/或 Yucheng 和/或其他相关主体在搭建境外红筹结构及终止的整个过程中的税费缴纳导致发行人涉及纠纷或被要求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其将对发行人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且不会以任何形式向发行人寻求补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前述已披露情况外，发行人红筹结构搭建过程符合税务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未被税务主管部门处罚。

#### 4、红筹结构拆除涉及的外商投资审批

针对红筹结构拆除涉及的外商投资审批事宜，本所核查了红筹结构拆除时的相关协议和工商底档文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协议，2015年1月15日，前进财富和茗峰开发将其持有的宇信易诚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原 Yucheng 权益持有人的相应境内主体，转让价格均为人民币 1 元。就前述股权转让，2015年2月4日，宇信易诚取得了北京市商务委员会核发的《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北京宇信易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等事项的批复》（京商务资字[2015]125号）。2015年2月6日，宇信易诚取得了北京市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京字[2006]20611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红筹结构拆除的过程符合外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已获得外资主管部门的相应批复文件，不存在行政处罚风险。

## 5、红筹结构拆除涉及的外汇登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洪卫东、王燕梅和马格桦已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完成了 Sihitech Company Limited、Mega Capital Group Services Limited 和 Profit Loyal Consultants Limited 的外汇注销登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Sihitech Company Limited、Mega Capital Group Services Limited 和 Profit Loyal Consultants Limited 分别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2017 年 3 月 23 日和 2017 年 3 月 23 日注销。

原分别由曾硕、王奕和钟明昌控制的特殊目的公司 Elite Concord International Limited、China Century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和 Shinning Growth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在 Yucheng 私有化后已不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发行人的控制内，发行人不掌握前述特殊目的公司的外汇注销登记情况，即使其未完成外汇注销登记也不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发行人存在任何影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红筹结构拆除的过程符合外汇的有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洪卫东、王燕梅和马格桦各自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已经完成注销手续并办理了 75 号文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注销登记手续，曾硕、钟明昌和王奕的三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是否注销以及是否办理外汇注销登记手

续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6、红筹结构拆除涉及的税款缴纳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协议，2015年1月15日，前进财富和茗峰开发将其持有的宇信易诚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原 Yucheng 权益持有人的相应境内主体，转让价格均为人民币 1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非居民企业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 27 条第（5）项规定的所得（即非居民企业依照前述规定取得的所得），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因此，前进财富和茗峰开发应当分别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上述股权转让所得按 1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完税凭证，转让方前进财富、茗峰开发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相应的纳税义务，应纳税所得额按照标的股权公允价值减去投资成本的差额计算，标的股权公允价值为宇信易诚以 2014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经评估净资产值。具体缴纳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缴纳金额（元）	税收完税证明编号
前进财富	宇琴鸿泰	8,799,313.90	（141）粤地证04012983
茗峰开发	宇琴鸿泰	4,100,186.19	（141）粤地证04012979
前进财富	宇琴广利	853,296.17	（141）粤地证04012982
茗峰开发	爱康佳华	2,068,724.38	（141）粤地证04012984
前进财富	宇琴鸿程	280,689.09	（141）粤地证0401302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红筹结构拆除的过程符合税务有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行政处罚风险。

### （四）境外上市申报材料及上市期间信息披露内容与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披

露内容是否存在差异。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相关披露内容系根据 Yucheng 境外上市的申请材料、Yucheng 境外上市期间历年的年报以及 Yucheng 境外退市的申请材料等 Yucheng 在 SEC 网站的信息披露内容梳理。本所律师核查了（1）Yucheng 境外上市期间在 SEC 网站披露的信息；（2）红筹结构涉及的境内主体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3）红筹结构涉及的境外主体的注册证书、股东名册和董事名册等注册文件。

本所律师访谈了搭建红筹结构时宇信鸿泰和易诚世纪的自然人股东即洪卫东、吴红、马格桦、王燕梅、范庆骅、郑春、李源、李世欣、赵毅勇、王建强、欧阳忠诚、马杰、温家明、张岩、张锐、丁勇韬、杨光润、梁强、韩冬、徐燕、畅红霞、张东云、钟明昌等，以确认发行人历史上与红筹结构搭建有关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披露内容与从公开渠道可以检索到的境外上市申报材料 and 上市期间信息披露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境外退市及私有化履行的程序及合法性，相关资金来源及合法性，是否存在法律风险。**

### **1、境外退市及私有化履行的程序及合法性**

发行人境外上市主体 Yucheng 退市时，履行了如下程序：

#### **（1）关于退市的初步意向及公告**

2012 年 5 月 21 日，Yucheng 董事会收到洪卫东发出的非约束性邀约，希望以现金收购 Yucheng 已发售但并未由其本人或其附属公司拥有的 Yucheng 股份。同日，Yucheng 就此事发出了公告。

#### **（2）签署合并协议**

2012 年 8 月 13 日，Yucheng、New Sihitech Limited 与其全资英属维尔京群岛子公司 New Sihitech Acquisition Limited 签署合并协议。

根据合并协议：（1）洪卫东及其控制的主体在 2012 年 12 月 27 日前实际享有的 Yucheng 股票（以下称“发起人股票”）将以零对价被回购并注销；（2）特定员工、管理人员和其他 Yucheng 股东（包括石云、王东、吴红、洪伟华、戴士平、杨珣、郑春、任利京、王燕梅、马旦慧、Rebecca B. Le、于新民，合称“存续股东”）拥有的股票在合并后仍存续；（3）Yucheng 在外发行的其他全部股票均以每股 3.9 美元的价格（无利息，无税费）支付给持股股东后，前述股票将被回购并注销；（4）New Sihitech Limited 持有的 New Sihitech Acquisition Limited 的股票转换为 Yucheng 的股票。

根据合并协议以及发行人的说明，New Sihitech Acquisition Limited 并入 Yucheng，Yucheng 将作为存续公司，成为 New Sihitech Limited 的子公司，之后 Yucheng 由 New Sihitech Limited 和存续股东直接持有股份。因洪卫东持有 New Sihitech Limited 100% 的股权，Yucheng 由洪卫东和存续股东实际享有。合并完成后，Yucheng 股票将停止在 NASDAQ 交易并退市。

### （3）股东会审议通过

2012 年 12 月 27 日，Yucheng 召开了特别股东会议，投票通过了 Yucheng、New Sihitech Limited 及 New Sihitech Acquisition Limited 于 2012 年 8 月 13 日签署的合并协议。

### （4）Yucheng 完成私有化退市

2013 年 1 月 14 日，时任 Yucheng 的首席财务官（CFO）戴士平签署了关于退市的确认文件。

根据美国律师 Sheppard Mullin Richter & Hampton LLP 于 2016 年 6 月 18 日出具的 *MEMORANDUM*，确认 Yucheng 的股票已根据美国证券交易法（Exchange Act）第 12（b）项退市，Yucheng 的退市程序符合美国的法律法规及 NASDAQ、SEC 等监管机构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经审查美国律师出具的 *MEMORANDUM*，Yucheng 退市及

私有化依法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符合美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法律风险。

## 2、Yucheng 私有化涉及的相关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根据合并协议，收购除发起人股票及存续股东持有的特定股票外的全部 Yucheng 已发行普通股的资金共需约 5,112 万美元，该等资金来源分为两部分：

### (1) 由 New Sihitech Limited 发行可转换债

2012 年 8 月 13 日，洪卫东、New Sihitech Limited 与光大 BVI 主体签署了可转换债认购协议，由 New Sihitech Limited 向光大 BVI 主体发行总额为 4,800 万美元的可转换债，发行的可转换债允许光大 BVI 主体以转换价格一次或多次将可转换债全部或部分地转为 Yucheng 或其关联主体的股票。经查询发行人提供的支付凭证，2012 年 12 月 28 日，光大 BVI 主体将 4,800 万美元通过 JPMorgan Chase Bank 支付给了 New Sihitech Limited 的指定代理机构。

### (2) 由洪卫东筹集剩余所需资金

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说明，Yucheng 私有化所需的剩余约 312 万美元资金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洪卫东筹集，其中约 69.4 万美元为洪卫东的自有资金，剩余约 242.6 万美元来自借款，包括向戴士平借款 20 万美元，向 Yucheng 借款 20.6 万美元，向宇信易诚借款 1,248.92 万元人民币（约 202 万美元）。目前，该等借款均已清偿完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Yucheng 私有化时的资金来源于 New Sihitech Limited 向光大 BVI 主体发行可转换债募集的资金，以及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洪卫东筹集的资金，该等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法律风险。

### (六) 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享受过税收优惠，是否存在补缴风险。

发行人在搭建红筹结构、境外上市、退市以及拆除红筹结构过程中，由于其为外商投资企业，享受过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发行人子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再投资的企业，未按照外商投资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发行人作为



外商投资企业享受的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如下：

宇信易诚自 2006 年成立后，作为外商投资企业，可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经核查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关于税收优惠批复文件、纳税申报表及发行人确认，宇信易诚自 2007 年开始盈利，2007 年和 2008 年享受了免征企业所得税的政策，2009 年至 2011 年享受了按照 7.5% 的优惠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经发行人说明，除上述税收优惠之外，发行人没有享受其他作为外商投资企业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加强外商投资企业审批、登记、外汇及税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外经贸法发 [2002] 575 号）第三条的规定，“外国投资者出资比例低于 25% 的外商投资企业，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其投资总额项下进口自用设备、物品不享受税收减免待遇，其它税收不享受外商投资企业待遇”。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原有若干税收优惠政策取消后有关事项处理的通知》（国税发[2008]23 号）第三条的规定，“外商投资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享受定期减免税优惠，2008 年后，企业生产经营业务性质或经营期发生变化，导致其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条件的，仍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补缴其此前（包括在优惠过渡期内）已经享受的定期减免税税款”。

根据上述规定，若外商投资企业在 2008 年后发生变化，不再为外商投资企业或者虽为外商投资企业，但外国投资者的出资比例低于 25% 的，需要按照前述规定补缴此前已经享受的定期减免税税款。

根据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批复及批准证书或备案文件，宇信易诚自设立后至今，始终为外商投资企业，且外商投资

的比例始终在 25% 以上，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因生产经营业务性质或经营期发生变化，从而需要补缴此前已经享受的定期减免税税款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虽然经历了拆除红筹结构、股改等过程，但其性质自 2006 年设立时为外商独资企业，于 2014 年 11 月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又于 2015 年 8 月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始终为外商投资企业，且其外国投资者的出资比例始终保持在 25% 以上，发行人子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再投资企业，一直未享受过外商投资企业的税收优惠。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生产经营业务性质或经营期发生变化，需要补缴此前发行人在搭建红筹结构、境外上市、退市及拆除红筹结构过程中作为外商投资企业已经享受的定期减免税税款的情形。

（七）保荐工作报告显示：“发行人搭建境外红筹结构及终止过程涉及资产出境、境外上市、境外退市、红筹回归等几个步骤，由于前述事项距今时间较长，公司无法提供全部事实证明文件，因此无法依据原始文件对境外红筹结构的历史沿革进行完整梳理。”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手段是否充分、核查结论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勤勉尽责。

为核查发行人搭建境外红筹结构、境外上市、境外退市、红筹回归等过程，本所律师采取了如下手段进行核查：

#### 1、核查发行人红筹结构境内外主体的注册文件

中介机构要求发行人提供了红筹结构境内外各主体在当地公司注册登记机关注册登记的档案文件，据此核查各主体的设立及变更登记信息。但是，由于原境外特殊目的公司 Elite Concord International Limited、China Century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和 Shinning Growth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不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控制，发行人提供了该等主体的注册证书，但无法提供该等主体的变更登记档案资料，因此，中介机构未能完全核查该等主体的变更情况。

#### 2、核查发行人内部会议、制度及 Yucheng 于美国 SEC 网站公开披露的文件

中介机构要求发行人提供了其历史上涉及红筹结构下权益变更的内部会议决策文件及相关制度,以便了解发行人红筹结构下,境内外权益变动的详细过程。但由于历史久远,部分 Yucheng 在境外上市期间的权益变动资料无法提供。中介机构根据 Yucheng 在上市期间历年向美国 SEC 网站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Annual Report)等材料梳理其权益变动的过程。由于 Yucheng 作为上市公司,其股东变动频繁,因此,中介机构未能对其上市后的全部权益变动情况进行核查。

### 3、就红筹结构的历史情况对相关主体进行访谈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红筹结构下历史上享有特定权益的自然人进行了访谈,访谈对象包括:最初持有发行人境内运营主体宇信鸿泰及易诚世纪的部分自然人股东(受访人包括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洪卫东、吴红、马格桦、王燕梅、范庆骅、郑春、李源、李世欣、赵毅勇、王建强、欧阳忠诚、马杰、温家明、张岩、张锐、丁勇韬、杨光润、梁强、韩冬、徐燕、畅红霞、张东云、钟明昌)、曾持有 Yucheng 股份的公司员工(包括部分已离职的员工)等,该等主体均确认其对发行人历史上的股权及目前的股权结构无争议或潜在纠纷。但是,由于宇信鸿泰及易诚世纪的其他初始自然人股东从发行人或其关联主体离职较久,目前无法与其取得联系进行访谈或者该等自然人拒绝接受访谈。

### 4、核查美国律师对 Yucheng 境外上市、退市相关事项合法性发表的意见

针对 Yucheng 历史上于美国 NASDAQ 上市是否符合美国法律法规、上市期间是否遵守美国上市监管规则及交易所法律法规、退市是否符合监管规则、是否存在争议或诉讼等事项,发行人聘请了美国律师 Sheppard, Mullin, Richter & Hampton LLP 出具了 MEMORANDUM,根据该 MEMORANDUM,没有发现 Yucheng 的上述事项存在违反美国的法律法规的情形,且未发现存在有关 Yucheng 或其股份或其他权益的纠纷或诉讼。

### 5、核查英属维尔京群岛律师对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存续状态及 Yucheng 历史上合并事项发表的法律意见

发行人聘请了英属维尔京群岛律师 Samuels Richardson & Co.对 Yucheng、茗

峰开发、前进财富、New Sihitech Limited、Sihitech Company Limited、Profit Loyal Consultants Limited、Mega Capital Group Services Limited 的存续状态以及 Yucheng 历史上的合并事宜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根据 Samuels Richardson & Co. 2016 年 10 月 7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Yucheng、茗峰开发、New Sihitech Limited、Sihitech Company Limited、Profit Loyal Consultants Limited、Mega Capital Group Services Limited 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但是，New Sihitech Limited 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通过了注销的股东决定；前进财富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通过了注销的股东会决议和董事决定；Sihitech Company Limited、Profit Loyal Consultants Limited、Mega Capital Group Services Limited 已经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通过了注销的董事决定。

根据 Samuels Richardson & Co. 2017 年 3 月 9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前进财富和 New Sihitech Limited 已经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注销；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日，Yucheng、茗峰开发、Sihitech Company Limited、Profit Loyal Consultants Limited、Mega Capital Group Services Limited 有效成立并合法存续，但 Sihitech Company Limited、Profit Loyal Consultants Limited、Mega Capital Group Services Limited 已经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通过了注销的董事决定。

针就 Yucheng 于 2006 年 11 月与 China Unistone 进行合并事宜，根据 Samuels Richardson & Co. 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Yucheng 有权签署、履行其与 China Unistone 签署的合并文件，该合并行为没有违反其章程或英属维尔京群岛的任何法律、法规。

就 Yucheng 于 2012 年 8 月 13 日与 New Sihitech Limited, New Sihitech Acquisition Limited 签署的合并协议，根据 Samuels Richardson & Co. 于 2016 年 10 月 7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此次合并符合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法第 170（2）条要求的各项条件，已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法的要求由各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决议通过，由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登记处出具的合并证书表明此次合并符合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法的所有要求。

6、对 Yucheng 于美国上市的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联系，以期获得更多信息

根据中介机构要求，发行人就其上市事项与资料托管机构 Computershare Limited（一家于澳大利亚墨尔本成立，主要为上市公司提供证券登记服务、企业管治服务等业务的公司）、美国上市的法律服务机构 Graubard Miller 进行了沟通，以便获得 Yucheng 在美国上市期间的相关资料，特别是股份变动的资料或信息，但该等机构均表示，由于年代久远，相应的资料并未完整保存，因此，该等机构未能向发行人提供更多有价值的资料或信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介机构对发行人历史上红筹结构的搭建、境外上市、退市、红筹回归等过程进行了详细梳理，针对发行人无法提供全部事实证明文件的事项，保荐机构以及本所律师尽最大可能对宇信鸿泰和易诚世纪部分自然人股东（包括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洪卫东、吴红、马格桦、王燕梅、范庆骅、郑春、李源、李世欣、赵毅勇、王建强、欧阳忠诚、马杰、温家明、张岩、张锐、丁勇韬、杨光润、梁强、韩冬、徐燕、畅红霞、张东云、钟明昌），以及董事会秘书戴士平等进行了访谈，核查了美国 SEC 网站上公开的信息披露文件，并核查了发行人聘请的美国律师对 Yucheng 境外上市、退市相关事项，以及发行人聘请的英属维尔京群岛律师对茗峰开发、前进财富、Sihitech Company Limited、Profit Loyal Consultants Limited、Mega Capital Group Services Limited 等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及 Yucheng 的设立、注销等相关事项依据当地法律法规出具的法律意见，已经勤勉尽责地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结论真实有效。

二、《反馈意见》“2、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就发行人使用的“宇信”字号，北京宇信电子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2 月与宇信易诚签订协议，同意授权宇信易诚或宇信易诚与其控股子公司共同组建的集团公司使用“宇信”为公司字号。请发行人说明：（1）北京宇信电子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情况，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2）北京宇信电子有限公司授权发行人使用“宇信”字号的背景和原因，授权协议的具体内容；发行人与北京宇信电子有限公司之间就字号使用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争议，是否系通过授权使用解决争议；发行人字号在生产经营中的作用，如果字号使用存在限制或争议，对发行人生产经

营是否构成重大影响。(3)发行人商标等其他无形资产使用是否存在限制或争议。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北京宇信电子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情况，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

### 1、股权结构

根据北京宇信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称“宇信电子”）的确认以及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宇信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前海盛元投资有限公司*	1,020	51
2	刘建红	980	49
合计		<b>2,000</b>	<b>100</b>

\*深圳前海盛元投资有限公司系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446）的全资子公司。

### 2、实际控制人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与宇信电子总经理兰青茵进行的访谈、宇信电子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宇信电子的实际控制人为杨华。

### 3、报告期内主营业务

根据本所律师与宇信电子总经理兰青茵进行的访谈以及宇信电子的确认，宇信电子主要从事 VSAT 卫星通信系统组网、建设、经营。

### 4、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本所律师与宇信电子总经理兰青茵进行的访谈和宇信电子的确认，宇信电子每年的营业收入约为人民币 800 万元至 1,000 万元，总资产约为人民币 1,900

万元，利润目前为亏损。

(二) 北京宇信电子有限公司授权发行人使用“宇信”字号的背景和原因，授权协议的具体内容；发行人与北京宇信电子有限公司之间就字号使用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争议，是否系通过授权使用解决争议；发行人字号在生产经营中的作用，如果字号使用存在限制或争议，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影响。

### 1、宇信电子授权发行人使用“宇信”字号的背景和原因

根据宇信电子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前身宇信易诚在 2015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拟更名为“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办理工商登记名称预核准手续时工商登记机关查询到“宇信”字号已经被宇信电子在先使用，因此要求发行人取得宇信电子的授权后方可在公司名称中使用该字号。经发行人与宇信电子联系、沟通，因发行人与宇信电子从事的业务没有冲突，且鉴于宇信易诚在以往经营中一直使用“宇信”作为字号，为避免变更字号给发行人客户及自身经营带来不便，经协商，宇信电子向发行人出具了《授权书》，同意授权发行人在名称中使用“宇信”字号，并与发行人签署了《协议书》。

### 2、授权协议的具体内容

#### (1) 《协议书》的具体内容

根据发行人与宇信电子于 2015 年 2 月 16 日共同签署的《协议书》，双方约定：

“一、甲方（指宇信电子）同意授权乙方（指发行人）或乙方与其控股子公司共同组建的集团公司使用‘宇信’为公司字号。该授权系永久授权且不可单方撤销。

二、甲方主要从事现代通信行业（包括光纤通信、微波、短波及卫星通信等），乙方保证在使用‘宇信’作为公司字号期间，公司业务不与甲方发生重叠，不进入甲方上述行业领域。如乙方违反保证，进入上述行业领域，则乙方应按其在上述

述领域取得的合同总标的的 20% 作为违约金支付甲方。

三、甲方同意按照工商部门关于字号变更的要求，为乙方提供字号变更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权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等。”

## (2) 《授权书》的具体内容

根据宇信电子于 2015 年 2 月 16 日出具的《授权书》，宇信电子“同意授权由北京宇信易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宇信易初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宇信恒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宇信启融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宇信鸿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合众思壮导航技术有限公司、珠海宇诚信科技有限公司、珠海宇信易诚科技有限公司、珠海宇信鸿泰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宇信易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宇信班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无锡宇信易诚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的‘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宇信’为该集团字号，成立新企业。”

### **3、发行人与宇信电子之间就字号使用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争议，是否系通过授权使用解决争议**

根据本所律师与宇信电子总经理兰青茵进行的访谈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与宇信电子之间就字号使用不存在任何争议，无需通过授权使用解决争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宇信电子之间就字号使用不存在任何争议。

### **4、发行人字号在生产经营中的作用，如果字号使用存在限制或争议，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影响**

近年来，我国银行信息化市场的竞争方式已经由初期的价格竞争过渡到技术、品牌、服务、业务经验及产品的全方位竞争，字号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主要起到标识的作用。

市场对发行人的认可是基于对其优秀的技术和服务能力的认可，发行人拥有着同行业领先的技术优势、客户资源、项目经验及行业竞争力，该等竞争力并非



“宇信”字号所赋予，而是发行人多年的经营所积累的宝贵资源，即使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宇信”字号，发行人凭借其竞争力依然对客户拥有巨大的吸引力，因此，如果字号使用存在限制或争议，发行人可变更字号，字号变更对发行人业务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如果字号使用存在限制或争议，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三）发行人商标等其他无形资产使用是否存在限制或争议

根据宇信电子的确认，宇信电子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字号、商标等无形资产的任何争议或纠纷；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http://sbj.saic.gov.cn/sbcx/>)、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并经发行人说明，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发行人及浙江宇信班克与珠海赞同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侵权纠纷、发行人与 3i Infotech Limited 之间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纠纷及发行人与北京北大方正电子有限公司之间的著作权纠纷（该等纠纷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一）、三起诉讼或纠纷进展情况”所述）外，发行人商标等其他无形资产的使用不存在任何限制或争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商标等其他无形资产的使用不存在任何限制或争议。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宇信电子之间就字号使用不存在任何争议，如果字号使用存在限制或争议，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商标等其他无形资产的使用不存在任何限制或争议。

**三、《反馈意见》“3、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珠海宇诚信于 2016 年 5 月获得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发行人联营企业包括上海拍贝、晋商金**

融、航宇金服等公司。请发行人说明：（1）控股子公司、联营企业的具体业务，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联营企业、募投项目中，是否存在互联网金融业务，发行人是否从事股权投资业务。（2）珠海宇诚信开发的地产项目具体情况，系自用或对外销售，发行人是否经营房地产业务。（3）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子公司的原因，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控股子公司、联营企业的具体业务，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联营企业、募投项目中，是否存在互联网金融业务，发行人是否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 1.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联营企业的具体业务

目前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具体业务如下表所示：

序号	控股子公司名称	发行人直接/间接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具体业务
1	宇信易诚信息技术	74.25%	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广告；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服务；企业征信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服装、鞋帽、箱包、工艺品、文化用品、玩具、化妆品、建筑材料、针纺织品、家用电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汽车零配件。（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为终端 POS 机的销售和安装业务，以及银行委托外包的收单业务，致力于建设和完善国内银行卡受理平台和环境，为银行、特约商户和广大持卡人提供安全、高效、优质的银行卡专业化服务。
2	长沙拓银电子	92%	电子产品研发；办公设备批发；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受银行委托对信贷逾期户及信用卡透支户进行催收服务（不含金融业务，凭银行委托协议开展服务）；计	主要业务为电话营销及外包服务，为银行提供系统全面的金融外包类服务，涉及的领域包括银行个人/企业网银、电子商城服务、银行 POS 机安装和维护、电话 POS 收

序号	控股子公司名称	发行人直接/间接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具体业务
			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人力资源外包服务；电子产品、办公用品、纸制品、监控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单、商户拓展、信用卡账单分期的电话营销，房贷、车贷、装修贷等系列贷款的专项分期营销、银行的资料录入、档案扫描整理等多项服务项目。发行人已于2017年6月22日将该公司股权转让予第三方。
3	上海宇壹	60.5%	从事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开发，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会务会展服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金融信息服务（银行、证券、保险等许可项目除外），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为在获得中国公安部全国公民身份证号码查询服务中心充分授权的前提下，为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提供基于中国公民身份证及相关信息的认证服务。目前是经中国公安部全国公民身份证号码查询服务中心授权的具备银行业身份信息认证服务资质的代理商，专业负责在银行业开展公民身份信息认证服务业务的推广工作。
4	宇信数据	60.4938%	计算机软件的开发、生产、销售；计算机软件及服务外包；计算机软件、应用系统、硬件及互联网技术的开发、转让；计算机软件和硬件的批发、零售、进出口及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商品，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主要业务是为金融机构提供IT系统的云服务，专注于金融业IT托管运营服务，具备完善的金融云服务能力，服务范围覆盖IaaS、PaaS、SaaS三大领域，并能够提供全渠道互联网金融平台、核心银行系统、新一代客服系统、营销分析平台等金融业最重要的IT基础产品。
5	长沙宇信鸿泰	70%	软件开发；电子产品研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监控系统的维护；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建筑装饰工程施工；计算机、计算机外围设备、计算机辅助设备、办公设备、电子产品、建材、装饰材料、计算机零配件、安全技术防范产	主要业务为系统集成及软件服务、安防监控，业务类型涵盖安防系统设计/施工及维护、系统集成(银企/银医/银校合作、一卡通)、电子设备销售、机房建设、装饰装修工程、综合布线工程、工程监理、计算机软硬件/金融机具维护、软件开发等多个领域。

序号	控股子公司名称	发行人直接/间接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具体业务
			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宇信征信	74.25%	企业征信服务;企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市场调查;投资咨询;技术推广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设为金融机构提供视频贷款机的运营服务。
7	珠海宇诚信	70%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商务咨询、信息咨询、投资咨询;项目投资;生产、销售通讯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投资、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为位于珠海横琴的研发基地相关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目前正在建设珠海地区的研发中心项目(宇信大厦),该研发中心将来拟作为发行人的南部运营中心。
8	宇信启融	60%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为银行核心系统和综合业务系统的实施,具体地,以软件研发业务为核心主营业务。宇信启融的软件产品包括新一代银行核心业务系统、企业服务总线(ESB)、核心产品工艺化平台、储蓄国债系统、金融同业合作平台、自助设备平台管理系统等。
9	宇信恒升	51%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技术培训;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电子元器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为了该公司的技术和业务,发行人经收购获得该公司股权,收购后其业务、资产均已经整合进发行人,该公司本身成为空壳公司。未来不再开展新业务。
10	宇信企慧	56%	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软件咨询、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	主要业务为向银行客户提供项目管理、研发管理、资产管理的解决方

序号	控股子公司名称	发行人直接/间接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具体业务
			(不得面向全国招生);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案,向银行销售加强银行科技部门内部工作相关的管理系统,包括项目管理系统、任务管理系统、供应商管理系统等。
11	宇信金服科技有限公司	60%	科技中介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金融信息服务(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金融业务流程外包及金融知识流程外包;信用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不含网吧);其他互联网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业务主要涉及为金融行业机构提供客户营销、客户授信、风险管控、金融业务处理系统的云服务。

目前发行人联营企业的具体业务如下表所示:

序号	联营企业名称	发行人直接/间接持股比例	营业范围	具体业务
1	易诚互动软件	30%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为互联网银行IT系统研发和实施,是金融行业互联化领域的领先服务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全面的互联网金融整合解决方案。
2	宇信华智	40%	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	为了拓展业务,发行人与业务专家李月华一起为宇信的银行客户提供咨询业务。近年来已经无业务发生,未来也没

序号	联营企业名称	发行人直接/间接持股比例	营业范围	具体业务
			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有开发业务的计划，已于2017年5月15日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3	珠海数通天下	49%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计算机软件的开发、生产、销售；计算机软件和服务外包；计算机软件、应用系统、硬件及互联网技术的开发、转让；计算机软件和硬件的批发、零售、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公司主要业务为消费金融业务外包业务。
4	上海拍贝	40%	从事计算机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设计、销售，计算机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设备的销售，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研、社会调查、民意调查、民意测验），自有设备租赁（除融资租赁）。（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为场景电商业务，专门从事场景营销技术开发和应用，在银行业的专注领域是银行网点转型、智慧银行、移动互联网营销等。业务模式以销售软件产品和以产品为基础的运营服务为主。
5	丝路华创	31%	投资咨询；商务咨询；软件产品开发；计算机技术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主营业务为境内企业客户提供跨境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理财、财务顾问服务。
6	航宇金服	48%	计算机软件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企业策划；翻译服务；会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接受金融机构委托	主营业务为家族信托，财富管理技术平台系统的运营，同时，为信托行业客户提供相关业务范围内高端客户的财富管理技术服务。

序号	联营企业名称	发行人直接/间接持股比例	营业范围	具体业务
			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	晋商金融	20%	发放个人消费贷款；接受股东境内子公司及境内股东的存款；向境内金融机构借款；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境内同业拆借；与消费金融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代理销售与消费贷款相关的保险产品；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经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包括发放个人消费贷款。
8	铜根源	50%	经济贸易咨询；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策划。（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为提供供应链金融的IT技术平台研发和运营服务，基于汽车行业的产业链金融服务平台，连接汽车产业链资金需求方和银行等金融机构，通过量化风险分析方式，为产业链中的中小微企业提供金融信息管理服务，为金融机构提供数据化的风险管理解决方案。

## 2、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联营企业、募投项目中，是否存在互联网金融业务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务院法制办公室、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于2015年7月18日共同发布并于同日生效的《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互联网金融

是传统金融机构与互联网企业利用互联网技术和信息通信技术实现资金融通、支付、投资和信息中介服务的新型金融业务模式，主要包括互联网支付、网络借贷、股权众筹融资、互联网基金销售、互联网保险及互联网信托和互联网消费金融等形式。

### (1) 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

发行人作为一家服务金融企业客户的、以提供信息化产品和服务为主的解决方案供应商，其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包括软件开发及服务、系统集成及代理、其他主营业务三大类，不涉及互联网支付、网络借贷、股权众筹融资、互联网基金销售、互联网保险及互联网信托和互联网消费金融等互联网金融业务。

目前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具体业务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全资子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具体业务
1	宇信鸿泰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转让、咨询、培训、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机械设备、电子元器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被宇信易诚在搭建红筹结构过程中收购其股权后，其业务即转移至发行人，目前无实际业务。
2	天津宇信易诚	软件、电子信息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软件、计算机及外围设备的零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负责发行人北部大区的相关业务，与发行人具体业务内容一致，即主要从事向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提供包括咨询、软件产品、软件开发和实施、运营维护、系统集成等信息化服务。
3	无锡宇信易诚	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不含发证、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物联网技术的研发；设计、制作、代理和发布国内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负责发行人东部大区的相关业务，与发行人具体业务内容一致，即主要从事向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提供包括咨询、软件产品、软件开发和实施、运营维护、系统集成等信息化服务。
4	广州宇信易诚	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计算	主要负责发行人南部大区的相关业务，与发行人具体业务内容一致，即主要从事



序号	全资子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具体业务
		机应用电子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产品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产品零售;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信息电子技术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软件零售;软件批发;计算机批发;计算机零配件批发;软件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机械技术开发服务;机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机械技术转让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向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提供包括咨询、软件产品、软件开发和实施、运营维护、系统集成等信息化服务。
5	浙江宇信班克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弱电系统设计施工;批发:计算机配件、五金交电、通讯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为银行前端前置业务系统,包括银行柜台软件系统,专注于为银行客户提供柜台系统应用软件、智能网点相关应用软件、银行移动作业平台等银行员工渠道相关的解决方案咨询服务、及业务软件的开发和技术服务。
6	珠海宇信鸿泰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生产、销售通讯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系统集成服务业务。
7	珠海宇信易诚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生产、销售通讯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发行人南部大区的软件开发和运营维护业务,包括咨询、软件产品、软件开发和实施、运营维护。
8	湖南宇信鸿泰	资产管理(不含代客理财),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以上项目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汽车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受银行委托对信贷逾期户及信用卡透支户进行催收服务(不含金融业务,凭银行委托协议开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批	主要业务为受银行委托对信贷欠款进行催收业务,并专注于为银行金融机构以及中小企业提供不良资产处置的专业化外包服务。

序号	全资子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具体业务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无锡培训	培训服务(不含发证、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教育咨询服务(不含出国留学咨询与中介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为发行人内部员工培训。
10	宇信鸿泰软件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文化用品、体育用品、日用品;零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为了拓展业务规模,设立该二级子公司,但近年来该公司业务都已归集到宇信科技及其他子公司,已无业务发生。
11	上海宇信易诚	计算机软件的设计、制作、销售,系统集成,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硬件、电子设备、通讯器材(除无线)、办公用品、电子元器件、建筑材料的销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负责发行人东部大区的相关业务,与发行人具体业务内容一致,即主要从事向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提供包括咨询、软件产品、软件开发和实施、运营维护、系统集成等信息化服务。
12	厦门宇诚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机械设备、电子元器件。	主营业务为发行人在东南地区的软件开发及实施、系统集成业务,主要负责发行人东部大区的相关业务,与发行人具体业务内容一致,即主要从事向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提供包括咨询、软件产品、软件开发和实施、运营维护、系统集成等信息化服务。
13	宇信金地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出租办公用房。(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将名下的房产租赁给发行人作为办公场地使用,无对外实际业务经营。
14	宇信易初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	为了该公司面向中小银行的技术和业务,发行人经收购获得该公司股权,收购后其业务、资产均已经整合进

序号	全资子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具体业务
		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发行人, 该公司已无实际业务。
15	优迪信息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出租办公用房; 会议服务; 市场调查; 租赁计算机、通讯设备; 计算机系统服务;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电脑动画设计; 产品设计; 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专注于用户体验领域的研究、设计及开发, 细分包括用户研究、用户体验测评、专家评估、竞争性评估等。
16	厦门宇信鸿泰	软件开发;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 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设为发行人东南地区的研发中心。

如前述表格所示,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不涉及互联网支付、网络借贷、股权众筹融资、互联网基金销售、互联网保险及互联网信托和互联网消费金融等互联网金融业务。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具体业务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一)、1、控股子公司、联营企业的具体业务”,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不涉及互联网支付、网络借贷、股权众筹融资、互联网基金销售、互联网保险及互联网信托和互联网消费金融等互联网金融业务。

## (2) 发行人的联营企业

发行人联营企业的具体业务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一)、1、控股子公司、联营企业的具体业务”, 发行人联营企业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不涉及互联网支付、网络借贷、股权众筹融资、互联网基金销售、互联网保险及互联网信托和互联网消费金融等互联网金融业务。

## (3) 募投项目

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基本内容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基本内容
1	基于大数据技术和互联网思维的智慧银行建设项目	<p>基于大数据技术和互联网思维的智慧银行系统建设主要包含智能网点、互联网银行、全渠道整合平台、新一代核心系统、新一代信贷管理系统、新一代数据平台六个子项目建设。</p> <p>(1) 智能网点：智能网点的建设将以客户价值为导向，通过业务场景的实现将硬件产品、业务应用有机组合起来，升级银行的线下服务渠道，形成对客户有直观冲击力的智慧银行——智能网点解决方案。</p> <p>(2) 互联网银行：互联网银行项目将强化线上渠道，创新银行服务体系，为客户提供具备互联网关键特性的直销银行产品和金融电商产品，提供给银行电子渠道的全面解决方案。</p> <p>(3) 全渠道整合平台：该平台项目的目标是打通银行的各种服务渠道，从数据、应用和流程三方面进行整合，形成一套完整的渠道整合平台框架，实现一体化服务和营销，同时支持渠道服务的共享与统一。</p> <p>(4) 新一代核心系统：该系统的建设目标主要是为银行提供原子化的账务服务，完善其账户管理功能，使新一代核心系统能够与公司其他系统协同支持银行业务。</p> <p>(5) 新一代信贷管理系统：该系统的设计计划分成七个层面——业务操作层、业务管理层、业务工具层、决策分析层、账务核算层、业务配置层以及技术支撑层，借助产品线 and 客户群的优势，将新一代信贷管理系统改造成具有前瞻性的开放式、易维护、操作简捷的应用管理系统。</p> <p>(6) 新一代数据平台：主要为银行提供实时的数据查询和数据分析功能。</p>
2	金融云服务一体化运营及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p>将以互联网交易通道服务为核心，提供网银、手机银行、呼叫中心等银行渠道类业务的基础金融云服务，并开放各类接口和协议，引入各类互联网应用的开发者，推动金融云服务生态圈的建立，从而最终实现互联网金融时代大规模金融产品、服务以及各类终端应用的定制。主要分为两大开发方向：</p> <p>(1) 发行人自有金融云服务平台，开发完成后将借助该平台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为中小型银行、城商行和非银行及融机构提供云平台的服务，云服务平台的具体运营和维护工作由发行人承担。</p> <p>(2) 发行人提供给大型银行的整套个性化的定制私有云服务支持，公司将根据银行提出的功能和服务需求，结合公司的研发及服务经验，为大型银行提供定制化的专有云服务运营管理平台。并由银行自主进行云服务平台的运营，发行人协助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支持。公司将通过金融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全面推进金融云模式在各类银行业务上的应用。</p>
3	面向消费金融公司的 IT 整体解决方案建设项目	<p>(1) 致力为消费金融公司提供整套的信贷业务 IT 技术支持的消费信贷系统。由于消费金融公司的主营业务即为消费者发放小额消费贷款，因此信贷系统是面向消费金融公司的 IT 整体解决方案项目中最重要也是最基础的系统。</p> <p>(2) 基于大数据的风险评估系统，即整合消费信贷系统</p>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基本内容
		<p>的各项功能，收集各方数据，在风险控制和产品管控方面给予消费金融公司更好的支持。对于通过发放小额贷款盈利的消费金融公司来说，风险控制在公司运营过程中至关重要。该风险评估系统通过整合多方信息，将有效的为消费金融公司减少不良贷款，过滤低质量客户。</p> <p>(3) 视频贷款机 (Video Credit Machine) 产品。VCM 解决方案通过视频和银行后台实时互动，辨识客户身份证等基本信息，完成小额消费贷款的签约工作，从而提高工作效率，优化客户体验，并减少人工操作带来的潜在错误风险。</p>
4	面向银行的 IT 产品国际化改造及海外输出建设项目	<p>本项目致力于开拓日本及东南亚国家的海外市场业务。由于各国金融监管要求和市场准则各异，宇信科技现有的 IT 解决方案及产品需要经过相应改造以适应目标国家的特定需求。在具体建设内容上，发行人拟主要对渠道类、功能类产品进行国际化改造和输出，包括但不限于智慧银行网点系统、热点银行系统及移动终端系统等产品。</p> <p>(1) 智慧银行网点系统：该系统架构由 3 部分组成，分别是智能排队、智能预填单、智能大堂经理 PAD 三个平台：</p> <p>基于智能排队平台，客户可以利用电话银行、手机 App、网上银行、自助设备等渠道进行业务预约排队，预约的内容包括产品购买、产品服务、鉴证、咨询、大额取现等。同时智能排队提供标准化 API 接口，与大堂经理 PAD 和柜台终端进行对接，使得大堂经理能够有效对客户排队进行调整。智能预填单是将业务申请由纸质单据变为电子化表单，同时系统在识别客户后自动填写基本客户信息，简化客户填写项目。产品实现前后端分离设计，支持多渠道预填，客户可以利用手机 App、微信、自助填单机、大堂经理 PAD 等多种设备进行业务预填，同时业务申请信息可以自动导入银行柜员的终端，避免柜员终端重复录入。智能大堂经理 PAD 移动端提供通用的基础功能组件包括日志组件、加解密、界面展现、文件下载、客户端设置、数据缓存、报文解析、资源更新等。PAD 提供配套的集成开发环境，助力移动应用（开发、调试、部署）快速上线。</p> <p>(2) 热点银行系统：“热点银行”是针对银行固定网点和流动网点推出、由云平台+智能盒+Wifi+热点应用组成的移动营销服务平台，属网点“互联网+”范畴，能够实现消费者、员工手机、网点大小屏与后台系统互联互通。“热点银行”除带来了全新营销体验外，还实现了全过程标准化与数据采集。</p> <p>(3) 移动终端系统：用移动终端能够将客户的实际情况通过视频、影像等方式记录下来，有效地降低贷款风险。移动营销平台将产品营销、业务受理、现场调查等业务拓展到客户现场，为银行的业务模式创新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持。</p>

如上述表格所示，前述募投项目不涉及互联网支付、网络借贷、股权众筹融

资、互联网基金销售、互联网保险及互联网信托和互联网消费金融等互联网金融业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募投项目不存在互联网金融业务。

### 3、发行人是否存在股权投资业务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明确国有金融企业直接股权投资有关资产管理问题的通知（财金(2014)31号）》规定，直接股权投资是指国有金融企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行业监管法律法规等规定，以自有资金和其他合法来源资金，通过对非公开发行上市企业股权进行的不以长期持有为目的、非控股财务投资的行为。

参考前述定义，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主要从事向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提供包括咨询、软件产品、软件开发和实施、运营维护、系统集成等信息化服务，结合前述发行人的子公司的具体业务经营内容描述判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具体业务经营内容大多可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协同发展，发行人持有子公司的股权主要基于进一步发展主营业务的目的，不以买卖该等股权获得盈利为目的。

如前所述，丝路华创包括股权投资业务。根据丝路华创的工商登记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珠海宇信易诚持有丝路华创 31%的股权，中国丝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丝路华创 69%的股权，珠海宇信易诚为其参股股东；丝路华创最高权力机构为由 3 名董事组成的董事会，目前董事均为丝路华创的控股股东中国丝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委派，发行人未实际参与其经营管理。因此发行人未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前述文件所指的股权投资业务。

**（二）珠海宇诚信开发的地产项目具体情况，系自用或对外销售，发行人是否经营房地产业务。**

## 1、珠海宇诚信开发的地产项目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珠海宇诚信已取得珠海市横琴新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环保局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核发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暂定资质证书》（编号：HQ-FDC-2016005），根据该证书的记载，珠海宇诚信于 2014 年 5 月 28 日获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的批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珠海宇诚信只有 1 项在建房地产项目，无已完工和拟建的房地产项目。该在建房地产项目的具体情况为：

项目名称：宇信大厦；

项目位置：横琴新区艺文二道东侧、港澳大道南侧、艺文一道西侧、濠江路北侧；

项目涉及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珠海宇诚信已就宇信大厦项目获得珠海市横琴新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国土局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珠横新规土（地规）[2015]8 号）；

项目涉及的建设用地批准书：珠海宇诚信已就宇信大厦项目获得珠海市横琴新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国土局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核发的《建设用地批准书》（编号：珠横新规土（地准）[2016]010 号）；

项目涉及的不动产权证书：珠海宇诚信已就宇信大厦项目获得珠海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核发的《不动产权证书》（编号：粤（2016）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23642 号）；

项目涉及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珠海宇诚信已就宇信大厦项目获得珠海市横琴新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国土局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珠横新规土（建）[2016]091 号）；

项目涉及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珠海宇诚信已就宇信大厦项目基坑支护、土方开挖及桩基础工程获得珠海市横琴新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环保局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40405201607270101），并就宇信大厦项目主体工程获得珠海市横琴新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环保局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40405201705190301）。

## 2、系自用或对外销售

经发行人说明，珠海宇诚信开发的宇信大厦项目在竣工验收后主要用于珠海宇诚信或其关联单位办公使用，以自用为主，如需销售，将按照珠海宇诚信与珠海市国土资源局签署的《横琴新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编号：440401-2015-000004，以下称“《出让合同》”）、珠海市横琴新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国土局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核发的《建设用地批准书》（编号：珠横新规土（地准）[2016]010 号）的记载和《横琴新区用地项目限制销售物业处置核准办法》的规定对外销售（包括销售给关联单位）。

根据《出让合同》、《建设用地批准书》附件的记载，“本（项目）用地计容积率建筑面积限制销售比例为 70%，其中 50%由项目用地竞得企业（在横琴注册的公司）自持，项目竣工验收后满五年可申请核准销售，20%只限销售给关联单位，具体按《横琴新区用地项目限制销售物业处置核准办法》的（规定）执行”。

## 3、发行人是否经营房地产业务

经发行人说明以及发行人、珠海宇诚信《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发行人主要从事向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提供包括咨询、软件产品、软件开发和实施、运营维护、系统集成等信息化服务，不涉及房地产经营业务。发行人只有一家子公司珠海宇诚信从事房地产业务，即开发宇信大厦项目，该项目主要用于珠海宇诚信或其关联单位办公使用。除此之外，发行人不涉及房地产业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珠海宇诚信经营房地产业务，其正在建设的宇信大厦项目，主要系自用，除此之外，发行人不涉及房地产业务。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子公司的原因，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经发行人确认、本所律师审阅相应的工商底档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中核查, 发行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注销的子公司及其注销的原因如下表所示:

序号	已注销子公司名称	注销时间	注销原因
1	成都润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3 年 8 月 8 日	为了取得该公司的大数据技术和业务, 发行人收购获得该公司股权, 收购后其业务、资产均已经整合进宇信易诚, 因此注销。
2	成都宇信易诚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 9 月 2 日	设立时为了拓展西南市场, 因拓展市场进度不理想, 因此注销。
3	上海辅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3 年 3 月 20 日	为了该公司金融行业 ERP 相关的技术和业务, 发行人经收购获得该公司股权, 收购后其业务、资产均已经整合进宇信易诚, 因此注销。
4	易诚世纪	2016 年 9 月 13 日	在搭建红筹结构过程中宇信易诚设立并收购该公司后, 该公司业务已转移至宇信易诚, 故长期无实际业务经营, 因此注销。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进行了检索, 审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税务等相关主管部门就前述子公司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获得了发行人关于该等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确认, 上述报告期内已注销的子公司已经履行了清算等法律程序, 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前述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四、《反馈意见》“4、据招股说明书披露, 发行人历史上增资及股权转让情形较多。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1) 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背景和原因、定价依据、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2) 引进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安排;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 与发行人、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PE 股东是否备案。对股东的核查请追溯至最终自然人 (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背景、从业经历、任职情况、对外投资等)、集体组织或国资部门。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 （一）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背景和原因、定价依据、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 1、2007年1月增加注册资本至1,600万美元

#### （1）增资背景和原因

为扩大经营规模，宇信易诚决定将注册资本由设立时的400万美元增加至1,600万美元，由股东前进财富和茗峰开发向宇信易诚增资，其中，前进财富以货币方式对宇信易诚增资819万美元，茗峰开发以货币方式对宇信易诚增加出资381万美元。

#### （2）定价依据

为公司原始股东前进财富和茗峰开发进行的增资，股权比例未变化，按照注册资本价格增资，即每一美元的注册资本对应的增资价款为一美元。

#### （3）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2006年12月12日，宇信易诚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宇信易诚投资总额增加至2,900万美元，注册资本增加至1,600万美元。

2006年12月12日，茗峰开发和前进财富签署《北京宇信易诚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改协议》，同意宇信易诚的投资总额增加至2,900万美元，注册资本增加至1,600万美元。

2006年12月18日，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外资企业“北京宇信易诚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海园发[2006]1548号），同意宇信易诚的投资总额增加至2,900万美元，注册资本增加至1,600万美元。

2006年12月19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就上述变更事项向宇信易诚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资字[2006]17259号）。

2006年12月30日，北京恒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京恒验字[2006]

第[0050]号), 确认茗峰开发及前进财富分别以货币方式对宇信易诚增加出资 381 万美元及 819 万美元, 宇信易诚的注册资本相应增加至 1,600 万美元。

2007 年 1 月 5 日,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上述变更事项向宇信易诚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企独京总字第 030039 号)。

## **2、2007 年 8 月增加注册资本至 4,000 万美元**

### **(1) 背景及原因**

为扩大经营规模, 宇信易诚决定将注册资本由 1,600 万美元增加至 4,000 万美元, 由股东前进财富和茗峰开发向宇信易诚增资, 其中, 前进财富以货币方式对宇信易诚增资 1,638 万美元, 茗峰开发以货币方式对宇信易诚增加出资 762 万美元。

### **(2) 定价依据**

为公司原始股东前进财富和茗峰开发进行增资, 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化, 按照注册资本价格增资, 即每一美元的注册资本对应的增资价款为一美元。

### **(3) 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2007 年 6 月 11 日, 宇信易诚通过董事会决议, 决定宇信易诚的投资总额增加至 10,000 万美元, 注册资本增加至 4,000 万美元。

2007 年 6 月 29 日, 茗峰开发和前进财富就上述变更签署了《北京宇信易诚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意宇信易诚的投资总额增加至 10,000 万美元, 注册资本增加至 4,000 万美元。

2007 年 6 月 29 日, 北京市商务局出具《关于同意北京宇信易诚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京商资字[2007]880 号), 同意宇信易诚的投资总额增加至 1 亿美元, 注册资本增加至 4,000 万美元, 增资部分以美元现汇缴付。

2007年7月4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就上述变更向宇信易诚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资字[2006]20409号）。

2007年8月2日，北京恒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京恒验字(2007)第[0030]号），确认茗峰开发及前进财富分别以货币方式对宇信易诚增加出资762万美元及1,638万美元，宇信易诚的注册资本相应增加至4,000万美元。

2007年8月14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上述变更事项向宇信易诚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410300393）。

### **3、2014年11月增加注册资本至4,174.0394万美元、变更股东及公司类型**

#### **(1) 背景及原因**

宇信易诚在境内实施员工激励方案，由员工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宇琴广源、宇琴通诚、宇琴鸿信对宇信易诚进行增资。

#### **(2) 定价依据**

由于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方案，因此，宇琴广源、宇琴通诚按照注册资本价格增资，即每一美元注册资本对应每一美元的出资额；由于员工持股平台宇琴鸿信上的合伙人在公司任职时间相对较短，其定价相较于宇琴广源、宇琴通诚向宇信易诚增资的定价高，为每一美元的注册资本对应的增资价格为2.2105美元。

#### **(3) 履行的法律程序**

2014年10月23日，宇信易诚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如下事项：

(i) 同意将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外商合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ii) 实施员工激励方案，同意宇信易诚的注册资本增加至4,174.0394万美元，由员工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进行增资，实施员工激励方案，其中：宇琴广源

以 767,281 美元向宇信易诚增资；宇琴通诚以 735,173 美元向宇信易诚增资；宇琴鸿信以 237,940 美元向宇信易诚增资。

2014 年 10 月 23 日，宇信易诚各股东即前进财富、茗峰开发、宇琴鸿信、宇信广源和宇琴通诚就上述变更事宜签署了新的《北京宇信易诚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4 年 11 月 4 日，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出具《关于北京宇信易诚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等事项的批复》（京商务资字[2014]843 号），同意宇信易诚的投资总额不变，注册资本增加为 4,174.0394 万美元，增资部分以等额人民币一次性足额缴付；增资后，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2014 年 11 月 21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就上述变更，向宇信易诚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字[2006]20611 号）。

2014 年 11 月 24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上述变更事项向宇信易诚换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410300393）。

2015 年 1 月 7 日，北京永恩力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向宇信易诚出具《验资报告》（永恩验字[2015]第 15A065711 号），确认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宇琴鸿信、宇琴广源和宇琴通诚分别以货币方式对宇信易诚增加出资 23.7940 万美元、76.7281 万美元和 73.5173 万美元，宇信易诚的注册资本相应增加至 4,174.0394 万美元。

#### **4、2015 年 2 月股权转让**

##### **（1）背景及原因**

为拆除红筹结构及实施股权激励方案，原在境外直接或间接持有 Yucheng 股权的股东洪卫东、王东、石云、郑春、任利京、王燕梅、洪伟华以及部分宇信易诚的员工通过设立于中国境内的宇琴鸿泰、爱康佳华、宇琴广利、宇琴鸿程、宇琴广源、宇琴通诚和宇琴鸿信受让宇信易诚的股权。

## **(2) 定价依据**

由于拆除红筹结构及实施股权激励方案，宇信易诚相应股权的转让价格为名义对价，均为 1 元人民币。

## **(3) 履行的法律程序**

2015 年 1 月 15 日，宇信易诚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前进财富向宇琴鸿泰转让 26.33% 的股权；前进财富向宇琴广利转让 2.5533% 的股权；前进财富向宇琴鸿程转让 0.8399% 的股权；茗峰开发向宇琴鸿泰转让 12.2689% 的股权；茗峰开发向爱康佳华转让 6.1902% 的股权；茗峰开发向宇琴广源转让 0.88% 的股权；茗峰开发向宇琴通诚转让 0.8300% 的股权；茗峰开发向宇琴鸿信转让 0.27% 的股权。

2015 年 1 月 15 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1 月 15 日，宇信易诚各股东即茗峰开发、前进财富、宇琴鸿信、宇琴广源、宇琴通诚、爱康佳华、宇琴鸿泰、宇琴广利和宇琴鸿程就上述变更事项签署了《北京宇信易诚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改协议》。

2015 年 2 月 4 日，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就上述变更事项向宇信易诚出具了《关于北京宇信易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等事项的批复》（京商务资字[2015]125 号），同意了上述股权转让。

2015 年 2 月 6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就上述变更事项向宇信易诚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字[2006]20611 号）。

2015 年 2 月 10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上述变更事项向宇信易诚换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410300393）。

## **5、2015 年 3 月股权转让**

### **(1) 背景及原因**

根据光大 BVI 主体与洪卫东、New Sihitech Limited 于 2012 年 8 月 13 日签署的可转债认购协议，光大 BVI 主体有权将其对 New Sihitech Limited 享有的债权转换为其关联公司的股权。

2015 年 3 月 10 日，New Sihitech Limited、洪卫东、光大 BVI 主体、前进财富及 Yucheng 签订契约(Deed)，约定由光大 BVI 主体将其对 New Sihitech Limited 仍享有的债权转换为前进财富合计 97.92% 的股权，转换完成后，前进财富将分别以 1 元人民币的对价将其持有的宇信易诚 10.8997% 和 5.2672% 股权转让给光大 BVI 主体的关联公司远创基因和光控基因。

## (2) 定价依据

由于光大 BVI 主体行使其债转股的权利，并将其持有宇信易诚的权益转让给其关联公司远创基因和光控基因，因此，宇信易诚相应股权的转让价格为名义对价人民币 1 元。

## (3) 履行的法律程序

2015 年 3 月 2 日，宇信易诚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前进财富向远创基因转让 10.8997%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4,549,584 美元）；前进财富向光控基因转让 5.2672%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2,198,538 美元）。

2015 年 3 月 2 日，前进财富与远创基因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前进财富将其持有宇信易诚出资额为 4,549,584 美元，持股比例为 10.8997% 的股权转让给远创基因，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 元。

2015 年 3 月 2 日，前进财富与光控基因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前进财富将其持有宇信易诚出资额为 2,198,538 美元，持股比例为 5.2672% 的股权转让给光控基因，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 元。

2015 年 3 月 2 日，宇信易诚各股东即茗峰开发、前进财富、宇琴鸿信、宇琴广源、宇琴通诚、爱康佳华、宇琴鸿泰、宇琴广利、宇琴鸿程、远创基因和光

控基因就上述变更事项签署了《北京宇信易诚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改协议》。

2015年3月11日,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就上述变更事项向宇信易诚出具了《关于北京宇信易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等事项的批复》(京商务资字[2015]199号),同意宇信易诚的上述变更。

2015年3月12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就上述变更事项向宇信易诚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字[2006]20611号)。

2015年3月13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上述变更事项向宇信易诚换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410300393)。

## **6、2015年4月股权转让**

### **(1) 背景及原因**

引进投资人尚远有限、巨富投资、宇琴华创。

### **(2) 定价依据**

根据本次投资人与公司及公司当时的股东协商确定的公司的投后估值(即11.5亿元人民币)确定股权转让价格,即每一美元注册资本对应人民币27.55元的转让价款。

### **(3) 履行的法律程序**

2015年3月16日,宇信易诚通过董事会决议,决定前进财富向尚远有限转让6.86%(对应出资额为2,863,391美元)的股权;前进财富向巨富投资转让5.28%(对应出资额为2,203,893美元)的股权;前进财富向宇琴华创转让0.2477%(对应出资额为103,394美元)的股权;茗峰开发向宇琴华创转让1.3032%(对应出资额为543,956美元)的股权。

2015年3月16日,前进财富与巨富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前进财



富将其持有的对应宇信易诚出资额为 2,203,893 美元、持股比例为 5.28% 的股权转让给巨富投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60,717,252 元。

2015 年 3 月 16 日，前进财富与宇琴华创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前进财富将其持有的对应宇信易诚出资额为 103,394 美元、持股比例为 0.2477% 的股权转让给宇琴华创，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848,505 元。

2015 年 3 月 16 日，前进财富与尚远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前进财富将其持有的对应宇信易诚出资额为 2,863,391 美元、持股比例为 6.86% 的股权转让给尚远有限，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78,866,422 元。

2015 年 3 月 16 日，茗峰开发与宇琴华创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茗峰开发将其持有的对应宇信易诚出资额为 543,956 美元、持股比例为 1.3032% 的股权转让给宇琴华创，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4,985,988 元。

2015 年 3 月 16 日，宇信易诚各股东即茗峰开发、前进财富、宇琴鸿信、宇琴广源、宇琴通诚、爱康佳华、宇琴鸿泰、宇琴广利、宇琴鸿程、远创基因、光控基因、尚远有限、巨富投资和宇琴华创就上述变更事项签署了《北京宇信易诚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改协议》。

2015 年 3 月 30 日，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就上述变更事项向宇信易诚出具了《关于北京宇信易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等事项的批复》（京商务资字[2015]229 号），同意宇信易诚的上述变更。

2015 年 3 月 31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就上述变更事项向宇信易诚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字[2006]20611 号）。

2015 年 4 月 1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上述变更事项向宇信易诚换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410300393）。

## **7、2015 年 4 月增加注册资本至 42,388,715 美元**

### **（1）背景及原因**

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方案及联营公司股东入股。

## **(2) 定价依据**

按照注册资本价格增资，即每一美元注册资本的增资价格为一美元。

## **(3) 履行的法律程序**

2015年4月2日，宇信易诚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41,740,394美元增加至42,388,715美元，本次增资由宇琴金智全额认缴新增的注册资本648,321美元。

2015年4月2日，宇信易诚各股东即茗峰开发、前进财富、宇琴鸿信、宇琴广源、宇琴通诚、爱康佳华、宇琴鸿泰、宇琴广利、宇琴鸿程、远创基因、光控基因、尚远有限、巨富投资、宇琴华创和宇琴金智就上述变更事项签署了《北京宇信易诚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改协议》。

2015年4月8日，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就上述变更事项向宇信易诚出具了《关于北京宇信易诚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等事项的批复》（京商务资字[2015]255号），同意宇信易诚的上述变更。

2015年4月9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就上述变更事项向宇信易诚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字[2006]20611号）。

2015年4月10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上述变更事项向宇信易诚换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410300393）。

2015年5月29日，立信向宇信易诚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250256号），确认宇琴金智于2015年4月13日以人民币货币出资，向宇信易诚缴纳新增注册资本648,321美元，实际出资人民币金额与按照缴付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的中间价折算的金额之间差额计入资本公积。

## **8、2015年4月增加注册资本至45,214,629美元及股权转让**

### (1) 背景及原因

引进战略投资人海富恒歆、华侨星城和若干自然人投资人设立的宇琴高科。

### (2) 定价依据

按照本次引进的投资人与公司及公司当时的股东协商确定的公司投后估值（即人民币 16 亿元）确定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即每一美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为 35.3868 元人民币。

### (3) 履行的法律程序

2015 年 4 月 13 日，宇信易诚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增加海富恒歆为新股东，宇信易诚注册资本由 42,388,715 美元增加至 45,214,629 美元，新增 2,825,914 美元由海富恒歆以 15,975,972 美元（按照缴付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美元的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 1 亿元）认缴，其中 2,825,914 美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13,150,058 美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前进财富向华侨星城转让 5.3125%（出资额为 2,402,027 美元）的股权；同意前进财富向宇琴高科转让 1.2664%（出资额为 572,605 美元）的股权。

2015 年 4 月 14 日，前进财富与宇琴高科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前进财富将其持有宇信易诚出资额 572,605 美元，持股比例为 1.2664% 的股权转让给宇琴高科，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0,262,658 元。

2015 年 4 月 14 日，前进财富与华侨星城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前进财富将其持有宇信易诚出资额 2,402,027 美元，持股比例为 5.3125% 的股权转让给华侨星城，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8,500 万元。

2015 年 4 月 14 日，宇信易诚各股东即茗峰开发、宇琴鸿信、宇琴广源、宇琴通诚、爱康佳华、宇琴鸿泰、宇琴广利、宇琴鸿程、远创基因、光控基因、尚远有限、巨富投资、宇琴华创、宇琴金智、华侨星城、海富恒歆和宇琴高科就上述变更事项签署了《北京宇信易诚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改协议》。

2015年4月17日,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就上述变更事项向宇信易诚出具了《关于北京宇信易诚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等事项的批复》(京商务资字[2015]301号),同意宇信易诚的上述变更。

2015年4月21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就上述变更事项向宇信易诚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字[2006]20611号)。

2015年4月23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上述变更事项向宇信易诚换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410300393)。

2015年5月29日,立信向宇信易诚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250256号),确认海富恒歆于2015年5月12日以人民币货币出资100,000,000元,其中按照缴付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的中间价折算美元2,825,914美元计入实收资本,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 **9、2015年5月增加注册资本至45,949,826美元**

### **(1) 背景及原因**

引进战略投资人 FIS。

### **(2) 定价依据**

按照投资人 FIS 与公司及公司当时的股东协商确定的公司投后估值(即人民币12亿元)确定增资价格,即每一美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增资价格为4.0805美元。

### **(3) 履行的法律程序**

2015年4月24日,宇信易诚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宇信易诚注册资本由45,214,629美元增至45,949,826美元,新增注册资本735,197美元由FIS以3,000,000美元认缴,剩余2,264,803美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4月24日,宇信易诚各股东即茗峰开发、宇琴鸿信、宇琴广源、宇

琴通诚、爱康佳华、宇琴鸿泰、宇琴广利、宇琴鸿程、远创基因、光控基因、尚远有限、巨富投资、宇琴华创、宇琴金智、华侨星城、海富恒歆、宇琴高科和 FIS 就上述变更事项签署了《北京宇信易诚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改协议》。

2015 年 5 月 7 日，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就上述变更向宇信易诚出具了《关于北京宇信易诚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等事项的批复》（京商务资字[2015]375 号），同意了宇信易诚的上述变更。

2015 年 5 月 11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就上述变更事项向宇信易诚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字[2006]20611 号）。

2015 年 5 月 12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上述变更事项向宇信易诚换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410300393）。

2015 年 5 月 29 日，立信向宇信易诚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250256 号），确认 FIS 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以美元货币出资 3,000,000 美元，其中缴纳新增注册资本 735,197 美元，其余 2,264,803 美元计入资本公积。

## **10、2015 年 5 月增加注册资本至 46,808,592 美元**

### **(1) 背景及原因**

进行员工股权激励及子公司少数股东入股。

### **(2) 定价依据**

按照注册资本价格增资，即每一美元注册资本的增资价格为一美元。

### **(3) 履行的法律程序**

2015 年 5 月 13 日，宇信易诚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宇信易诚注册资本由 45,959,826 美元增至 46,808,592 美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宇琴优迪认缴 541,266 美元，由杭州班克认缴 317,500 美元。

2015年5月13日，宇信易诚各股东即茗峰开发、宇琴高科、宇琴鸿信、宇琴广源、宇琴通诚、爱康佳华、宇琴鸿泰、宇琴广利、宇琴鸿程、远创基因、光控基因、尚远有限、巨富投资、宇琴华创、宇琴金智、华侨星城、海富恒歆、FIS、杭州班克和宇琴优迪就上述变更事项签署了《北京宇信易诚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改协议》。

2015年5月15日，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就上述变更事项向宇信易诚出具了《关于北京宇信易诚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等事项的批复》（京商务资字[2015]395号），同意公司新增加投资者宇琴优迪及杭州班克，同意注册资本由45,949,826美元增至46,808,592美元。

2015年5月19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就上述变更事项向宇信易诚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字[2006]20611号）。

2015年5月20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上述变更事项向宇信易诚换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410300393）。

2015年6月1日，立信向宇信易诚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250257号），确认截至2015年5月29日，宇信易诚已收到宇琴优迪和杭州班克分别缴纳的注册资本541,266美元和317,500美元，宇信易诚实收资本为46,808,592美元。

## **11、2015年8月整体变更**

### **（1）背景及原因**

为实现在境内上市，将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满足上市要求。

### **（2）定价依据**

以2015年5月31日净资产按原持股比例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共计折合股本36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股份有

限公司资本公积。

### (3) 履行的法律程序

2015年4月23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向宇信易诚核发了《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京）名称变核（外）字[2015]第0000190号），准予宇信易诚名称变更为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该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有效期6个月。

2015年6月28日，宇信易诚通过董事会决议，一致同意宇信易诚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2015年5月31日净资产按原持股比例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共计折合股本36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宇信易诚的持股比例持有发行人相应数额的股份。

2015年6月28日，宇信易诚各股东通过《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关于终止原合同、章程的决议》，各股东一致同意终止宇信易诚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作合同》及公司章程。

2015年6月29日，立信向宇信易诚出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211252号），根据该《审计报告》，以2015年5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宇信易诚经审计的净资产为714,181,933.93元人民币。

2015年6月29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向宇信易诚出具《北京宇信易诚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制所涉及北京宇信易诚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天华资评报字[2015]第1223号”），以2015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宇信易诚经评估的净资产为83,604.94万元人民币。

2015年7月15日，宇信易诚全体股东即宇琴鸿泰、远创基因、茗峰开发、尚远有限、海富恒歆、爱康佳华、华侨星城、巨富投资、光控基因、宇琴广源、宇琴通诚、宇琴广利、FIS、宇琴金智、宇琴华创、宇琴高科、宇琴优迪、宇琴

鸿信、宇琴鸿程和杭州班克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将宇信易诚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5日，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同意将宇信易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宇信易诚经审计的净资产额折合发行人的股份总额；审议通过《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洪卫东、戴士平、王燕梅、宋开宇、李建国、刘东、李英俊、宋常、雷家骊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李世欣、于新民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宇信易诚于2015年7月1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陈京蓉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

2015年7月15日，发行人全体股东即宇琴鸿泰、远创基因、茗峰开发、尚远有限、海富恒歆、爱康佳华、华侨星城、巨富投资、光控基因、宇琴广源、宇琴通诚、宇琴广利、FIS、宇琴金智、宇琴华创、宇琴高科、宇琴优迪、宇琴鸿信、宇琴鸿程和杭州班克签署《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5年8月14日，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出具《关于北京宇信易诚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京商务资字[2015]666号），同意宇信易诚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8日，发行人取得北京市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京字[2006]20611号）。

2015年8月18日，立信向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全体股东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250394号），确认截至2015年8月18日，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将宇信易诚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按1:0.5041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36,000万股，每股人民币1元，共计股本人民币36,000万元，超出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8月19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换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410300393）。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依法履行了相应的程序，合法有效。

(二) 引进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安排；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与发行人、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业务、资金往来；PE 股东是否备案

1、引进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发行人历史上引进的股东为宇琴鸿泰、远创基因、尚远有限、海富恒歆、爱康佳华、华侨星城、巨富投资、光控基因、宇琴广源、宇琴通诚、宇琴广利、FIS、宇琴金智、宇琴华创、宇琴高科、宇琴优迪、宇琴鸿信、宇琴鸿程、杭州班克（以下统称为“引进股东”），经核查各引进股东的工商登记信息，并经各引进股东的确认，各引进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是否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的情况如下：

(1) 宇琴鸿泰为洪卫东的持股公司，洪卫东持有其 10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为其实际控制人；

(2) 爱康佳华为原在境外持有 Yucheng 权益的王东和石云的持股平台，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3) 宇琴广源、宇琴通诚、宇琴广利、宇琴金智、宇琴优迪、宇琴鸿信、宇琴鸿程、杭州班克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或公司子公司少数股东或联营企业股东的持股平台，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存在如下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①宇琴广源、宇琴通诚、宇琴鸿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王燕梅，王燕梅为宇信科技的董事；

②宇琴广利、宇琴金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陈京蓉，陈京蓉为宇信科技的监事；

③陈峰、鲁军、郑春、梁强、任利京为宇琴广源的有限合伙人之一，分别持有宇琴广源 7.73%、7.73%、7.73%、6.96%、5.15%的权益，陈峰、鲁军、郑春、梁强为宇信科技的副总经理，任利京为宇信科技的监事；

④欧阳忠诚、范庆骅、陈京蓉为宇琴通诚的有限合伙人之一，分别持有宇琴通诚 8.67%、7.10%、2.08%的权益，欧阳忠诚、范庆骅为宇信科技的副总经理，陈京蓉为宇信科技的监事；

⑤王燕梅、郑春、任利京为宇琴广利的有限合伙人之一，分别持有宇琴广利 35.74%、23.60%、10.67%的合伙份额，王燕梅为宇信科技的董事，郑春为宇信科技的副总经理，任利京为宇信科技的监事会主席；

⑥王建强、张达为宇琴鸿信的有限合伙人之一，分别持有宇琴鸿信 27.04%、16.22%的权益，王建强、张达为宇信科技的副总经理；

⑦梁强、陈峰、范庆骅为宇琴为宇琴鸿程的有限合伙人之一，分别持有宇琴鸿程 1.95%、1.30%、0.81%的合伙份额，梁强为宇信科技的副总经理。

(4) 远创基因、尚远有限、海富恒歆、华侨星城、巨富投资、光控基因、FIS、宇琴华创、宇琴高科均为公司私有化后在境内引进的外部投资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存在如下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①宇琴高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陈京蓉，陈京蓉为宇信科技的监事；

②华侨星城的唯一有限合伙人 Oversea-Chinese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直接持有 The Great Eastern Life Assurance Company Limited 87.6%的股份，The Great Eastern Life Assurance Company Limited 直接持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61%的股份。

③尚远有限的董事为李建国，李建国同时为宇信科技的董事。

④远创基因的现任董事刘诚和叶冠寰曾担任宇信易诚的董事，刘诚和叶冠寰目前亦担任 Inno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的董事，发行人与 Inno Success Investment Limited 目前分别持有宇信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60.4938% 及 13.5803% 的股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已经披露的情形外，引进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 2、引进股东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安排

经核查各引进股东与发行人之间签署的协议等文件，并经各引进股东确认：

(1) 引进股东中，宇琴鸿泰、爱康佳华、宇琴广源、宇琴通诚、宇琴广利、宇琴金智、宇琴优迪、宇琴鸿信、宇琴鸿程、杭州班克、宇琴华创、宇琴高科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安排，亦不存在优先购买权、跟随出售权、优先认购权等特殊权利；

(2) 引进股东中，远创基因、尚远有限、海富恒歆、华侨星城、巨富投资、光控基因、FIS 与发行人之间达成的优先购买权、跟随出售权、优先认购权等特殊权利（如有）已终止，目前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安排。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各引进股东目前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安排。

## 3、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与发行人、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经核查并经各引进股东确认，各引进股东与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方式代其他人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或以其他方式为第三方代持股份的情形，并且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方式与任何第三方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

经核查并经各引进股东确认，各引进股东（包括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投资的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交易，未发生业务、资金往来（与银行之间发生的日常业务除外，日常业务范围包括：开立储蓄账户或信用卡账户、资金结算、理财、结售汇、信贷业务）。

根据各引进股东出具的确认函，本所律师认为，各引进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与发行人、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 4、PE 股东是否备案

##### （1）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引进股东

上述引进股东中，远创基因、尚远有限、巨富投资、光控基因和 FIS 为在中国境外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主体，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登记备案手续。

另外，宇琴鸿泰、爱康佳华、宇琴广源、宇琴通诚、宇琴广利、宇琴金智、宇琴优迪、宇琴鸿信、宇琴鸿程、杭州班克、宇琴华创、宇琴高科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员工或者自然人投资人或发行人子公司少数股东或联营企业股东的持股平台，该等持股平台中有限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均为自然人，经核查并经该等引进股东确认，其未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其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登记备案手续。

##### （2）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引进股东

上述引进股东中，华侨星城与海富恒歆为私募投资基金，并分别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① 华侨星城已经于 2014 年 6 月 4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并取得了备案编号为 SD2456 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② 海富恒歆已经于 2016 年 3 月 3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并取得了备案编号为 SD7160 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经核查各引进股东的工商登记信息,并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本所律师认为,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各引进股东已经履行了备案手续。

(三)对股东的核查请追溯至最终自然人(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背景、从业经历、任职情况、对外投资等)、集体组织或国资部门。

### 1、宇琴鸿泰

宇琴鸿泰的唯一股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洪卫东。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股东提供的资料,经追溯后的最终自然人股东洪卫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最终自然人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从业经历	对外投资
1	洪卫东	目前担任: 1) 宇信科技董事长、总经理; 2) 宇信金地经理、执行董事; 3) 宇信恒升董事长; 4) 宇信鸿泰董事长; 5) 宇信启融董事长; 6) 宇信易诚信息技术董事长; 7) 宇信易初执行董事、经理; 8) 广州宇信易诚执行董事; 9) 上海宇壹董事长、总经理; 10) 天津宇信易诚执行董事、经理; 11) 无锡宇信易诚执行董事; 12) 无锡培训执行董事、经	1) 1994 年 12 月至 1997 年 5 月,担任西科姆(中国)有限公司部门经理; 2) 1997 年 5 月至 1999 年 6 月,担任北京高伟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3) 1999 年 6 月至今,担任宇信鸿泰执行董事、总经理、董事长; 4) 2006 年 10 月至今,担任宇	1) 持有宇琴鸿泰 100% 的股权; 2) 持有南通美焕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3.4% 的合伙份额; 3) 持有和丰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 的股权; 4) 持有锐普乐华(天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5% 的合

序号	最终自然人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从业经历	对外投资
		理； 13) 宇信数据董事长； 14) 浙江宇信班克董事长； 15) 珠海宇诚信执行董事； 16) 珠海宇信鸿泰执行董事； 17) 珠海宇信易诚执行董事； 18) 长沙宇信鸿泰董事； 19) 宇信企慧执行董事； 20) 宇信金服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1) 宇信鸿泰软件执行董事； 22) 上海宇信易诚董事长、总 经理； 23) 厦门宇诚执行董事； 24) 宇信征信董事长； 25) 厦门宇信鸿泰执行董事； 26) 湖南宇信鸿泰董事； 27) 易诚互动软件董事； 28) 铜根源董事； 29) 珠海数通天下执行董事； 30) 北京高求管理咨询有限 公司执行董事； 31) 宇琴鸿泰执行董事； 32) 信源天宇(已被吊销营业 执照) 董事； 33) 北京宇信恒力塑料机械 设备有限公司(已被吊销 营业执照) 董事	信科技及其前 身宇信易诚的 董事长、总经 理	伙份额； 5) 持有成都金 瑞长青生物 科技有限公 司 3.5% 的 股权； 6) 持有北京高 求管理咨询 有限 公 司 13.64% 的 股 权 ； 7) 持有琴恒智 能有限公司 ( 香 港 ) 100% 的 股 权 ； 8) 持有信源天 宇 ( 已 被 吊 销 营 业 执 照 ) 72.39% 的 股 权

## 2、远创基因

根据远创基因提供的资料，远创基因的股东为 Tanta Holdings Limited, Tanta Holdings Limited 的股东为 China Special Opportunities Fund III, L.P., China Special Opportunities Fund III, L.P.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合伙人名称	持股比例 (%)	说明
1	CSOF III GP Limited	1.45	具体股权结构参见下表
2	Lockheed Martin Corporation Master Retirement Trust	7.43	一家美国航空航天制造厂商的退休 金信托计划
3	University of Notre Dame du lac	7.43	圣母大学基金
4	California Asia Investors, L.P.	0.74	为 Asia Alternatives Funds 控制的基 金之一，Asia Alternatives Funds 为一

序号	股东/合伙人名称	持股比例 (%)	说明
			家亚洲独立私募综合投资基金，以大中华区（包括中国大陆、台湾和香港）、日本、韩国、东南亚、澳大利亚和印度的私募股权基金市场为主要目标
5	Fei Asia Investors, L.P.	0.37	为 Asia Alternatives Funds 控制的基金之一，Asia Alternatives Funds 为一家亚洲独立私募综合投资基金，以大中华区（包括中国大陆、台湾和香港）、日本、韩国、东南亚、澳大利亚和印度的私募股权基金市场为主要目标
6	Allianz Leben Private Equity Fonds 2001 GmbH	6.18	为安联资本（Allianz Funds）控制下的投资基金，安联资本（Allianz Funds）是安联保险集团旗下的全球直接投资机构，主要负责整个安联保险集团的对外投资
7	APKV Private Equity Fonds GmbH	0.88	为安联资本（Allianz Funds）控制下的投资基金，安联资本（Allianz Funds）是安联保险集团旗下的全球直接投资机构，主要负责整个安联保险集团的对外投资
8	AZ-SGD Private Equity Fonds GmbH	0.37	为安联资本（Allianz Funds）控制下的投资基金，安联资本（Allianz Funds）是安联保险集团旗下的全球直接投资机构，主要负责整个安联保险集团的对外投资
9	Siemens Global Innovation Partners I GmbH & Co. KG	1.86	德国著名生产品牌的投资基金
10	Tropical Excellence Infrastructure Pte Ltd	7.43	为新加坡政府投资基金 GIC 控制下的投资基金。
11	Asian Rising Tigers L.P.	3.72	为浩达国际投资（AUDA Limited）控制下的投资基金，浩达国际投资（AUDA Limited）是 HQ Capital 旗下专注于私募股权投资机构
12	Axiom Asia Private Capital Fund II, L.P.	8.92	于新加坡成立的独立私募投资基金
13	Adams Street Partnership Fund-2007 Non-U.S. Fund, L.P.	1.11	为全球性的私募股权投资管理公司 Adams Street Partnership Fund 控制下的投资基金
14	Adams Street Partnership Fund-2008 Non-U.S. Fund, L.P.	1.60	为全球性的私募股权投资管理公司 Adams Street Partnership Fund 控制下的投资基金
15	Adams Street Partnership Fund-2009 Non-U.S. Emerging Markets Fund (3rd edition). LLC	3.54	为全球性的私募股权投资管理公司 Adams Street Partnership Fund 控制下的投资基金
16	Adams Street Partnership Fund-2010 Non-U.S. Emerging	0.88	为全球性的私募股权投资管理公司

序号	股东/合伙人名称	持股比例 (%)	说明
	Markets Fund LP		Adams Street Partnership Fund 控制下的投资基金
17	Jade China Value Partners II, L.P.	5.58	为璞玉投资 (Jade China Value Partners Funds) 控制下的投资基金, 璞玉投资 (Jade China Value Partners Funds) 为一家专注于中国大陆的一家私募股权投资公司, 其主要出资人来自于中东石油公司及其家族
18	Morgan Creek Partners Asia, LP	3.72	为 Morgan Creek Partners Funds 控制的一家基金, Morgan Creek Partners Funds 为一家总部设立于美国的资产管理公司, 主要为美国著名的大学基金 (包括 UNC、Notre Dame、Duke 及 Stanford 等) 及家族基金提供全球性的资产管理服务
19	Morgan Creek Partners IV, LP	1.12	为 Morgan Creek Partners Funds 控制的一家基金, Morgan Creek Partners Funds 为一家总部设立于美国的资产管理公司, 主要为美国著名的大学基金 (包括 UNC、Notre Dame、Duke 及 Stanford 等) 及家族基金提供全球性的资产管理服务
20	Hatteras Master Fund, L.P.	2.60	设立于美国的一家资产管理公司
21	Emerald Hill Capital Partners II, L.P.	5.58	私募股权基金专注投资于中国、东南亚地区的私募基金
22	NP V, L.P.	5.58	为 Nrothgate Capital Funds 控制的基金, Nrothgate Capital Funds 为一家全球性的私募股权和风险投资机构
23	Asia Alternatives Capital Partners II, L.P.	7.13	为 Asia Alternatives Funds 控制的基金之一, Asia Alternatives Funds 为一家亚洲独立私募综合投资基金, 以大中华区 (包括中国大陆、台湾和香港)、日本、韩国、东南亚、澳大利亚和印度的私募股权基金市场为主要目标
24	OMERS/AACP Investors II, L.P.	0.23	为 Asia Alternatives Funds 控制的基金之一, Asia Alternatives Funds 为一家亚洲独立私募综合投资基金, 以大中华区 (包括中国大陆、台湾和香港)、日本、韩国、东南亚、澳大利亚和印度的私募股权基金市场为主要目标
25	Aberdeen Asia Fund of Funds PLC	4.46	为 Aberdeen Asia Funds 控制下的投资基金, Aberdeen Asia Funds 为安本资产管理的私募基金, 主要投资于亚洲基金



序号	股东/合伙人名称	持股比例 (%)	说明
26	Eagle NPE Asia Fund I Ltd	3.35	为 Eagle Capital Fund 控制的基金, Eagle Capital Fund 为一家总部位于新加坡的 F2F 投资机构
27	PEFRI Asia PEF I Limited Partnership	1.86	为 NOMURA 控制下的投资基金, NOMURA 为日本野村证券投资管理的一家私募基金
28	Forth Rise Limited	1.08	自然人投资人袁德宗设立的投资公司
29	Meili Group Limited	0.04	自然人投资人 Olivia Ouyang 设立的投资公司
30	The Dietrich Foundation	1.86	设立于美国的一只家族慈善基金
31	Forebright Support Limited	1.90	CSOF III 投资管理团队公司

其中, CSOF III GP Limited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合伙人名称	持股比例 (%)	说明
1	Forebright Partners Limited	90	-
1-1	Lu Feng	50	-
1-2	NGAI, Chun Ling	50	-
2	Windsor Venture Limited	10	-
2-1	China Everbright Limited	100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为一家香港上市公司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股东提供的资料, 上述经追溯后的最终自然人股东 Lu Feng、NGAI, Chun Ling、袁德宗和 Olivia Ouyang 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最终自然人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从业经历	对外投资
1	Lu Feng	目前担任: 1) 深圳市光远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 2) Forebright Partners Limited 董事; 3) China Transportation Logistics Company (Hong Kong) Limited 董事; 4) 智感微电子科技	1) 2004 年 9 月至 2014 年 5 月期间, 担任中国光大控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 2) 2014 年 5 月至今, 担任深圳市光远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	1) 持有惠州市仁联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 的股权; 2) 持有 Forebright Partners Limited 50% 的股权

序号	最终自然人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从业经历	对外投资
		(香港)有限公司 (SMARTSENS TECHNOLOGY (HK) CO., LIMITED)董事		
2	NGAI, Chun Ling	目前担任: 1) 嘉昌贸易公司董事; 2) Forebright Partners Limited 董事	1992年2月至今,担任嘉昌贸易公司董事	1) 持有 Forebright Partners Limited 50% 的股权; 2) 持有嘉昌贸易公司 50% 的股权
3	袁德宗	目前担任 Forth Rise Limited 董事长	2011年7月至今,担任 Forth Rise Limited 董事长	1) 持有 Forth Rise Limited 100% 的股权; 2) 持有 Guang Hui (HK) Limited 68% 的股权
4	Olivia Ouyang	目前担任安大略教师退休金计划(亚洲)董事	1) 2010年8月至2014年12月,担任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2) 2014年12月至今,担任安大略教师退休金计划(亚洲)董事	持有 Meili Group Limited 100% 的股权

### 3、茗峰开发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股东提供的资料,茗峰开发的唯一股东为 Yucheng Technologies Limited, Yucheng Technologies Limited 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PIN LI	747,015	41.9%
2	戴士平	411,471	23.1%
3	QIAOCHUN ZHANG	313,925	17.6%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4	LING HUI	95,720	5.4%
5	ZHIQI YU	94,587	5.3%
6	REBECCA BLE	71,885	4.0%
7	JINGHAO CHEN	47,293	2.7%
	合计	<b>1,781,896</b>	<b>100.00%</b>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股东提供的资料，上述经追溯后的最终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最终自然人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从业经历	对外投资
1	PIN LI	目前担任 Thinkchase Property Development PTY Ltd.董事	2014年9月至今，担任 Thinkchase Property Development PTY Ltd.董事	持有 Yucheng Technologies Limited 41.9% 的股权
2	戴士平	<p>目前担任：</p> <p>1) 宇信科技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p> <p>2) 宇信启融董事；</p> <p>3) 上海宇壹董事；</p> <p>4) 宇信数据董事、总经理；</p> <p>5) 浙江宇信班克董事；</p> <p>6) 上海拍贝董事；</p> <p>7) Yucheng Technologies Limited 董事；</p> <p>8) 中科鼎辉生物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董事；</p> <p>9) 北京日耀天城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已吊销)执行董事；</p> <p>10) 茗峰开发董事</p>	<p>1) 1999年8月至2002年1月，担任UBS投资银行兼并收购部经理；</p> <p>2) 2002年10月至2003年12月，担任四川中小企业投资基金副总裁；</p> <p>3) 2004年3月至2007年6月，担任北京泰鸿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首席财务管理；</p> <p>4) 2007年6月至2009年5月，担任北京博彦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高级副总裁、首席财务官；</p> <p>5) 2009年5月至今，担任宇信科技及其前身宇信易诚高级副总裁、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董事、财务总监；</p> <p>6) 2015年11月至今，担任宇信启融董事；</p> <p>7) 2014年7月至今，担任上海宇壹董事；</p>	持有 Yucheng Technologies Limited 23.1% 的股权

序号	最终自然人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从业经历	对外投资
			8) 2010年3月至今，担任宇信数据董事、总经理； 9) 2011年8月至今，担任浙江宇信班克董事； 10) 2011年10月至2016年2月，担任天津宇诚信董事； 11) 2016年2月至今，担任上海拍贝董事	
3	QIAOCHUN ZHANG	目前担任金山（香港）国际矿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05年1月至今，担任金山（香港）国际矿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持有 Yucheng Technologies Limited 17.6% 的股权
4	LING HUI	目前为独立投资人，无任职单位	2012年1月至今，为独立投资人，无任职单位	1) 持有 Yucheng Technologies Limited 5.4% 的股权； 2) 持有中国中科国际石油高科技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
5	ZHIQI YU	目前担任北京信友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2008年1月至今，担任北京信友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持有 Yucheng Technologies Limited 5.3% 的股权
6	REBECCA BLE	目前无任职，为家庭妇女	1) 2005年8月至2015年2月，担任 Fareast Energy Corporation 副总经理； 2) 2015年2月至今，无任职。	持有 Yucheng Technologies Limited 4.0% 的股权
7	JINGHAO CHEN	目前担任 Wallach Iron and Metal Co. Inc Manager	2014年8月至今，担任 Wallach Iron and Metal Co. Inc Manager	持有 Yucheng Technologies Limited 2.7% 的股权

#### 4、尚远有限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股东提供的资料，尚远有限经追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合伙人名称	持股比例 (%)	说明
1	Leadyond Capital Fund II, L.P.	100	-
1-1	Leadyond Aseets Inc.	0	-
1-1-1	李建国	100	-
1-2	Morgan Creek Partners Asia	22.67	该基金于 2009 年设立于美国，投资人为美国各州养老金等机构投资人，专注于私募股权投资，以大中华区市场为主要目标。
1-3	Morgan Creek Partners V	4.00	该基金于 2009 年设立于美国，投资人为美国各州养老金等机构投资人，专注于私募股权投资，以大中华区市场为主要目标。
1-4	Asian Rising Tigers L.P.	13.34	该基金于 2009 年设立于开曼群岛，投资人为一家美国公司，专注于私募股权投资，以大中华区市场为主要目标。
1-5	Auda Asian Growth Fund GmbH&Co.KG	4.00	该基金于 2011 年设立于德国，投资人为一家美国公司，专注于私募股权投资，以大中华区市场为主要目标。
1-6	Dietrich Foundation	6.67	于 2013 年设立于美国宾夕法尼亚州的一家慈善基金，主要目的在于用其资金向位于匹兹堡（Pittsburgh）和西宾夕法尼亚地区（Western Pennsylvania）的 15 家大学或其他教育机构、慈善机构提供资金赞助。
1-7	Cheng Yu Investment Limited	2.67	-
1-7-1	Grandsu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20	-
1-7-1-1	叶志如	100	-
1-7-2	Simply Elite Limited	40	-
1-7-2-1	龚国兴	100	-
1-7-3	Anssence Investments Limited	38	-
1-7-3-1	柳林	100	-
1-7-4	Newmay Limited	2	-
1-7-4-1	赵文	100	-
1-8	Golden Summer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24.00	-

序号	股东/合伙人名称	持股比例(%)	说明
1-8-1	William Binglou Chang	100	-
1-9	Sagamore China Partners III	9.33	该基金于 2006 年设立于开曼群岛, 投资人为曹光彪家族办公室, 专注于私募股权投资, 以大中华区私募股权基金市场为主要目标。
1-10	Wilshire BVV U.S.,L.P.(Series II)	7.32	该基金于 2012 年成立于美国, 投资人为欧洲养老金计划私募股权组合基金, 专注于并购和风险投资, 以美国市场为主要目标。
1-11	Wilshire MNCPPC Employees' Retirement System Global	4.67	该基金于 2013 年成立于美国, 投资人为美国养老金计划私募股权组合基金, 专注于并购和风险投资, 以美国, 加拿大, 欧洲, 亚洲市场为主要目标。
1-12	Wilshire Private Markets Family Office Fund I	1.33	该基金于 2013 年成立于美国, 投资人为一家私募股权组合基金, 专注于并购和风险投资, 以美国市场为主要目标。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股东提供的资料, 上述经追溯后的最终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最终自然人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从业经历	对外投资
1	李建国	目前担任: 1) 雷岩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2) 山东蓬翔汽车有限公司董事; 3) 北京神州绿盟信息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 Leadyond Assets Inc. Director; 5) 北京雷岩宏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 6) 尚远有限公司董事	1) 1994 年 6 月至 1998 年 4 月, 担任国家经贸委副处长; 2) 1998 年 4 月至 2001 年 1 月, 担任联想集团副总经理、经理; 3) 2001 年 1 月至 2003 年 1 月, 担任联想投资有限公司创始合伙人、董事总经理; 4) 2003 年 1 月至 2007 年 4 月, 担任联想控股弘毅投资有限公司创始	持有 Leadyond Assets Inc.100% 的股权

序号	最终自然人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从业经历	对外投资
			合伙人、董事总经理； 5) 2007年8月至今，担任雷岩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2	William Binglou Chang	现任 Golden Summer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董事	2006年11月至今，担任 Golden Summer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董事	持有 Golden Summer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100% 的股权
3	叶志如	现目前担任： 1) Grandsu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2) 香港百利宏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1) 1995年3月至今，担任香港百利宏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2) 2004年9月至今，担任 Grandsu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持有 Grandsu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100% 的股权
4	龚国兴	已退休	现年 75 岁，已退休	持有 Simply Elite Limited 100% 的股权
5	柳林	现担任北京志兴安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	2012年4月至今，担任北京志兴安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	1) 持有 Anssence Investments Limited 100% 的股权； 2) 持有雷岩投资有限公司 0.2494% 的股权
6	赵文	现任南京世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0年9月至今，担任南京世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1) 持有 Newmay Limited 100% 的股权； 2) 持有南京世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9% 的股权

## 5、海富恒歆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股东提供的资料，海富恒歆经追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合伙人名称	持股比例（%）	说明
1	深圳市平安德成投资有限公司	4.7205	-
1-1	深圳平安金融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100	-
1-1-1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6.52	上市公司
1-1-2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3.48	-
1-1-2-1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00	-
1-1-2-1-1	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	0.12	-
1-1-2-1-1-1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100	追溯后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1-2-1-2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9.88	上市公司
2	上海财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5.2795	为代表“财通资产-平安金宇基金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出资，以下自然人为该资产管理计划的客户

根据海富恒歆提供的资料，上海财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财通资产-平安金宇基金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出资，该资产管理计划的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姓名	认购金额（元）
1.	王毅	30,000,000
2.	梁华基	10,000,000
3.	黄立红	5,000,000
4.	袁雪梅	5,000,000
5.	叶球	5,000,000
6.	滕晓璐	4,000,000
7.	杨宏	3,900,000
8.	邹小玲	3,000,000
9.	胡薇	3,000,000
10.	吴岳翰	3,000,000
11.	彭莞萍	3,000,000



序号	客户姓名	认购金额（元）
12.	赵虹	3,000,000
13.	丁建平	3,000,000
14.	李明	3,000,000
15.	李澄宇	3,000,000
16.	胡海波	2,000,000
17.	李忠智	2,000,000
18.	李家	1,000,000
19.	黄秦文	1,000,000
20.	刘芳	1,000,000
21.	沈佳华	1,000,000
22.	左囡	1,000,000
23.	徐亚宁	1,000,000
24.	孙树峰	1,000,000
25.	陈广新	1,000,000
26.	郑喆	1,000,000
27.	赵洪	1,000,000
28.	方继东	1,000,000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股东提供的资料，上述资产管理计划的自然人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最终自然人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从业经历	对外投资
1.	王毅	目前担任深圳市旭东荣科技有限公司的总经理	1) 2011年2月至2016年1月，担任深圳市钱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 2) 2016年1月至今，担任深圳市旭东荣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持有深圳市旭东荣科技有限公司95.0990%的股权
2.	梁华基	目前担任云南新天丰沥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01年10月至今，担任云南新天丰沥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1) 持有云南新天丰沥青有限公司83.5%的股权； 2) 持有茂名市天丰石化有限公司70%的股权

序号	最终自然人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从业经历	对外投资
				(目前该公司 已吊销营业执 照)
3.	黄立红	目前担任深圳市杭奥 电梯有限公司经理	2012年1月至今， 担任深圳市杭奥电 梯有限公司经理	-
4.	袁雪梅	目前担任中山市美日 洁宝有限公司监事	2010年1月至今， 担任中山市美日洁 宝有限公司监事	1) 持有中山市美 日洁宝有限公 司 50% 的股 权； 2) 持有苏州瑞牛 二号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20.59% 合伙份 额； 3) 持有苏州瑞牛 三号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13.04% 合伙份 额； 4) 持有苏州瑞牛 四号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87.43% 合伙份 额
5.	叶球*	目前担任毅美投资有 限公司董事	2012年6月至今， 担任毅美投资有 限公司董事	-
6.	滕晓璐	目前不任职	1) 2011年7月至 2014年5月， 担任平安资产 管理有限公司 业务经理； 2) 2014年7月至 2017年3月， 担任唯醇旅游 信息咨询(上海) 有限公司监事	持有唯醇旅游信息 咨询(上海)有限 公司 90% 的股权
7.	杨宏	目前担任平安信托有 限责任公司投资副总 监	2009年7月至今， 担任平安信托有 限责任公司投资副总 监	持有完美幻境(北 京)科技有限公司 13.3333% 的股权
8.	邹小玲	已退休	1) 2006年7月至 2016年7月， 为惠州中鸿信 粤龙会计事务 所业务员	-

序号	最终自然人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从业经历	对外投资
			2) 2016年7月退休	
9.	胡薇	已退休	1) 2007年6月至2017年3月,担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 2) 2017年3月退休	-
10.	吴岳翰	目前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顾问	2011年5月至今,担任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顾问	-
11.	彭莞萍	无业	无业	-
12.	赵虹	目前担任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共同资源中心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1) 2012年6月至2013年7月,担任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总经理; 2) 2013年8月至今,担任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共同资源中心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
13.	丁建平	目前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创新管理岗任职	2006年4月至今,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创新管理岗任职	-
14.	李明	目前担任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零售网络金融事业部总裁	1) 2010年10月至2015年4月,担任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运营部总经理; 2) 2015年4月至2016年11月,担任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经营中心总经理; 3) 2016年11月至今,担任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零售网络金融事业部总裁	-

序号	最终自然人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从业经历	对外投资
15.	李澄宇	目前担任平安信托有 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 理	2009年8月至今， 担任平安信托有限 责任公司董事总经 理	-
16.	胡海波	目前担任平安信托有 限责任公司部门经理	2011年5月至今， 担任平安信托有限 责任公司部门经理	-
17.	李忠智	目前担任平安信托有 限责任公司 PE 投资部 董事总经理	1) 2007年8月至 2014年10月， 担任平安证券有 限责任公司 研究所所长； 2) 2014年10月至 今，担任平安信 托有限责任公 司 PE 投资部董 事总经理	-
18.	李家	目前担任平安信托有 限责任公司投资副总 监	2012年5月至今， 担任平安信托有限 责任公司投资副总 监	-
19.	黄秦文	目前担任平安信托有 限责任公司基础产业 投资部投资一部董事 总经理	2010年9月至今， 担任平安信托有限 责任公司基础产业 投资部投资一部董 事总经理	-
20.	刘芳	目前担任平安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综合金融部总监	2011年5月至今， 担任平安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广州分 行综合金融部总监	-
21.	沈佳华	目前担任平安财智投 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 经理	1) 2007年1月至 2010年3月， 担任渣打银行 (中国)有限公 司金融机构部、 现金管理与贸 易融资部副总 监； 2) 2010年4月至 2017年3月， 担任平安信托 有限责任公司 产品平台执行 总经理、财务部 副总经理； 3) 2017年3月至 今，担任平安财 智投资管理有	1) 持有深圳市前 海倚锋太和股 权投资基金企 业(有限合伙) 2.4876%的合 伙份额； 2) 持有北川丘处 鸡生态食品股 份有限公司 0.7142%的股 权； 3) 持有深圳市东 枫博大管理咨 询有限公司 12%的股权； 4) 持有嘉兴煜港 投资管理合伙 企业(有限合

序号	最终自然人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从业经历	对外投资
			限公司副总经理	伙) 5.45%的合 伙份额; 5) 持有深圳市建 装业集团股份 有 限 公 司 0.311%的股份
22.	左囡	目前担任平安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战略客户八部副总理	2012年9月至今, 担任平安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战略客户八部副总理	-
23.	徐亚宁	目前为北京市公安局 民警	2004年7月至今, 为北京市公安局民 警	-
24.	孙树峰	目前担任平安资本有 限公司总经理	1) 2007年6月至 2016年12月, 担任平安信托 有限责任公司 PE投资总监; 2) 2016年12月 至今,担任平安 资本有限公司 总经理	-
25.	陈广新	已退休	现年71岁,已退休	-
26.	郑喆	目前担任平安养老保 险股份有限公司直接 投资部投资经理	1) 2013年9月至 2015年8月, 担任平安信托 有限责任公司 产品经理; 2) 2015年9月 至今,担任平安 养老股份有限 公司投资经 理	-
27.	赵洪	目前担任深圳市钜盛 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副总经理	1) 2002年4月至 2015年1月, 担任中国民生 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总行运营 管理部总经理; 2) 2015年1月 至2016年4月, 担任平安信托 有限责任公 司副总经理; 3) 2016年4月 至今,担任深圳 市钜盛华股份 有	-

序号	最终自然人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从业经历	对外投资
			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28.	方继东	目前担任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	1) 2007年4月至2011年9月，担任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副总经理； 2) 2011年10月至2016年4月，担任平安财富理财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总经理； 3) 2016年5月至今，担任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	-

\*叶球因不愿泄露个人信息而未能向发行人和中介机构提供其任职情况、从业经历和对外投资的全部信息，但已确认其未在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其存在于二级市场买卖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股票的情形，但持股比例不超过5%。

## 6、爱康佳华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股东提供的资料，爱康佳华经追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合伙人名称	持股比例（%）	说明
1	王明哲	0.01	-
2	王东	0.99	-
3	石云	99	-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股东提供的资料，上述经追溯后的最终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最终自然人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从业经历	对外投资
1	王明哲	目前担任北京爱康医疗投资控股集团有限	2006年1月至今，担任北京爱康医疗投资控	1) 持有爱康佳华 0.01% 的

序号	最终自然人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从业经历	对外投资
		公司投资证券部总经理	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 证券部总经理	合伙份额； 2) 持有北京爱 康众和医院 管理中心(有 限合伙) 1% 的合伙份额
2	王东	<p>目前担任：</p> <p>1) 北京爱康医疗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p> <p>2) 北京华盛家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p> <p>3) 北京华盛锦星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监事；</p> <p>4) 北京爱康众和医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p> <p>5) 黄石市爱康医院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p> <p>6) 爱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p> <p>7) 建银国际医疗产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p> <p>8) 航建航空产业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董事；</p> <p>9) 黄石市爱康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p>	<p>1) 2004年4月至今，担任北京爱康医疗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p> <p>2) 2014年3月至今，担任北京华盛家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p> <p>3) 2005年11月至今，担任北京华盛锦星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监事；</p> <p>4) 北京爱康众和医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p> <p>5) 2004年10月至今，担任黄石市爱康医院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p> <p>6) 2008年4月至今，爱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p> <p>7) 2015年12月至今，担任建银国际医疗产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p> <p>8) 2010年11月至今，担任航建航空产业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董事；</p> <p>9) 2008年6月至今，担任黄石市爱康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p>	<p>1) 持有爱康佳华 0.99% 的合伙份额；</p> <p>2) 持有北京爱康众和医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3.69% 合伙份额；</p> <p>3) 持有北京爱康医疗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0% 的股权；</p> <p>4) 持有北京华盛创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 的股权；</p> <p>5) 持有北京华盛家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 的股权；</p> <p>6) 持有北京华盛锦星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 的股权；</p> <p>7) 持有黄石市爱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 的股权；</p> <p>8) 持有北京逸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5% 的股权</p>
3	石云	<p>目前担任：</p> <p>1) 北京爱康医疗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p> <p>2) 北京华盛锦星酒</p>	<p>1) 2011年9月至今，担任北京爱康医疗投资控股集团监事；</p> <p>2) 2005年11月至</p>	<p>1) 持有爱康佳华 99% 的合伙份额；</p> <p>2) 持有北京爱康医疗投资</p>

序号	最终自然人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从业经历	对外投资
		店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3) 北京奥宜坊酒店 管理有限公司监 事	今，担任北京华盛 锦星酒店管理有 限公司执行董事、 经理、法定代表 人； 3) 2006年4月至今， 担任北京奥宜坊 酒店管理有限公 司监事	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10% 的股权； 3) 持有北京华 盛锦星酒店 管理有限公 司 80% 的股 权； 4) 持有北京奥 宜坊酒店管 理有限公司 18%的股权

## 7、华侨星城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股东提供的资料，华侨星城经追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合伙人名称	持股比例（%）	说明
1	OCBC Capital Investment (Asia) Limited	0.001	-
1-1	Oversea-Chinese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100	新加坡上市公司
2	Oversea-Chinese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99.999	新加坡上市公司

## 8、巨富投资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股东提供的资料，巨富投资经追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合伙人名称	持股比例（%）	说明
1	Fortune VC China Fund, L.P.	100	-
1-1	Fortune VC China GP Limited	0	GP
1-1-1	Fortune Venture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100	-
1-1-1-1	Liu Zhou（刘昼）	34.10	-
1-1-1-2	Xiao Bing（肖冰）	27.90	-
1-1-1-3	Shao Hongxia（邵红霞）	20.00	-
1-1-1-4	Hu Dehua（胡德华）	18.00	-
1-2	Fortune VC Associates, L.P.	0.84	SLP
1-2-1	Fortune Venture Capital Ltd	100	-
1-2-1-1	Liu Zhou（刘昼）	34.10	-
1-2-1-2	Xiao Bing（肖冰）	27.90	-



序号	股东/合伙人名称	持股比例 (%)	说明
1-2-1-3	Shao Hongxia (邵红霞)	20.00	-
1-2-1-4	Hu Dehua (胡德华)	18.00	-
1-3	Fortune VC Associates, L.P.	12.55	2007 年设立于美国特拉华州设立的母基金 (Fund of Funds), 投资人为美国各州养老金等机构投资者。
1-4	California Asia Investors, L.P.	1.30	2008 年设立于开曼群岛的母基金, 投资人为美国各州养老金等机构投资者。
1-5	Cason Trading Limited	3.89	-
1-5-1	秦美芳	50	-
1-5-2	郑旭	50	-
1-6	Fei Asia Investor, L.P.	0.65	2010 年设立于开曼群岛的母基金, 投资人为美国各州养老金等机构投资者。
1-7	Jiranek International Limited	64.81	-
1-7-1	赵晓红	100	-
1-8	LHK Company Limited	1.30	-
1-8-1	LUI IP King Yee Elsa	66.67	-
1-8-2	LUI Han Kit	33.33	-
1-9	Lightspeed China Partner I, L.P.	1.14	为 Lightspeed China Partners 旗下注册于开曼群岛的合伙企业, Lightspeed China Partners 主要投资于中国市场上的早期创业企业, 为 Lightspeed Venture Partners (美国光速创业投资基金) 设立的中国分支机构
1-10	Lightspeed China Partner I-A, L.P.	0.15	为 Lightspeed China Partners 旗下注册于开曼群岛的合伙企业, Lightspeed China Partners 主要投资于中国市场上的早期创业企业, 为 Lightspeed Venture Partners (美国光速创业投资基金) 设立的中国分支机构
1-11	OMERS/ACCP Investors II, L.P.	0.41	2007 年设立于开曼群岛的母基金, 投资人为美国各州养老金等

序号	股东/合伙人名称	持股比例 (%)	说明
			机构投资者。
1-12	PowerChina Limited Co	2.59	-
1-12-1	束为	100	-
1-13	Shining Star Asia Limited	6.48	-
1-13-1	任珊丽	100	-
1-14	Top Shelf Group Ltd	3.89	-
1-14-1	冯庆霖	100	-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股东提供的资料，上述经追溯后的最终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最终自然人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从业经历	对外投资
1	Liu Zhou (刘昼)	<p>目前担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li> <li>2) 湖南文化旅游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理事、委派代表；</li> <li>3) 佛山达晨创银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li> <li>4) 湖南达晨文化旅游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li> <li>5) 上海锡泉实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li> <li>6) 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li> <li>7) 深圳市达晨创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li> <li>8) 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li> <li>9) 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li> </ol>	2000年4月至今，担任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持有 Fortune Venture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34.1% 的股权；</li> <li>2) 持有 Fortune Venture Capital Ltd. 34.1% 的股权；</li> <li>3) 持有湖南达晨文化旅游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的股权；</li> <li>4) 持有深圳市达晨财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3% 的股权；</li> <li>5) 持有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 的股权；</li> <li>6) 持有深圳市达晨创元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8.69% 的合伙份额；</li> <li>7) 持有深圳市达晨创宏投资有限公司 60% 的股权</li> </ol>

序号	最终自然人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从业经历	对外投资
		<p>10) 天津达晨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p> <p>11) 天津达晨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p> <p>12) 深圳市达晨财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p> <p>13) 深圳市荣涵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p> <p>14) 深圳市中传达晨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p> <p>15) 天津达晨创富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p> <p>16) 深圳市达晨财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p> <p>17)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p> <p>18)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p> <p>19) 深圳市达晨创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p> <p>20) 深圳市达晨睿泽一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p> <p>21) 深圳市达晨晨鹰一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p> <p>22) 深圳市达晨鲲鹏一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p> <p>23) 深圳市达晨创宏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常务)董事、总经理;</p>		

序号	最终自然人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从业经历	对外投资
		24) 深圳市达晨创坤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 25) Fortune Venture Capital Management Ltd.董事； 26) Fortune Venture Capital Ltd.董事		
2	Xiao Bing (肖冰)	目前担任： 1)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裁； 2) 山东舒朗服装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 盛景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 瑞鹏宠物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 深圳萨摩耶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董事； 6) 厦门达晨海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7) 厦门达晨聚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8) 湖南达晨文化旅游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9) 上海达晨恒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10) 达晨银雷高新（北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11) 深圳市达晨财经顾问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12) 深圳市达晨财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13)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14)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合伙人、董事、总裁； 15) 上海锡泉实业有限公司董事；	2007 年至今，担任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裁	1) 持有 Fortune Venture Capital Management Ltd.27.9% 的股权； 2) 持有 Fortune Venture Capital Ltd.27.9% 的股权； 3) 持有深圳市达晨财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80% 的股权； 4) 持有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 的股权； 5) 持有达晨银雷高新（北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20% 的股权； 6) 持有厦门达晨海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的股权； 7) 持有上海达晨恒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67% 的股权； 8) 持有深圳市达晨创宏投资有限公司 40.00% 的股权； 9) 持有湖南达晨文化旅游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 的股权； 10) 持有深圳市达晨创元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8.00% 的合伙份额；

序号	最终自然人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从业经历	对外投资
		16) 深圳市达晨创宏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17) 深圳市荣涵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18) 深圳市达晨创荣互联网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19) 华丰达晨(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20) Fortune Venture Capital Management Ltd.董事 21) Fortune Venture Capital Ltd.董事		11) 持有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32%的股权； 12) 持有上海西域机电系统有限公司 1.03%的股权； 13) 持有江苏远洋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3.50%的股权； 14) 持有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1.49%的股份； 15) 持有广州移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69%的股权； 16) 持有上海通路快建网络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2.46%的股权； 17) 持有伊犁永成农业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1.09%的股权； 18) 持有精晶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0.80%的股权； 19) 持有星展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的股份； 20) 持有廊坊智通机器人系统有限公司 1.65%的股权； 21) 持有广东旭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64%的股份； 22) 持有广州市三甲医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1.84%的股权； 23) 持有西安鸿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15%的股权； 24) 持有上海悠游堂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1%的股份；

序号	最终自然人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从业经历	对外投资
				25) 持有深圳雷杜生命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3.64%的股份； 26) 持有西安艾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0.8775% 的股权； 27) 持有上海青客时尚生活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0.57%的股权； 28) 持有武汉和越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1.87%的股权； 29) 持有深圳市英威诺科技有限公司 1.33%的股权； 30) 持有上海爱尚鲜花股份有限公司 0.57%的股权； 31) 持有厦门海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0.47%的股份； 32) 持有爬爬步步（北京）商贸有限公司 0.94%的股权； 33) 持有安普德（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的股份； 34) 持有西安中科华芯测控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35) 持有四川速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88%的股权； 36) 持有湖北博士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8% 的股份； 37) 持有成都数联铭品科技有限公司 0.46%的股权； 38) 持有杭州莱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最终自然人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从业经历	对外投资
				0.82%的股权； 39) 持有深圳市金研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43%的股权； 40) 持有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67%的股份； 41) 持有广东朗呈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0.83%的股权； 42) 持有广州易尊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96%的股份； 43) 持有杭州晨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0.91%的股权； 44) 持有北京云途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68%的股权； 45) 持有厦门南讯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0.615%的股权； 46) 持有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0.68%的股份； 47) 持有上海举佳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33%的股权； 48) 持有广东欧工软装设计配套有限公司 0.60%的股权； 49) 持有武汉金豆医疗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0.40%的股权； 50) 持有西安欣创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0.77%的股权； 51) 持有上海悦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54%的股权； 52) 持有美林数据技

序号	最终自然人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从业经历	对外投资
				术股份有限公司 0.48%的股份； 53) 持有深圳市美联 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0.45%的股 权； 54) 持有河南鑫安利 安全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1.72%的 股份； 55) 持有利穗科技 (苏州)有限公 司 1.36%的股 权； 56) 持有昆仑智汇数 据科技(北京) 有限公司 2.00% 的股权； 57) 持有瑞鹏宠物医 疗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0.63%的股 权； 58) 持有杭州端点网 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59) 持有众景视界 (北京)科技有 限公司 0.80%的 股权； 60) 持有迷你考拉仓 (北京)仓储服 务有限公司 1.18%的股权； 61) 持有恩梯基汽车 技术(上海)有 限公司 1.33%的 股权； 62) 持有江苏博智软 件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2.55%的股 份； 63) 持有深圳萨摩耶 互联网金融服务 有限公司 1.16% 的股权； 64) 持有深圳市进化 动力数码科技有 限公司 1.50%的



序号	最终自然人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从业经历	对外投资
				股权； 65) 持有武汉博宇光电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1.00% 的股权； 66) 持有上海网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0.20% 的股权
3	Shao Hongxia (邵 红霞)	目前担任： 1) 深圳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 2) 上海锡泉实业有限公司董事； 3) 深圳市荣涵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4)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2001 年至今，担任深圳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	1) 持有 Fortune Venture Capital Management Ltd. 20% 的股权； 2) 持有 Fortune Venture Capital Ltd. 20% 的股权； 3) 持有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70% 的股权； 4) 持有深圳市达晨创元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7.18% 的合伙份额； 5) 持有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7% 的合伙份额； 6) 持有深圳市小满科技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 7) 持有深圳掌门人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0.83% 的股权； 8) 持有杭州缙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0.40% 的股权； 9) 持有热波（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0% 的股权； 10) 持有杭州沈氏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87% 的股权； 11) 持有苏州蓝海彤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0.80% 的股

序号	最终自然人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从业经历	对外投资
				权； 12) 持有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48%的股权； 13) 持有北京网思科平科技有限公司 4.00%的股权； 14) 持有北京博奥网络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22%的股权； 15) 持有北京宸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0%的股权； 16) 持有北京聚众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22%的股权；
4	Hu Dehua (胡德华)	目前担任： 1) 深圳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 2) 深圳市荣涵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3) 深圳市达晨财经顾问有限公司董事	2001 年至今，担任深圳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	1) 持有 Fortune Venture Capital Management Ltd.18%的股权； 2) 持有 Fortune Venture Capital Ltd.18%的股权； 3) 持有湖南达晨文化旅游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的股权； 4) 持有深圳市达晨财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6%的股权； 5) 持有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0%的股权； 6) 持有深圳市达晨创元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3.02%的合伙份额
5	秦美芳	现任广东龙星行投资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1) 1998 年 4 月至 2009 年 12 月，担任 Cason Trading	持有 Cason Trading Ltd. 50%的股权

序号	最终自然人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从业经历	对外投资
			Ltd.董事; 2) 2010年1月至今,担任广东龙星行投资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6	郑旭	现任: 1) Cason Trading Ltd. 董事长; 2) 中国龙星行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 3) 广东龙星行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	1) 1998年4月至今,担任 Cason Trading Ltd. 董事长; 2) 2013年7月至今,担任中国龙星行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 3) 2013年7月至今,担任广东龙星行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	1) 持有 Cason Trading Ltd. 50%的股权; 2) 持有中国龙星行控股有限公司 51%的股权; 3) 持有广东龙星行投资有限公司 67%的股权
7	赵晓红	现任 Jiranek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2006年12月20日至今,担任 Jiranek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1) 持有 Jiranek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的股权; 2) 持有 Jiuding China Growth Fund, L.P. 8.09%的合伙份额; 3) 持有 CPE China Fund, L.P. 4.04%的合伙份额
8	LUI IP King YEE Elsa	现任 LHK Capital Limited 董事	2007年12月至今,担任 LHK Capital Limited 董事	持有 LHK Capital Limited 66.67%的股权
9	LUI Han Kit	现任 LHK Capital Limited 董事	2007年12月至今,担任 LHK Capital Limited 董事	持有 LHK Capital Limited 33.33%的股权
10	束为	现任: 1) 上海名巢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1) 1994年3月至2007年10月,	1) 持有 Power China Limited Company. 100%

序号	最终自然人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从业经历	对外投资
		2) 上海束氏茶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3) 上海仁泽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4) 镇江黄浦置业有限公司董事； 5) 上海和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6) 山路十八弯茶业（上海）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7) 吉姆兄弟（无锡）服装有限公司董事； 8) 上海沛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担任永乐中国电器销售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2) 2010年11月至今，担任上海名巢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的股权； 2) 持有上海仁泽投资有限公司75%的股权； 3) 持有云南银发绿色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1.963%的股份； 4) 持有上海沛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5) 持有上海月越红餐饮有限公司51%的股权
11	任珊丽	现任深圳市万象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2004年1月至今，担任深圳市万象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1) 持有 Shining Star Asia Limited 100%的股权； 2) 持有深圳市万象实业有限公司60%的股权
12	冯庆霖	现任： 1) 广州市新力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2) 广州领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3) 广州市佳速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监事； 4) 苏州中固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监事； 5) 广东海天精机有限公司董事长； 6) 广州市高杰贸易有限公司董事； 7) 广州市易平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 8) 广州市德马格机械销售有限公司监事； 9) 湖州君上春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	2010年至今，担任广州市新力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1) 持有 Top Shelf Group Ltd 100%的股权； 2) 持有广州领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80%的股权； 3) 持有广州市高杰贸易有限公司50%的股权； 4) 持有湖州君上春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的合伙份额

## 9、光控基因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股东提供的资料，光控基因经追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合伙人名称	持股比例(%)	说明
1	Merrian Holdings Limited	100	-
1-1	Windsor Venture Limited	100	-
1-1-1	China Everbright Limited	100	即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为一家香港上市公司

## 10、宇琴广源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股东提供的资料，宇琴广源经追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权益比例*
1	王燕梅	普通合伙人	50.63	10.66%
2	陈峰	有限合伙人	40.95	7.73%
3	鲁军	有限合伙人	40.95	7.73%
4	郑春	有限合伙人	40.95	7.73%
5	梁强	有限合伙人	36.86	6.95%
6	任利京	有限合伙人	27.30	5.15%
7	杜江	有限合伙人	19.66	4.33%
8	谷文奇	有限合伙人	19.04	4.19%
9	翟汉斌	有限合伙人	18.96	4.17%
10	戴京	有限合伙人	14.59	3.22%
11	范广	有限合伙人	12.17	2.67%
12	夏玉刚	有限合伙人	11.20	2.47%
13	孙延来	有限合伙人	9.75	2.14%
14	陈阳	有限合伙人	9.40	2.06%
15	李超	有限合伙人	9.40	2.06%
16	李世欣	有限合伙人	9.29	2.04%
17	朱守民	有限合伙人	9.15	2.01%
18	管汉	有限合伙人	9.13	2.01%
19	孙学明	有限合伙人	9.13	2.01%
20	余文欣	有限合伙人	9.05	1.99%
21	弓旭华	有限合伙人	8.91	1.96%
22	龚颖	有限合伙人	8.44	1.85%
23	刘中兴	有限合伙人	8.34	1.84%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权益比例*
24	郝风华	有限合伙人	8.21	1.80%
25	郝毅	有限合伙人	8.21	1.80%
26	吴凯	有限合伙人	8.09	1.79%
27	盛宏亮	有限合伙人	8.07	1.77%
28	唐伟	有限合伙人	7.73	1.70%
29	刘卫宾	有限合伙人	5.63	1.24%
30	王占敏	有限合伙人	4.22	0.93%
合计			<b>483.41</b>	<b>100%</b>

注：权益比例即合伙人分享合伙企业利润或承担合伙企业亏损的比例，下同。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股东提供的资料，上述经追溯后的最终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最终自然人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从业经历	对外投资
1	王燕梅	目前担任： 1) 发行人董事、内控体系负责人； 2) 珠海宇诚信执行董事； 3) 宇信金地监事； 4) 宇信恒升监事、监事会主席； 5) 宇信鸿泰董事； 6) 宇信启融监事； 7) 宇信易初监事； 8) 广州宇信易诚监事； 9) 天津宇信易诚监事； 10) 无锡宇信易诚监事； 11) 无锡培训监事； 12) 宇信数据监事； 13) 珠海宇信鸿泰监事； 14) 珠海宇信易诚监事； 15) 宇信鸿泰软件技术监事； 16) 上海宇信易诚监事；	1) 1996年6月至2006年12月，担任宇信鸿泰副总经理； 2) 2006年10月至今，担任发行人或其前身宇信易诚高级副总裁、发行人内控体系负责人	1) 持有宇琴源10.66%的权益； 2) 持有宇琴通9.37%的权益； 3) 持有宇琴广35.74%的合伙份额； 4) 持有宇琴鸿3.87%的权益

序号	最终自然人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从业经历	对外投资
		17) 厦门宇诚监事; 18) 厦门市宇信鸿泰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2	陈峰	目前担任宇信科技副总经理	1) 1999年8月至2008年7月,担任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事业部总经理; 2) 2008年8月至今,担任宇信科技及其前身宇信易诚高级副总裁; 3) 2015年7月至今,担任宇信科技及其前身宇信易诚副总经理; 4) 2013年1月至2016年8月,担任宇信数据董事	1) 持有宇琴广源7.73%的权益; 2) 持有宇琴鸿程1.3%的合伙份额
3	鲁军	目前担任: 1) 发行人副总经理; 2) 无锡宇信易诚总经理	2006年10月至今,担任发行人或其前身宇信易诚的副总经理	持有宇琴广源7.73%的权益
4	郑春	目前担任: 1) 发行人副总经理; 2) 宇信金服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1) 1993年9月至2000年1月,担任西科姆(中国)有限公司部门经理; 2) 2000年2月至2006年10月担任宇信鸿泰部门经理; 3) 2006年至今,担任发行人或其前身宇信易诚的高级副总裁; 4) 2015年7月至今,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5) 2017年5月至今,担任宇信金服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6) 2002年1月至2006年9月,担任宇信鸿泰软件监事	1) 持有宇琴广源7.73%的权益; 2) 持有宇琴广利23.60%的合伙份额
5	梁强	目前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1) 2010年1月至2013年2月,担任宇信易诚网银产品部总经理; 2) 2013年3月至2015年	1) 持有宇琴广源6.95%的权益;

序号	最终自然人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从业经历	对外投资
			6 月，担任宇信易诚副 总经理； 3) 2015 年 7 月至今，担任 发行人副总经理	2) 持有宇琴 鸿程 1.95% 的 合伙份额
6	任利京	目前担任： 1) 发行人监事会 主席； 2) 宇信恒升董事	1) 2008 年 4 月至 2016 年 2 月，担任发行人或其 前身宇信易诚高级副 总裁； 2) 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3 月，担任公司副总经 理； 2) 2016 年 3 月至今，担任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4) 2014 年 9 月至今，担任 宇信恒升董事	1) 持有宇琴 广源 5.15% 的 权益； 2) 持有宇琴 广利 10.67% 的 合伙份额
7	杜江	目前担任珠海宇信 鸿泰信贷产品部副 总经理	1) 2003 年 7 月至 2006 年 7 月，担任宇信易初信 贷部门项目经理； 2) 2006 年 8 月至 2011 年 11 月，担任宇信易诚东 部信贷部门经理； 3) 2011 年 11 月至 2012 年 12 月，担任宇信易诚东 部交付助理总经理； 4) 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担任上海宇信易 诚东部交付副总经理； 5) 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担任无锡宇信东 部交付副总经理； 6) 2017 年 1 月至今，担任 珠海宇信鸿泰信贷产 品部副总经理	1) 持有宇琴 广源 4.33% 的 权益； 2) 持有宇琴 鸿程 3.52% 的 合伙份额
8	谷文奇	目前担任： 1) 发行人首席业 务顾问； 2) 发行人金融事 业部副总经理； 3) 珠海数通天下 CTO； 4) 乙丙融董事	1) 1993 年 7 月至 2000 年 8 月，担任交通银行长 沙分行软件开发科副 科长； 2) 2000 年 9 月至 2003 年 12 月担任广州宇信易 诚开发部经理； 3) 2004 年 1 月至 2005 年 12 月，担任宇信鸿泰 DCC 事业部副总经理； 4) 2006 年 1 月至 2008 年 8 月，担任广州宇信易 诚软件中心总经理； 5) 2008 年 9 月至 2012 年 12 月，担任宇信易诚首	1) 持有宇琴 广源 4.19% 的 权益； 2) 持有宇琴 鸿程 1.89% 的 合伙份额； 3) 持有珠海 天辰壹号 信息咨询 有限公司 5.4152% 的股权



序号	最终自然人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从业经历	对外投资
			席架构师； 6) 2012年12月至今，担任发行人首席业务顾问； 7) 2017年3月至今，担任发行人金融事业部副总经理； 8) 2015年1月至今，担任珠海数通天下CTO； 9) 2016年6月至今，担任乙丙融董事	
9	翟汉斌	目前担任： 1) 发行人信贷产品部总经理； 2) 铜根源董事； 3) 晋商金融董事	1) 2004年12月至2007年12月，担任北京易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项目经理； 2) 2008年1月至2008年11月，担任宇信易诚项目经理； 3) 2008年12月至2011年10月，担任宇信易诚华南信贷实施部部门经理； 4) 2011年11月至2013年12月，担任宇信易诚信贷产品部副总经理； 5) 2014年1月至今，担任发行人或其前身宇信易诚信贷产品部总经理； 6) 2014年8月至今，担任铜根源董事； 7) 2016年2月至今，担任晋商金融董事	1) 持有宇琴广源4.17%的权益； 2) 持有宇琴鸿程3.57%的合伙份额
10	戴京	目前担任发行人建行交付管理部总经理以及测试事业部总经理	1) 2010年6月至2010年12月，担任宇信易诚质控事业部总经理； 2) 2011年1月至2011年12月，担任宇信易诚厂商合作部总监； 3) 2012年1月至2013年12月，担任宇信易诚金融信息安全事业部总经理，兼测试事业部总经理； 4) 2014年1月至2015年12月，担任宇信易诚或其前身宇信易诚建行交付管理部总经理，兼	1) 持有宇琴广源3.22%的权益； 2) 持有宇琴鸿程0.81%的合伙份额； 3) 持有珠海天辰叁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0.8948%股权

序号	最终自然人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从业经历	对外投资
			测试产品部总经理； 5) 2016年1月至今，担任宇信科技建行交付管理部总经理，兼测试事业部总经理	
11	范广	目前担任发行人金融事业部运维总监	1) 2010年1月至2013年12月，担任宇信易诚北部运维业务部经理； 2) 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担任宇信易诚云服务事业部产品及解决方案部经理； 3) 2015年1月至2016年12月，担任珠海数通天下技术部经理； 4) 2017年1月至今，担任发行人金融事业部运维总监	1) 持有宇琴广源2.67%的权益； 2) 持有乐牌（北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9%的股权
12	夏玉刚	目前担任发行人郑州基地经理	2011年1月至今，担任发行人或其前身部门经理	1) 持有宇琴广源2.47%的权益； 2) 持有珠海天辰贰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的1.0724%的股权
13	孙延来	目前担任发行人北部数据仓库部门经理	1) 2006年10月至2013年3月，担任宇信易诚项目经理； 2) 2013年4月至今，担任发行人或其前身宇信易诚北部数据仓库部门经理	1) 持有宇琴广源2.14%的权益； 2) 持有珠海天辰贰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5.3619%的股权； 3) 持有宇琴鸿程1.33%的合伙份额
14	陈阳	目前担任发行人金融事业部副总经理	2006年10月至今，先后担任发行人或其前身网银实施部项目经理、产品经理、金融事业部副总经理	持有宇琴广源2.06%的权益
15	李超	目前为发行人业务专家	2006年10月至今，担任发行人或其前身宇信易诚的业务专家	1) 持有宇琴广源2.06%的

序号	最终自然人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从业经历	对外投资
				权益； 2) 持有珠海天辰壹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2.7076%的股权
16	李世欣	目前担任发行人的运营总监	1) 1986年7月至1999年8月，担任燕山电子设备厂工程师； 2) 1998年8月至2006年10月，担任宇信鸿泰运营总监； 3) 2006年10月至今，担任发行人或其前身宇信易诚运营总监	1) 持有宇琴广源2.04%的权益； 2) 持有宇琴鸿程20.01%的合伙份额； 3) 持有珠海天辰叁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2.2371%
17	朱守民	目前为发行人北部测试业务部部门经理	2011年6月至今，担任发行人或其前身宇信易诚的北部测试业务部测试主管、部门经理	1) 持有宇琴广源2.01%的权益 2) 持有珠海天辰叁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0.8948%的股权
18	管汉	目前为发行人系统服务部总监	2009年9月至今，担任发行人或其前身宇信易诚系统服务部部门经理、总监	1) 持有宇琴广源2.01%的权益 2) 持有珠海天辰叁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0.8948%的股权
19	孙学明	目前担任发行人网络金融产品部副总经理	1) 2004年4月至2007年12月，担任宇信鸿泰高级项目经理、部门总监； 2) 2008年1月至2010年1月，担任宇信易诚的部门总经理； 3) 2010年1月至2011年12月，担任宇信易诚解	1) 持有宇琴广源2.01%的权益； 2) 持有珠海天辰壹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1.8050%

序号	最终自然人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从业经历	对外投资
			决方案中心高级业务顾问； 4) 2012年1月至2014年2月，担任宇信易诚售前及投标管理部总监； 5) 2014年3月至2014年12月，担任宇信易诚网络金融产品部产品经理； 6)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担任发行人及其前身宇信易诚金融设备事业部副总经理； 7) 2016年1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网络金融产品部副总经理	的股权
20	余文欣	目前担任无锡宇信易诚系统架构师	1) 2005年12月至2006年10月，担任易诚世纪软件工程师； 2) 2006年10月至2011年12月，担任宇信易诚高级软件工程师； 3) 2012年1月至2014年2月，担任上海宇信易诚系统架构师； 4) 2014年3月至今，担任无锡宇信易诚系统架构师	1) 持有宇琴广源1.99%的权益； 2) 持有珠海天辰叁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4.4743%的股权
21	弓旭华	目前担任发行人商务部总监	2007年4月至今，担任发行人或其前身宇信易诚商务部总监	持有宇琴广源1.96%的权益
22	龚颖	目前担任发行人咨询专家	2008年5月至今，担任发行人或其前身宇信易诚咨询专家	持有宇琴广源1.85%的权益
23	刘中兴	目前担任无锡宇信易诚部门经理	1) 2002年10月至2007年9月，担任北京易初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 2) 2007年10月至2014年7月，担任上海宇信易诚软件工程师； 3) 2014年7月至今，担任无锡宇信易诚部门经理	1) 持有宇琴广源1.84%的权益； 2) 持有珠海天辰叁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1.3423%的股权
24	郝风华	目前担任发行人资深业务专家	1) 2004年11月至2008年6月，担任宇信鸿泰项目经理； 2) 2008年6月至2010年	1) 持有宇琴广源1.80%的权益

序号	最终自然人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从业经历	对外投资
			1) 月, 担任宇信易诚信 信息技术部门经理; 3) 2011年7月至今, 担任 发行人或其前身宇信 易诚资深业务专家	2) 持有珠海 天辰壹号 信息咨询 有限公司 2.7076% 的股权
25	郝毅	目前担任发行人高 级业务专家	1) 2003年8月至2007年 5月, 担任北京天富科 技有限公司解决方案 架构师; 2) 2007年5月至2011年 5月, 担任北京高伟达 软件技术有限公司高 级售前咨询顾问; 3) 2011年5月至今, 担任 发行人或其前身宇信 易诚高级业务专家	1) 持有宇琴 广源的 1.80%的 权益; 2) 持有珠海 天辰肆号 信息咨询 有限公司 3.9682% 的股权
26	吴凯	目前担任发行人中 农行业务部交付部 门经理	1) 2003年6月至2006年 10月, 担任中企动力有 限公司项目经理; 2) 2006年10月至今, 担 任发行人或其前身宇 信易诚部门经理	1) 持有宇琴 广源的 1.79%的 权益; 2) 持有珠海 天辰肆号 信息咨询 有限公司 1.1338% 的股权
27	盛宏亮	目前担任发行人部 门经理	2007年7月至今, 担任发行 人或其前身宇信易诚工程 师、项目经理、部门主管和 部门经理	持有宇琴广源 1.77%的权益
28	唐伟	目前担任发行人部 门经理	2010年11月至今, 担任发 行人或其前身宇信易诚部 门经理	1) 持有宇琴 广源1.70% 的权益; 2) 持有珠海 天辰肆号 信息咨询 有限公司 1.7007% 的股权
29	刘卫宾	目前担任发行人部 门经理	1) 2006年10月至2008 年1月, 担任宇信易诚 软件工程师; 2) 2008年1月至2013年 1月, 担任宇信易诚项 目经理; 3) 2013年1月至2014年	1) 持有宇琴 广源的 1.24%的 权益; 2) 持有珠海 天辰贰号 信息咨询 有限公司 4.8257%

序号	最终自然人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从业经历	对外投资
			1 月，担任宇信易诚部门主管； 4) 2014 年 1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或其前身宇信易诚部门经理	的股权
30	王占敏	目前担任发行人北部运维业务部业务专家	1) 2004 年 4 月至 2006 年 10 月，担任宇信鸿泰项目经理； 2) 2006 年 11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或其前身宇信易诚的部门经理、业务专家	1) 持有宇琴广源 0.93% 的权益； 2) 持有珠海天辰贰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6086% 股权

## 11、宇琴通诚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股东提供的资料，宇琴通诚经追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权益比例
1	王燕梅	普通合伙人	42.63	9.37%
2	欧阳忠诚	有限合伙人	45.05	8.67%
3	范庆骅	有限合伙人	36.86	7.10%
4	杨珣	有限合伙人	32.31	6.46%
5	史亚夫	有限合伙人	19.80	4.45%
6	王野	有限合伙人	19.80	4.45%
7	卢建国	有限合伙人	19.19	4.31%
8	钱国兵	有限合伙人	18.13	4.07%
9	洪伟华	有限合伙人	17.83	4%
10	韩明卿	有限合伙人	17.37	3.90%
11	张大用	有限合伙人	16.14	3.63%
12	王军	有限合伙人	12.36	2.77%
13	蓝颖	有限合伙人	12.17	2.72%
14	谭宇	有限合伙人	12.17	2.72%
15	王龙祥	有限合伙人	10.06	2.26%
16	李文戩	有限合伙人	9.75	2.19%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权益比例
17	王智伟	有限合伙人	9.75	2.19%
18	洪凌郁	有限合伙人	9.68	2.17%
19	苏文彬	有限合伙人	9.68	2.17%
20	郭洪生	有限合伙人	9.59	2.15%
21	张文静	有限合伙人	9.59	2.15%
22	温德华	有限合伙人	9.59	2.15%
23	陈京蓉	有限合伙人	9.29	2.08%
24	任茂焕	有限合伙人	9.29	2.08%
25	何轼	有限合伙人	9.21	2.06%
26	付进	有限合伙人	8.91	2%
27	叶灿明	有限合伙人	8.60	1.93%
28	李涛	有限合伙人	8.51	1.91%
29	汪晶	有限合伙人	9.82	1.89%
合计			463.13	100%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股东提供的资料，上述经追溯后的最终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最终自然人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从业经历	对外投资
1	王燕梅	请参见其作为宇琴广源合伙人所披露的任职情况	请参见其作为宇琴广源合伙人所披露的从业经历	请参见其作为宇琴广源合伙人所披露的对外投资情况
2	欧阳忠诚	目前担任： 1) 发行人副总经理； 2) 宇信恒升董事； 3) 宇信启融董事	1) 2015年7月至今，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2) 2014年9月至今，担任宇信恒升董事； 3) 2014年3月至今，担任宇信启融董事； 4) 2007年6月至2008年1月，担任宇信易初董事	1) 持有宇琴通诚 8.67%的权益； 2) 持有北京展恒纪元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38%的股权
3	范庆骅	目前担任： 1) 发行人副总经理、副总裁； 2) 广州宇信易诚经理； 3) 宇信鸿泰监	1) 1992年1月至1995年11月，担任广州市华南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经理； 2) 1995年12月至1999年12月，担任广州市鑫箭计算机系统有限	1) 持有宇琴通诚 7.10%的权益； 2) 持有宇琴鸿程 0.81%的合伙份额

序号	最终自然人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从业经历	对外投资
		事； 4) 珠海宇信易诚总经理	公司总经理； 3) 2000年1月至2007年10月，担任广州市宇信鸿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4) 2007年11月至今，担任广州宇信易诚经理； 5) 2014年5月至今，担任珠海宇信易诚总经理； 6) 2013年1月至今，担任发行人或其前身宇信易诚副总裁； 7) 2015年7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的副总经理； 8) 2003年6月至今，担任宇信鸿泰监事	
4	杨珣	目前为发行人的工程师	2008年1月至今，为发行人或其前身宇信易诚的工程师	1) 持有宇琴通诚 6.46%的权益； 2) 持有京北阳光 2.2989%的合伙份额
5	史亚夫	目前担任发行人上海分公司交付中心副总经理兼东部网络金融一部经理	1) 2001年4月至2009年1月，担任宇信鸿泰项目经理； 2) 2009年1月至2011年10月，担任广州宇信易诚南部大区网银事业部部门经理； 3) 2011年11月至今，担任发行人上海分公司或其前身宇信易诚上海分公司的部门经理、副总经理	1) 持有宇琴通诚 4.45%的权益； 2) 持有宇琴鸿程 2.37%的合伙份额； 3) 持有珠海天辰叁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4.4743%的股权



序号	最终自然人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从业经历	对外投资
6	王野	目前担任珠海宇信易诚副总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2002年7月至2011年4月,担任宇信鸿泰软件工程师;</li> <li>2) 2011年4月至2016年2月,担任发行人或其前身宇信易诚的部门经理、副总经理;</li> <li>3) 2016年2月至今,担任珠海宇信易诚副总裁</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持有宇琴通诚 4.45%的权益;</li> <li>2) 持有宇琴广利 3.56%的合伙份额</li> <li>3) 持有珠海天辰肆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3.4013%的股权</li> </ol>
7	卢建国	目前担任发行人部门副总经理	2007年至今,担任发行人或其前身宇信易诚的项目群经理、部门经理、部门副总经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持有宇琴通诚 4.31%的权益</li> <li>2) 持有珠海天辰肆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2472%的股权</li> </ol>
8	钱国兵	目前担任发行人东部大区交付中心副总经理	2006年10月至今,担任发行人或其前身宇信易诚东部大区交付中心部门经理、助理总经理、副总经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持有宇琴通诚 4.07%的权益</li> <li>2) 持有珠海天辰叁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0.8948%的股权</li> </ol>
9	洪伟华	目前担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发行人销售总监;</li> <li>2) 发行人厦门分公司负责人;</li> <li>3) 厦门宇诚总经理;</li> <li>4) 厦门市宇信鸿泰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2006年10月至今,担任发行人或其前身宇信易诚的销售总监;</li> <li>2) 2015年9月至今,担任发行人厦门分公司负责人;</li> <li>3) 2007年4月至今,担任厦门宇诚总经理;</li> <li>4) 2017年3月至今,担任厦门市宇信鸿泰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持有宇琴通诚 4%的权益;</li> <li>2) 持有宇琴广利 13.96%的合伙份额</li> <li>3) 持有珠海天辰叁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3.4228%的股权</li> </ol>
10	韩明卿	目前担任发行人核心事业部副总经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997年7月至2001年6月,担任长春长联软件工程有限公司高级程序员;</li> <li>2) 2001年7月至2003年12月,担任北京中联兴达软件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持有宇琴通诚 3.90%的权益;</li> <li>2) 持有宇琴鸿程 1.89%的合伙份额;</li> <li>3) 持有珠海天辰肆号信息</li> </ol>

序号	最终自然人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从业经历	对外投资
			3) 2003年1月至2006年3月,担任北京华信正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项目总监; 4) 2006年4月至2008年3月,担任北京同方北美科技有限公司部门经理; 5) 2008年4月至今,担任发行人或其前身宇信易诚的业务顾问、核心事业部副总经理	咨询有限公司 2.8344%的股权
11	张大用	目前担任发行人产品管理部总经理	1) 1999年7月至2011年11月,担任北京赞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产品总监; 2) 2011年11月至今,担任发行人或其前身宇信易诚产品管理部总经理	1) 持有宇琴通诚 3.63%的权益; 2) 持有杭州班克 10.04%的股权; 3) 持有诸暨班克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 10.0383%合伙份额
12	王军	目前担任广州宇信易诚南部交付中心助理总经理	2009年1月至今,担任广州宇信易诚南部交付中心助理总经理	1) 持有宇琴通诚 2.77%的权益; 2) 持有珠海天辰肆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8345%的股权
13	蓝颖	目前担任发行人北部交付中心副总经理	2006年10月至今,担任发行人或其前身宇信易诚系统分析师、项目经理、部门副经理、部门经理、大区副总经理	1) 持有宇琴通诚 2.72%的权益; 2) 持有珠海天辰贰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1447%的股权
14	谭宇	目前担任: 1) 金实盈信副总裁; 2) 融金创盈投资管理(北	1) 2006年10月至2016年6月,担任发行人或其前身宇信易诚部门经理; 2) 2016年7月至今,担	1) 持有宇琴通诚 2.72%的权益; 2) 持有融金创盈投资管理

序号	最终自然人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从业经历	对外投资
		京)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任金实盈信副总裁	(北京)有限公司 1% 的股权
15	王龙祥	目前担任发行人 网络金融产品部 副总经理	1) 2006年10月至2008年1月,担任发行人或其前身宇信易诚项目经理; 2) 2008年1月至今,担任发行人或其前身宇信易诚部门副总经理	1) 持有宇琴通诚 2.26%的权益; 2) 持有宇琴鸿程 0.68%的合伙份额
16	李文贱	目前担任发行人 助理总经理	2006年10月至今,担任发行人或其前身宇信易诚助理总经理	1) 持有持有宇琴通诚 2.19%的权益; 2) 持有宇琴鸿程 0.76%的合伙份额 3) 持有珠海天辰贰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6810%的股权
17	王智伟	目前担任发行人的 部门经理	2006年10月至今,担任发行人或其前身宇信易诚的软件工程师、部门主管、部门副经理、部门经理	持有宇琴通诚 2.19%的权益
18	洪凌郁	目前担任珠海宇 信易诚部门经理	1) 2007年4月至2009年4月,担任成都润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软件开发工程师、项目经理; 2) 2009年4月至今,担任广州宇信易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项目主管。	1) 持有宇琴通诚 2.17%的权益; 2) 持有珠海天辰肆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5510%的股权
19	苏文彬	目前担任厦门宇 诚部门经理	1) 2003年3月至2007年7月,担任福建新东网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 2) 2007年12月至今,担任厦门宇诚项目经理、部门主管、部门经理 3) 2014年10月至2015年7月,担任发行人前身宇信易诚监事	1) 持有宇琴通诚 2.17%的权益; 2) 持有珠海天辰叁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4.4743%的股权

序号	最终自然人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从业经历	对外投资
20	郭洪生	目前担任发行人部门主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999年8月至2002年10月,担任长春中联软件工程有限公司高级程序员;</li> <li>2) 2002年10月至2006年2月,担任北京华信正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高级项目经理;</li> <li>3) 2006年3月至2008年4月,担任北京同方北美科技有限公司高级项目经理;</li> <li>4) 2008年5月至今,担任发行人或其前身宇信易诚的部门主管</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持有宇琴通诚 2.15%的权益</li> <li>2) 持有珠海天辰贰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5.3619%的股权</li> </ol>
21	张文静	目前担任发行人财务专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2011年4月至2015年8月,担任广东泽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部门经理;</li> <li>2) 2015年9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财务专员</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持有宇琴通诚 2.15%的权益;</li> <li>2) 持有珠海天辰肆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1338%的股权</li> </ol>
22	温德华	目前担任发行人项目总监	2006年10月至今,担任发行人或其前身宇信易诚项目总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持有宇琴通诚 2.15%的权益;</li> <li>2) 持有宇琴鸿程 0.89%的合伙份额</li> </ol>
23	陈京蓉	目前担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发行人财务经理、监事;</li> <li>2) 宇信恒升监事</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999年6月至2006年10月,担任宇信鸿泰财务经理;</li> <li>2) 2006年10月至今,担任发行人及其前身宇信易诚的财务经理;</li> <li>3) 2015年7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监事;</li> <li>4) 2010年8月至今,担任宇信恒升监事</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持有宇琴通诚 2.08%的权益;</li> <li>2) 持有宇琴广利 0.18%的合伙份额;</li> <li>3) 持有宇琴金智 4.54%的合伙份额;</li> <li>4) 持有宇琴高科 0.0051%的合伙份额</li> </ol>
24	任茂焕	目前担任无锡宇信易诚部门经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2012年1月至2012年12月,担任上海宇信易诚软件技术有限公司部门经理;</li> <li>2) 2013年1月至今担任无锡宇信易诚部门经理</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持有宇琴通诚 2.08%的权益</li> <li>2) 持有珠海天辰叁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4.4743%</li> </ol>

序号	最终自然人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从业经历	对外投资的股权
25	何轼	目前担任发行人技术专家	2006年10月至今,担任发行人或其前身宇信易诚技术专家	1) 持有宇琴通诚 2.06%的权益; 2) 持有宇琴鸿程 0.97%的合伙份额 3) 持有珠海天辰壹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7076%的股权
26	付进	目前担任发行人业务顾问	2006年12月至今,担任发行人或其前身宇信易诚项目经理、业务顾问	1) 持有宇琴通诚 2%的权益; 2) 持有宇琴鸿程 0.97%的合伙份额 3) 持有珠海天辰肆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1338%的股权
27	叶灿明	目前担任广州宇信易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部门经理	1) 2006年5月至2013年7月,担任成都润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 2) 2013年8月至今,担任广州宇信易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部门主管、部门经理	1) 持有宇琴通诚 1.93%的权益 2) 持有珠海天辰肆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1338%的股权
28	李涛	目前担任发行人资深业务专家	1) 2007年3月至2015年8月,为发行人或其前身宇信易诚项目经理; 2) 2015年8月至今,为发行人资深业务专家	持有宇琴通诚 1.91%的权益
29	汪晶	目前担任发行人高级人力资源专业经理	2009年10月至今,担任发行人或其前身宇信易诚薪酬福利专员、薪酬福利主管、薪酬运营部经理、高级人力资源专业经理	持有宇琴通诚 1.89%的权益

## 12、宇琴广利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股东提供的资料,宇琴广利经追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人民币元）	出资比例
1	陈京蓉	普通合伙人	18	0.18%
2	王燕梅	有限合伙人	3,574	35.74%
3	郑春	有限合伙人	2,360	23.60%
4	洪伟华	有限合伙人	1,396	13.96%
5	任利京	有限合伙人	1,067	10.67%
6	王野	有限合伙人	356	3.56%
7	张丽华	有限合伙人	272	2.72%
8	刘小东	有限合伙人	272	2.72%
9	韩明明	有限合伙人	133	1.33%
10	穆菁	有限合伙人	94	0.94%
11	李江	有限合伙人	94	0.94%
12	吴浩	有限合伙人	94	0.94%
13	周川哲	有限合伙人	94	0.94%
14	赵怡	有限合伙人	44	0.44%
15	詹小璇	有限合伙人	44	0.44%
16	王默	有限合伙人	44	0.44%
17	王斯圆	有限合伙人	44	0.44%
合计			10,000	100%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股东提供的资料，上述经追溯后的最终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最终自然人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从业经历	对外投资
1	陈京蓉	请参见其作为宇琴通诚合伙人所披露的任职情况	请参见其作为宇琴通诚合伙人所披露的从业经历	请参见其作为宇琴通诚合伙人所披露的对外投资情况
2	王燕梅	请参见其作为宇琴广源合伙人所披露的任职情况	请参见其作为宇琴广源合伙人所披露的从业经历	请参见其作为宇琴广源合伙人所披露的对外投资情况
3	郑春	请参见其作为宇琴广源合伙人所披露的任职情况	请参见其作为宇琴广源合伙人所披露的从业经历	请参见其作为宇琴广源合伙人所披露的对外投资情况
4	洪伟华	请参见其作为宇琴通诚合伙人所披露	请参见其作为宇琴通诚合伙人所披露的从业经	请参见其作为宇琴通诚合伙

序号	最终自然人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从业经历	对外投资
		的任职情况	历	人所披露的对外投资情况
5	任利京	请参见其作为宇琴广源合伙人所披露的任职情况	请参见其作为宇琴广源合伙人所披露的从业经历	请参见其作为宇琴广源合伙人所披露的对外投资情况
6	王野	请参见其作为宇琴通诚合伙人所披露的任职情况	请参见其作为宇琴通诚合伙人所披露的从业经历	请参见其作为宇琴通诚合伙人所披露的对外投资情况
7	张丽华	退休	已退休	1) 持有宇琴广利2.72%的合伙份额; 2) 持有宇琴优迪10.4418%的合伙份额
8	刘小东	目前担任北京瑞宇蓝天节能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	2009年5月至今,担任北京瑞宇蓝天节能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	1) 持有宇琴广利2.72%的合伙份额; 2) 持有鑫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18385%的股份
9	韩明明	目前担任发行人副总裁	1) 2012年1月至2015年4月,担任博雅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2) 2015年4月至今,担任发行人副总裁	持有宇琴广利1.33%的合伙份额
10	穆菁	目前担任发行人财务经理	1) 2001年7月至2004年5月,担任东莞夏氏五金塑胶制品厂有限公司北京经销部会计; 2) 2004年5月至2013年8月,担任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3) 2013年8月至今,担任发行人或其前身宇信易诚财务经	持有宇琴广利0.94%的合伙份额

序号	最终自然人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从业经历	对外投资
			理	
11	李江	目前为发行人销售总监	2009年8月至今，担任发行人或其前身宇信易诚销售总监	1) 持有宇琴广利0.94%的合伙份额； 2) 持有珠海天辰贰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2.1447%的股权
12	吴浩	目前为发行人销售人员	2010年7月至今，在发行人或其前身宇信易诚从事销售工作	持有宇琴广利0.94%的合伙份额
13	周川哲	目前为发行人销售总监	1) 2008年2月至2012年1月，担任塔塔金融信息技术中国有限公司(TCS FS)销售总监； 2) 2012年1月至2013年1月，担任浙江宇信班克副总经理； 3) 2012年1月至今，担任发行人或其前身宇信易诚销售总监	持有宇琴广利0.94%的合伙份额
14	赵怡	目前担任上海宇信易诚财务经理	1) 1988年7月至2001年3月，担任上海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审计室经理助理； 2) 2001年3月至2008年5月，担任上海宇信鸿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3) 2008年6月至今，担任上海宇信易诚财务经理	持有宇琴广利0.44%的合伙份额
15	詹小璇	目前担任发行人广州分公司财务经理	1) 2008年1月至2008年12月，担任广州市宇信鸿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财务主管； 2) 2009年1月至2017年2月，担任广州宇信易诚财务经	持有宇琴广利0.44%的合伙份额



序号	最终自然人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从业经历	对外投资
			理； 3) 2017年2月至今，担任发行人广州分公司财务经理	
16	王默	目前担任： 1) 北京市华博金隆律师事务所律师； 2) 发行人法务部主管	1) 2005年5月至今，为北京市华博金隆律师事务所律师； 2) 2013年9月至今，担任发行人或其前身宇信易诚法务部主管； 3) 2016年8月至今，担任宇信数据监事	持有宇琴广利0.44%的合伙份额
17	王斯圆	目前担任发行人战略投资部部门经理、证券事务部部门经理兼证券事务代表	1) 2011年10月至2013年5月，为北京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 2) 2014年1月至2014年6月，担任国信银通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法务经理； 3) 2014年7月至今，担任发行人或其前身宇信易诚战略投资部部门经理、证券事务部部门经理兼证券事务代表	持有宇琴广利0.44%的合伙份额

### 13、FIS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股东提供的资料，FIS 经追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合伙人名称	持股比例（%）	说明
1	Fidelity Information Services, LLC	100	-
1-1	Fidelity National Information Service, LLC	100	-
1-1-1	Fidelity National Information Service, Inc	100	美国上市公司

### 14、宇琴金智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股东提供的资料，宇琴金智经追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人民币元）	出资比例
1	陈京蓉	普通合伙人	184,564	4.54%
2	肖斌	有限合伙人	2,275,753	55.98%
3	井家斌	有限合伙人	451,654	11.11%
4	孙宁	有限合伙人	356,527	8.77%
5	张啸雄	有限合伙人	294,734	7.25%
6	张洪君	有限合伙人	178,467	4.39%
7	申林	有限合伙人	178,467	4.39%
8	喻咏	有限合伙人	145,131	3.57%
合计			<b>4,065,297</b>	<b>100%</b>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股东提供的资料，上述经追溯后的最终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最终自然人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从业经历	对外投资
1	陈京蓉	请参见其作为宇琴通诚合伙人所披露的任职情况	请参见其作为宇琴通诚合伙人所披露的从业经历	请参见其作为宇琴通诚合伙人所披露的对外投资情况
2	肖斌	<p>目前担任：</p> <p>1) 发行人金融设备部技术总监；</p> <p>2) 珠海都城万方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p> <p>3) 珠海鑫安盛软件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p> <p>4) 清华大学东莞中心副主任</p>	<p>1) 2011年8月至2014年1月，担任珠海金联安警用技术研究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p> <p>2) 2014年1月至今，担任发行人或其前身宇信易诚金融设备部技术总监</p>	<p>1) 持有宇琴金智55.98%的合伙份额；</p> <p>2) 持有珠海金联安警用技术研究发展有限公司24%的股权；</p> <p>3) 持有珠海都城万方科技有限公司80%的股权；</p> <p>4) 持有珠海鑫安盛软件有限公司35.2%的股权；</p> <p>5) 持有东莞市汇清投资管理咨询</p>

序号	最终自然人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从业经历	对外投资
				有限公司 40% 的股 权； 6) 持有东 莞 市清科投 资管理咨 询有限公 司 18.75% 的股权； 7) 持有广东清 大汇金投 资合伙企 业(有限公 司) 0.8% 的合伙份 额； 8) 持有广东清 大同科环 保技术有 限 公 司 4.1982% 的股权； 9) 持有深圳 市永佳天 成科技发 展有限公 司 0.5128% 的股权； 10) 持有东 莞 市清能光 伏科技有 限 公 司 7.38% 的 股权
3	井家斌	目前担任： 1) 宇信易诚信息技术 经理、董事； 2) 湖南宇信鸿泰董事 长； 3) 浙江宇信班克总经 理； 4) 宇信征信董事、经 理； 5) 航宇金服董事	1) 1992 年 7 月至 1998 年 11 月，担任北京 轻工业设计院助理 工程师、工程师； 2) 1998 年 12 月至 2003 年 6 月，担任 IBM 中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3) 2003 年 6 月至 2004 年 6 月，担任马斯 特投资集团公总 经理 4) 2007 年 1 月至今， 担任宇信易诚信息 技术经理、董事；	1) 持有宇 琴 金 智 11.11% 的 合伙份额； 2) 持有宇 琴 鸿 程 2.16% 的 合伙份额

序号	最终自然人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从业经历	对外投资
			5) 2015年7月至2016年3月,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6) 2016年6月至今,担任湖南宇信鸿泰董事长; 7) 2016年6月至今,担任浙江宇信班克总经理; 8) 2016年7月至2017年6月,担任长沙拓银电子董事长; 9) 2014年7月至今,担任宇信征信执行董事、董事、经理; 10) 2016年8月至今,担任航宇金服董事	
4	孙宁	目前担任: 1) 发行人副总裁; 2) 航宇金服经理、董事	1) 1998年6月至2011年10月,担任东南融通(中国)金融技术有限公司副总裁; 2) 2012年3月至2014年8月,担任柯莱特技术有限公司事业群副总裁; 3) 2014年9月至今,担任发行人或其前身宇信易诚副总裁; 4) 2016年10月至今,担任航宇金服经理、董事	1) 持有宇琴金智 8.77% 的合伙份额; 2) 持有珠海天辰叁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4.4743% 的股权
5	张啸雄	目前担任: 1) 上海拍贝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 上海浦东智慧金桥信息促进中心(民营非政府组织)理事长; 3) 上海摩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1) 2007年2月至2013年5月,担任卓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事业部总经理; 2) 2013年7月至今,担任上海拍贝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1) 持有宇琴金智 7.25% 的合伙份额; 2) 持有上海摩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 的股权; 3) 持有广州酷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80% 的股权; 4) 持有上海

序号	最终自然人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从业经历	对外投资
				拍贝 39% 的股权
6	张洪君	目前担任发行人核心事 业部副总经理	1) 2008年5月至2012 年11月,担任北京 中联兴达软件工程 有限公司副总经 理; 2) 2012年12月至今, 担任发行人或其前 身宇信易诚核心事 业部副总经理	1) 持有宇琴金 智 4.39% 的合伙份 额; 2) 持有珠海天 辰壹号信 息咨询有 限公司 1.8050% 的股权
7	申林	目前担任发行人北部交 付副总经理	1) 2011年4月至2014 年3月,担任高伟 达软件股份有限公 司开发中心副总经 理; 2) 2014年4月至2016 年12月,担任发行 人或其前身宇信易 诚中信交付副总经 理; 3) 2017年1月至今, 担任发行人北部交 付副总经理	1) 持有宇琴金 智 4.39% 的合伙份 额; 2) 持有珠海天 辰贰号信 息咨询有 限公司 5.3619% 的股权
8	喻咏	目前担任: 1) 上海拍贝副总经理; 2) 上海摩勤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监事	1) 2011年7月至2013 年6月,担任上海 巾帼三六五企业服 务有限公司总经 理; 2) 2013年7月至今, 担任上海拍贝副总 经理	1) 持有宇琴金 智 3.57% 的合伙份 额; 2) 持有上海拍 贝 21%的 股权

## 15、宇琴华创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股东提供的资料,宇琴华创经追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人民币元)	出资比例
1	张昱	普通合伙人	4,394	43.94%
2	尹珺	有限合伙人	2,803	28.03%
3	李向龙	有限合伙人	2,803	28.03%
合计			<b>10,000</b>	<b>100%</b>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股东提供的资料，上述经追溯后的最终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最终自然人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从业经历	对外投资
1	张昱	<p>目前担任：</p> <p>1)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p> <p>2) 北京外企立思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p>	2008年4月至今，担任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	<p>1) 持有宇琴华创43.94%的合伙份额；</p> <p>2) 持有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8629%的股份；</p> <p>3) 持有珠海天鸿智通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的合伙份额；</p> <p>4) 持有北京博思辰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4.1667%的股权；</p> <p>5) 持有北京高求管理咨询有限公司4.5454%的股权；</p> <p>6) 持有曲水辰光致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7.1429%的合伙份额；</p> <p>7) 持有北京九元辰光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12.1538%的股权；</p> <p>8) 持有河南国鸿金信科技有限公司35%的股权；</p> <p>9) 持有北京外企立思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18%的股权；</p> <p>10) 持有北京清科辰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0.4943%的合伙份额；</p> <p>11) 持有湖州长兴紫荆投资合伙企业</p>

序号	最终自然人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从业经历	对外投资
				(有限合伙) 7.1434%的合伙 份额; 12) 持有宁波梅山保 税港区辰光胜达 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1.9804%的合伙 份额
2	尹珺	目前担任: 1) 北京海德润正 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 经理; 2) 菲渡控股有 限公司总经理; 3) 重庆袁朝农 业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4) 北京派博斯 特商贸有限公司 监事; 5) 海南木棉谷 生态旅游开发有 限公司监事	1) 2011年9月至 2014年11月,担 任北京海德润正 投资有限公司投 资总监; 2) 2014年11月 至今,担任北京海 德润正投资有限 公司总经理、执行 董事	1) 持有宇琴华创 28.03%的合伙 份额; 2) 持有北京海德 润正投资有限公 司0.1%的股权; 3) 持有菲渡控股 有限公司5%的股 权; 4) 持有成都金瑞 长青生物科技有 限公司3.5%的股 权; 5) 持有重庆袁朝 农业集团有限公 司45%的股权; 6) 持有西藏时代 影响力影视文化 股份有限公司 3.57%的股权; 7) 持有海南木棉 谷生态旅游开发 有限公司1%的股 权
3	李向龙	目前担任: 1) 广州爱联科技 有限公司董事 长兼总裁; 2) 广州易德锐 特资讯有限公 司监事	1994年4月至今, 担任广州爱联科 技有限公司董事 长兼总裁	1) 持有宇琴华创 28.03%的合伙 份额; 2) 持有广州爱联 科技有限公司75% 的股权; 3) 持有广州易德 锐特资讯有限公 司80%的股权

## 16、宇琴高科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股东提供的资料,宇琴高科经追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人民币元）	出资比例
1	陈京蓉	普通合伙人	1,033	0.0051%
2	黄碧媛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24.5069%
3	姚瑶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24.5069%
4	刘珏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14.7042%
5	刘开同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14.7042%
6	周凯	有限合伙人	2,401,400	11.7701%
7	刘伟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4.9013%
8	王宏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4.9013%
合计			<b>20,402,433</b>	<b>100%</b>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股东提供的资料，上述经追溯后的最终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最终自然人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从业经历	对外投资
1	陈京蓉	请参见其作为宇琴通诚合伙人所披露的任职情况	请参见其作为宇琴通诚合伙人所披露的从业经历	请参见其作为宇琴通诚合伙人所披露的对外投资情况
2	黄碧媛	目前担任北京德善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2010年6月至今，北京德善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1) 持有宇琴高科24.5069%的合伙份额； 2) 持有北京德善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51%的股权； 3) 持有民太安财产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0.9409%的股权； 4) 持有深圳市爱信诚投资有限公司10%的股权； 5) 持有上海富友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28%的股权
3	姚瑶（现用名姚依琳）	目前担任： 1) 天津市津东大厦有限责任公司总裁； 2) 天津市津东钢	2011至今，担任天津市津东大厦有限责任公司总裁	1) 持有宇琴高科24.5069%的合伙份额； 2) 持有天津市津东大厦有限责



序号	最终自然人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从业经历	对外投资
		材有限公司监事； 3) 天津开发区嘉诚钢材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4) 天津开发区信贻物流有限公司监事； 5) 天津市津东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6) 天津市圣巨宝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经理； 7) 天津市万合钢铁销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任公司 99% 的股权； 3) 持有天津市津东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7% 的股权； 4) 持有天津市津东钢材有限公司 99% 的股权； 5) 持有天津开发区嘉诚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99.23% 的股权； 6) 持有天津市万合钢铁销售有限公司 99% 的股权； 7) 持有天津开发区信贻物流有限公司 99% 的股权； 8) 持有天津市圣巨宝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 9) 持有山东胜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18% 的股份； 10) 持有嘉华利源(天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4.29% 的合伙份额； 11) 持有北京老鹰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00% 的合伙份额
4	刘珏	学生	1) 2012年9月至2016年6月，为加拿大多伦多大学学生； 2) 2016年8月至今，为美国罗彻斯特大学研究生	持有宇琴高科14.7042% 的合伙份额
5	刘开同	目前担任： 1) 天津滨河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2010年10月至今，担任天津滨河创新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	1) 持有宇琴高科14.7042% 的合伙份额；

序号	最终自然人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从业经历	对外投资
		董事； 2)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 舜德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4) 天津滨河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经理、法定代表人		2) 持有天津滨河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0% 的股权； 3) 持有安徽乾华投资有限公司 5.53% 的股权； 4) 持有广州市施达升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42.364% 的股份； 5) 持有舜德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12.5% 的股权
6	周凯	目前担任： 1) 上海龙图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 2) 宇信金服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3) 上海北溟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1) 2006 年 1 月至 2013 年 10 月，上海众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 2) 2013 年 10 月至今，上海龙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 3) 2017 年 5 月至今，担任宇信金服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4) 2015 年 12 月起，担任爱金(上海)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5) 2016 年 4 月起，担任上海励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6) 2016 年 3 月起，担任上海北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1) 持有宇琴高科 11.7701% 的合伙份额； 2) 持有上海北溟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47.5% 的股权； 3) 持有上海和曲实业有限公司 60% 的股权； 4) 持有爱金(上海)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80% 的股权； 5) 持有上海励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38% 的合伙份额； 6) 持有上海北楷投资合伙企业 20% 的合伙份额； 7) 持有上海凯著投资管理中心 100% 的份额； 8) 持有上海众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已歇业，清算中) 18.62% 的股权； 9) 持有上海龙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6% 的股

序号	最终自然人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从业经历	对外投资 权
7	刘伟	<p>目前担任：</p> <p>1) 北京点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p> <p>2) 深圳水杉元和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p> <p>3) 北京金伟富达科技有限公司监事</p>	2011年1月至今，担任北京点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	<p>1) 持有宇琴高科4.9013%的合伙份额；</p> <p>2) 持有北京点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的股权；</p> <p>3) 持有深圳水杉元和投资有限公司70%的股权；</p> <p>4) 持有北京高求管理咨询有限公司9.0909%的股权；</p> <p>5) 持有北京金伟富达40%的股权；</p> <p>6) 持有上海逐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3.3333%的股权；</p> <p>7) 持有宁夏国联合泰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581%的合伙份额；</p> <p>8) 持有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辰光胜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1.9804%的合伙份额</p>
8	王宏	目前为内蒙古艺术学院教师	2011年至今，担任内蒙古艺术学院教师	持有宇琴高科4.9013%的合伙份额

## 17、宇琴优迪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股东提供的资料，宇琴优迪经追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人民币元）	出资比例
1	周天华	普通合伙人	62,700	1.8475%
2	魏伟	有限合伙人	717,595	21.1447%
3	张丽华	有限合伙人	354,368	10.4418%
4	宇琴广源	有限合伙人	321,532	9.4743%
5	马鹏	有限合伙人	318,930	9.3976%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人民币元）	出资比例
6	宇琴通诚	有限合伙人	308,076	9.0778%
7	王秀蓉	有限合伙人	302,985	8.9278%
8	谭耕春	有限合伙人	159,465	4.6988%
9	李毓	有限合伙人	62,700	1.8475%
10	黄丹	有限合伙人	62,700	1.8475%
11	贾海峰	有限合伙人	62,700	1.8475%
12	朱忱	有限合伙人	62,700	1.8475%
13	李冰	有限合伙人	62,700	1.8475%
14	李冠华	有限合伙人	62,700	1.8475%
15	徐硕	有限合伙人	62,700	1.8475%
16	万忠强	有限合伙人	62,700	1.8475%
17	黄芪	有限合伙人	62,700	1.8475%
18	张莉	有限合伙人	62,700	1.8475%
19	廖庆华	有限合伙人	62,700	1.8475%
20	姜璇	有限合伙人	62,700	1.8475%
21	王雪	有限合伙人	31,895	0.9399%
22	陆旭	有限合伙人	31,895	0.9399%
23	林睿	有限合伙人	31,895	0.9399%
合计			<b>3,393,736</b>	<b>100%</b>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股东提供的资料，上述经追溯后的最终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最终自然人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从业经历	对外投资
1	周天华	目前担任： 1) 发行人总裁办主任； 2) 宇信金服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1) 2004年3月至2007年9月，担任中国惠普有限公司秘书； 2) 2007年10月至2012年8月，担任联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秘书； 3) 2013年5月至今，担任发行人或其前身宇信易诚总裁办主任； 4) 2017年5月至今，担任宇信金服科技有	持有宇琴优迪1.8475%的合伙份额

序号	最终自然人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从业经历	对外投资
			限公司监事	
2	魏伟	目前担任品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 CEO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2000 年 4 月至 2001 年 6 月, 担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北京研究所工程师;</li> <li>2) 2001 年 6 月至 2005 年 2 月, 担任诺基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项目经理;</li> <li>3) 2005 年 2 月至 2006 年 5 月, 担任飞利浦半导体部项目总监;</li> <li>4) 2006 年 5 月至 2007 年 3 月, 担任北京银诺威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VP;</li> <li>5) 2007 年 3 月至 2011 年 7 月, 担任文思创新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VP;</li> <li>6) 2013 年 4 月至 2016 年 2 月, 担任北京优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li> <li>7) 2013 年 8 月至今, 担任品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CEO</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持有宇琴优迪 21.1447% 的合伙份额;</li> <li>2) 持有北京摩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51% 的股权;</li> <li>3) 持有安趣盈(天津)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78% 的股权;</li> <li>4) 持有积木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50% 的股权;</li> <li>5) 持有北京红山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9% 的股权</li> </ol>
3	张丽华	请参见其作为宇琴广利合伙人所披露的任职情况	请参见其作为宇琴广利合伙人所披露的从业经历	请参见其作为宇琴广利合伙人所披露的对外投资情况
4	马鹏	目前担任发行人用户体验创新事业部总经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2010 年 8 月至 2015 年 12 月, 担任优迪信息技术总监、CEO;</li> <li>2) 2016 年 1 月至今, 担任发行人用户体验创新事业部总经理</li> </ol>	持有宇琴优迪 9.3976% 的合伙份额
5	王秀蓉	退休	现年 65 岁, 已退休	持有宇琴优迪 8.9278% 的合伙份额

序号	最终自然人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从业经历	对外投资
6	谭耕春	目前担任圆道(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1) 1994年7月至2000年12月,担任工商银行郑州分行二里岗支行科员; 2) 2010年12月至今,担任圆道(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	持有宇琴优迪4.6988%的合伙份额
7	李毓	目前为发行人销售人员	2010年12月至今,为发行人或其前身宇信易诚销售人员	持有宇琴优迪1.8475%的合伙份额
8	黄丹	目前担任发行人销售总监	1) 2000年6月至2009年5月,担任北京高阳金信科技有限公司高级销售经理; 2) 2009年6月至今,担任发行人或其前身宇信易诚销售总监	持有宇琴优迪1.8475%的合伙份额
9	贾海峰	目前担任发行人销售总监	1) 2007年5月至2009年12月,担任深圳华成峰实业有限公司区域销售; 2) 2010年1月至今,担任发行人或其前身宇信易诚销售总监	1) 持有宇琴优迪1.8475%的合伙份额; 2) 持有珠海天辰壹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9.0253%股权
10	朱忱	目前担任发行人销售总监	2006年10月至今,担任发行人或其前身宇信易诚销售经理、销售总监	持有宇琴优迪1.8475%的合伙份额
11	李冰	目前担任发行人销售总监	2010年4月至今,担任发行人或其前身宇信易诚的销售总监	1) 持有宇琴优迪1.8475%的合伙份额 2) 持有珠海天辰贰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1.6086%股权
12	李冠华	目前担任发行人销售总监	2010年12月至今,担任发行人或其前身宇信易诚的销售总监	1) 持有宇琴优迪1.8475%的合伙份

序号	最终自然人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从业经历	对外投资
				额 2) 持有珠海天辰贰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1.6086%股权
13	徐硕	目前为发行人总监	1) 2012年6月至2013年11月,担任北京启融汇智科技有限公司总监; 2) 2013年12月至今,担任发行人或其前身宇信易诚总监	持有宇琴优迪1.8475%的合伙份额
14	万忠强	目前担任发行人销售总监	1) 2008年8月至2014年2月,担任宇信易诚信息技术业务专家; 2) 2014年3月至今,担任发行人或其前身宇信易诚销售总监	1) 持有宇琴优迪1.8475%的合伙份额; 2) 持有宇琴鸿程1.57%的合伙份额; 3) 持有珠海天辰贰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1.0724%的股权
15	黄茂	目前担任发行人销售总监	1) 2011年9月至2012年3月,担任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业务发展总监; 2) 2012年3月至2012年12月,担任上海泓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3) 2012年12月至今,担任发行人或其前身宇信易诚的销售总监	1) 持有宇琴优迪1.8475%的合伙份额; 2) 持有珠海天辰叁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0.8948%的股权
16	张莉	目前担任发行人助理总裁、东部区域性银行销售总监	1) 2010年2月至2011年8月,担任东南融通(中国)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华东区销售总监; 2) 2011年9月至2012年5月,担任美商天	1) 持有宇琴优迪1.8475%的合伙份额; 2) 持有珠海天辰叁号信

序号	最终自然人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从业经历	对外投资
			睿信息系统（北京）有限公司销售总监； 3) 2012年6月至2013年1月，担任上海泓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销售总监； 4) 2013年2月至今，担任发行人或其前身宇信易诚东部区域性银行销售总监、助理总裁	息咨询有限公司0.8948%的股权
17	廖庆华	目前担任发行人销售总监	1) 2001年1月至2007年4月，为北京易初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即宇信易初）销售人员； 2) 2007年4月至今，为发行人或其前身宇信易诚销售人员、销售总监	持有宇琴优迪1.8475%的合伙份额
18	姜璇	目前担任发行人公共事务部经理	2011年5月至今，担任发行人或其前身宇信易诚公共事务部经理	持有宇琴优迪1.8475%的合伙份额
19	王雪	目前担任发行人高级项目经理	1) 2010年7月至2016年2月，担任优迪信息广州分公司负责人； 2) 2016年2月至今，担任发行人高级项目经理	持有宇琴优迪0.9399%的合伙份额
20	陆旭	目前担任发行人高级项目经理	1) 2011年6月至2012年2月，担任杭州积分宝有限公司UI设计师； 2) 2012年3月至2016年2月，担任优迪信息成都分公司负责人； 3) 2016年2月至今，担任发行人高级项目经理	持有宇琴优迪0.9399%的合伙份额
21	林睿	目前担任发行人高级项目经理	1) 2011年3月至2012年9月，担任广东网盈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 2) 2012年10月至2013年10月，担任哈票网络科技（北京）有	持有宇琴优迪0.9399%的合伙份额



序号	最终自然人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从业经历	对外投资
			限公司高级运营经理； 3) 2013年11月至2016年1月，担任优迪信息广州分公司副总经理； 4) 2016年2月至今，担任发行人高级项目经理	

## 18、宇琴鸿信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股东提供的资料，宇琴鸿信经追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权益比例
1	王燕梅	普通合伙人	10.98	3.87%
2	王建强	有限合伙人	89.57	27.04%
3	宇琴通诚	有限合伙人	98.78	20.39%
4	张达	有限合伙人	112.88	16.22%
5	宇琴广源	有限合伙人	56.93	11.75%
6	史向荣	有限合伙人	56.44	8.11%
7	李作勇	有限合伙人	21.25	7.21%
8	史金刚	有限合伙人	37.63	5.41%
合计			<b>484.46</b>	<b>100%</b>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股东提供的资料，上述经追溯后的最终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最终自然人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从业经历	对外投资
1	王燕梅	请参见其作为宇琴广源合伙人所披露的任职情况	请参见其作为宇琴广源合伙人所披露的从业经历	请参见其作为宇琴广源合伙人所披露的对外投资情况
2	王建强	目前担任： 1) 发行人副总经理、副总裁； 2) 长沙拓银电子执行董事；	1) 1980年2月至1992年6月，为北京计算机二厂工程师； 2) 1992年6月至1998年1月，担任北京高	持有宇琴鸿信27.04%的权益

序号	最终自然人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从业经历	对外投资
		3) 宇信数据董事； 4) 长沙宇信鸿泰董 事长； 5) 长沙银建物业监 事	立电脑公司副总裁； 3) 1998年1月至2004 年9月，担任北京建 银电脑公司副总裁； 4) 2004年1月至2010 年5月，担任宇信鸿 泰副总裁； 5) 2010年5月至2011 年11月，担任厦门 东南融通系统工程 有限公司副总裁； 6) 2011年11月至2014 年5月，担任柯莱特 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副总裁； 7) 2014年5月至今，担 任发行人或其前身 宇信易诚副总裁、副 总经理； 8) 2017年6月至今，担 任长沙拓银电子执 行董事； 9) 2016年8月至今，担 任宇信数据董事； 10) 2016年6月至今，担 任长沙宇信鸿泰经 理、董事长； 11) 2016年7月至今，担 任长沙银建物业监 事	
3	张达	目前担任发行人副总 经理、副总裁	1) 1994年7月至1997 年10月，担任航天 工业总公司工程师； 2) 1997年10月至1999 年4月，担任北京奥 德映真计算机技术 有限公司项目经理； 3) 1999年4月至2000 年10月，担任北京 朗视计算机技术有 限公司总经理； 4) 2000年10月至2005 年4月，担任北京科 比亚系统工程有限 公司高级咨询顾问； 5) 2005年4月至2010 年8月，担任神州数 码融信软件有限公	1) 持有宇琴 鸿 信 16.22% 的 权益； 2) 持有北京 共同创业 投资咨询 中心(有限 合 伙 ) 6.4034% 的 合 伙 份 额

序号	最终自然人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从业经历	对外投资
			司事业部副总经理； 6) 2010年8月至2013年7月，担任大庆市华拓数码科技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 7) 2013年8月至今，担任发行人或其前身宇信易诚的副总裁、副总经理	
4	史向荣	目前担任发行人财务部财务总监	1) 2006年8月至2013年6月，担任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深财务经理； 2) 2013年7月至今，担任发行人或其前身宇信易诚财务总监	1) 持有宇琴鸿信 8.11% 的权益； 2) 持有珠海天辰壹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8050% 的股权
5	李作勇	目前担任发行人部门经理	1) 2011年9月至2012年9月，担任北京天阳宏业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开发总监； 2) 2012年9月至2014年3月，担任柯莱特中融天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事业群副总经理兼开发总监； 3) 2014年3月至今，担任发行人或其前身宇信易诚部门经理	1) 持有宇琴鸿信 7.21% 的权益； 2) 持有珠海天辰贰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0724% 的股权
6	史金刚	目前担任发行人数据产品中心部门副经理	1) 1999年7月至2002年8月，担任中国工商银行软件工程师； 2) 2002年8月至2003年11月，担任北京天银通联科技公司部门经理； 3) 2003年11月至2005年9月，担任京北方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 4) 2007年7月至2009年2月，担任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公司部门经理； 5) 2009年2月至今，担任发行人或其前身宇信易诚部门副经	1) 持有宇琴鸿信 5.41% 的权益； 2) 持有大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8% 的股权 3) 持有珠海天辰肆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1338% 的股权

序号	最终自然人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从业经历	对外投资
			理	

## 19、宇琴鸿程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股东提供的资料，宇琴鸿程经追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人民币元)	出资比例
1	李世欣	普通合伙人	2,001	20.01%
2	李海楼	有限合伙人	2,435	24.35%
3	马杰	有限合伙人	1,622	16.22%
4	何建军	有限合伙人	492	4.92%
5	翟汉斌	有限合伙人	357	3.57%
6	杜江	有限合伙人	352	3.52%
7	史亚夫	有限合伙人	237	2.37%
8	井家斌	有限合伙人	216	2.16%
9	梁强	有限合伙人	195	1.95%
10	韩明卿	有限合伙人	189	1.89%
11	谷文奇	有限合伙人	189	1.89%
12	万忠强	有限合伙人	157	1.57%
13	周旺民	有限合伙人	136	1.36%
14	孙延来	有限合伙人	133	1.33%
15	陈峰	有限合伙人	130	1.30%
16	张雷	有限合伙人	119	1.19%
17	陈劲松	有限合伙人	111	1.11%
18	朱龙勇	有限合伙人	108	1.08%
19	付进	有限合伙人	97	0.97%
20	何轼	有限合伙人	97	0.97%
21	温德华	有限合伙人	89	0.89%
22	戴京	有限合伙人	81	0.81%
23	范庆骅	有限合伙人	81	0.81%
24	李文彧	有限合伙人	76	0.76%
25	汪斌	有限合伙人	73	0.73%
26	刘明	有限合伙人	73	0.73%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人民币元)	出资比例
27	王龙祥	有限合伙人	68	0.68%
28	刘锐	有限合伙人	54	0.54%
29	张德富	有限合伙人	32	0.32%
合计			10,000	100%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股东提供的资料,上述经追溯后的最终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最终自然人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从业经历	对外投资
1	李世欣	请参见其作为宇琴广源合伙人所披露的任职情况	请参见其作为宇琴广源合伙人所披露的从业经历	请参见其作为宇琴广源合伙人所披露的对外投资情况
2	李海楼	目前担任启迪协信科技城投资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CHO 首席人力资源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009年5月至2015年6月,担任发行人或其前身宇信易诚 CHO;</li> <li>2014年12月至2016年1月,担任无锡培训总经理;</li> <li>2015年6月至今,担任启迪协信科技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CHO</li> </ol>	持有宇琴鸿程 24.35% 的合伙份额
3	马杰	目前担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发行人事业部首席业务专家、总经理;</li> <li>2) 珠海数通天下总经理</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2006年10月至今,担任发行人或其前身宇信易诚事业部总经理;</li> <li>2) 2015年4月至今,担任珠海数通天下总经理、首席业务专家</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持有宇琴鸿程 16.22% 的合伙份额;</li> <li>2) 持有北京杰软科技有限公司 5% 的股权</li> </ol>
4	何建军	目前担任发行人南部大区销售总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998年8月至2007年8月,担任宇信易初副总经理;</li> <li>2) 2007年8月至2010年12月,担任宇信易诚南部大区交付总经理;</li> <li>3) 2011年1月至今,担任发行人或其前身宇信易诚南部大区销售总监</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持有宇琴鸿程 4.92% 的合伙份额;</li> <li>2) 持有珠海天辰肆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1338% 的股权</li> </ol>
5	翟汉斌	请参见其作为宇琴广	请参见其作为宇琴广源	请参见其作为

序号	最终自然人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从业经历	对外投资
		源合伙人所披露的任职情况	合伙人所披露的从业经历	宇琴广源合伙人所披露的对外投资情况
6	杜江	请参见其作为宇琴广源合伙人所披露的任职情况	请参见其作为宇琴广源合伙人所披露的从业经历	请参见其作为宇琴广源合伙人所披露的对外投资情况
7	史亚夫	请参见其作为宇琴通诚合伙人所披露的任职情况	请参见其作为宇琴通诚合伙人所披露的从业经历	请参见其作为宇琴通诚合伙人所披露的对外投资情况
8	井家斌	请参见其作为宇琴金智合伙人所披露的任职情况	请参见其作为宇琴金智合伙人所披露的从业经历	请参见其作为宇琴金智合伙人所披露的对外投资情况
9	梁强	请参见其作为宇琴广源合伙人所披露的任职情况	请参见其作为宇琴广源合伙人所披露的从业经历	请参见其作为宇琴广源合伙人所披露的对外投资情况
10	韩明卿	请参见其作为宇琴通诚合伙人所披露的任职情况	请参见其作为宇琴通诚合伙人所披露的从业经历	请参见其作为宇琴通诚合伙人所披露的对外投资情况
11	谷文奇	请参见其作为宇琴广源合伙人所披露的任职情况	请参见其作为宇琴广源合伙人所披露的从业经历	请参见其作为宇琴广源合伙人所披露的对外投资情况
12	万忠强	请参见其作为宇琴优迪合伙人所披露的任职情况	请参见其作为宇琴优迪合伙人所披露的从业经历	请参见其作为宇琴优迪合伙人所披露的对外投资情况
13	周旺民	目前担任发行人咨询顾问	2007年6月至今，担任发行人或其前身宇信易诚项目经理、部门经理、咨询顾问	1) 持有宇琴鸿程1.36%的合伙份额； 2) 持有珠海天辰壹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2.7076%的股权
14	孙延来	请参见其作为宇琴广源合伙人所披露的任职情况	请参见其作为宇琴广源合伙人所披露的从业经历	请参见其作为宇琴广源合伙人所披露的对外投资情况
15	陈峰	请参见其作为宇琴广源合伙人所披露的任职情况	请参见其作为宇琴广源合伙人所披露的从业经历	请参见其作为宇琴广源合伙人所披露的对外投资情况

序号	最终自然人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从业经历	对外投资
				外投资情况
16	张雷	目前担任宇信科技部门主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2004年1月至2006年8月,担任宇信鸿泰软件项目经理;</li> <li>2) 2006年10月至今,担任发行人或其前身宇信易诚项目经理、部门主管</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持有宇琴鸿程1.19%的合伙份额;</li> <li>2) 持有珠海天辰贰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1.6086%的股权</li> </ol>
17	陈劲松	目前担任北京蚂蚁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首席架构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2008年8月至2016年7月,担任发行人或其前身宇信易诚部门经理;</li> <li>2) 2016年8月至2017年5月,担任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席架构师;</li> <li>3) 2017年6月至今,担任北京蚂蚁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首席架构师</li> </ol>	持有宇琴鸿程1.11%的合伙份额
18	朱龙勇	目前担任发行人部门经理	2008年4月至今,任职于发行人或其前身宇信易诚,现为发行人部门经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持有宇琴鸿程1.08%的合伙份额;</li> <li>2) 持有珠海天辰肆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2.5510%的股权</li> </ol>
19	付进	请参见其作为宇琴通诚合伙人所披露的任职情况	请参见其作为宇琴通诚合伙人所披露的从业经历	请参见其作为宇琴通诚合伙人所披露的对外投资情况
20	何轼	请参见其作为宇琴通诚合伙人所披露的任职情况	请参见其作为宇琴通诚合伙人所披露的从业经历	请参见其作为宇琴通诚合伙人所披露的对外投资情况
21	温德华	请参见前述其作为宇琴通诚合伙人所披露的任职情况	请参见前述其作为宇琴通诚合伙人所披露的从业经历	请参见前述其作为宇琴通诚合伙人所披露的对外投资情况

序号	最终自然人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从业经历	对外投资
22	戴京	请参见其作为宇琴广源合伙人所披露的任职情况	请参见其作为宇琴广源合伙人所披露的从业经历	请参见其作为宇琴广源合伙人所披露的对外投资情况
23	范庆骅	请参见其作为宇琴通诚合伙人所披露的任职情况	请参见其作为宇琴通诚合伙人所披露的从业经历	请参见其作为宇琴通诚合伙人所披露的对外投资情况
24	李文彧	请参见其作为宇琴通诚合伙人所披露的任职情况	请参见其作为宇琴通诚合伙人所披露的从业经历	请参见其作为宇琴通诚合伙人所披露的对外投资情况
25	汪斌	目前担任上海宇信易诚主任软件工程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003年8月至2005年8月，担任宇信鸿泰软件工程师；</li> <li>2005年8月至今，担任上海宇信易诚主任软件工程师</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持有宇琴鸿程0.73%的合伙份额；</li> <li>持有珠海天辰叁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4.4743%的股权</li> </ol>
26	刘明	目前为发行人员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002年8月至2007年7月，任职于北京易初电子有限公司；</li> <li>2007年7月至今，任职于发行人或其前身宇信易诚</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持有宇琴鸿程0.73%的合伙份额；</li> <li>持有珠海天辰壹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1.8050%的股权</li> </ol>
27	王龙祥	请参见其作为宇琴通诚合伙人所披露的任职情况	请参见其作为宇琴通诚合伙人所披露的从业经历	请参见其作为宇琴通诚合伙人所披露的对外投资情况
28	刘锐	目前担任上海宇信易诚资深项目经理	2006年10月至今，担任上海宇信易诚资深项目经理	持有宇琴鸿程0.54%的合伙份额
29	张德富	目前为发行人产品经理	2009年4月至今，担任发行人或其前身宇信易诚产品经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持有宇琴鸿程0.32%的合伙份额；</li> <li>持有珠海天辰壹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5.4152%的股权</li> </ol>



## 20、杭州班克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股东提供的资料，杭州班克经追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孟东炜	1,292,200	21.54%
2	方建强	733,350	12.22%
3	徐海波	693,450	11.56%
4	张大用	602,300	10.04%
5	沈波	552,800	9.21%
6	俞力	500,700	8.35%
7	邱学刚	210,000	3.50%
8	陈显明	200,000	3.33%
9	邓承志	197,900	3.30%
10	王晓超	197,900	3.30%
11	陈永林	170,500	2.84%
12	董文佼	112,500	1.88%
13	顾刚	98,800	1.65%
14	毛昊	90,000	1.5%
15	江成	85,200	1.42%
16	楼杰	40,000	0.67%
17	卢方强	38,000	0.63%
18	虞灿君	38,000	0.63%
19	焦竞成	38,000	0.63%
20	王超	27,200	0.45%
21	唐颖仪	27,200	0.45%
22	林立	21,000	0.35%
23	薛旦	18,000	0.30%
24	项杨花	15,000	0.25%
合计		<b>6,000,000</b>	<b>100%</b>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股东提供的资料，上述经追溯后的最终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最终自然人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从业经历	对外投资
1	孟东炜	<p>目前担任：</p> <p>1) 国家金融信息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p> <p>2) 浙江燎原科技有限公司监事；</p> <p>3) 杭州乐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监事；</p> <p>4) 诸暨华策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p>	<p>1) 2008年3月至2011年9月，担任珠海赞同科技有限公司解决方案总经理、华东区总经理；</p> <p>2) 2011年10月至2013年4月，担任浙江宇信班克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p> <p>3) 2013年5月至2016年5月，担任发行人或其前身宇信易诚总裁特别助理、战略发展部总经理；</p> <p>4) 2016年6月至今，担任国家金融信息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p>	<p>1) 持有杭州班克 21.54% 的股权；</p> <p>2) 持有浙江燎原科技有限公司 49% 的股权；</p> <p>3) 持有杭州乐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 的股权；</p> <p>4) 持有浙江爱特科技有限公司 1% 的股权；</p> <p>5) 持有诸暨班克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5367% 的合伙份额；</p> <p>6) 持有诸暨华策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6667% 的合伙份额</p>
2	方建强	<p>目前担任：</p> <p>1) 杭州芸视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p> <p>2) 杭州乐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p>	<p>1) 2008年4月至2011年11月，担任北京赞同科技有限公司事业部总经理；</p> <p>2) 2011年11月至2015年10月，担任浙江宇信班克副总经理；</p> <p>3) 2015年10月至2017年4月，担任浙江德利迅达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p> <p>4) 2017年4月至今，担任杭州芸视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p>	<p>1) 持有杭州班克 12.22% 的股权；</p> <p>2) 持有杭州乐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4% 的股权；</p> <p>3) 持有诸暨班克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225% 的合伙份额</p>
3	徐海波	<p>目前担任国家金融信息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技术总监</p>	<p>1) 2005年7月至2011年11月，担任北京赞同科技有限公司产品部副经理、软件工程师；</p> <p>2) 2011年11月至2014年11月，担任浙江</p>	<p>1) 持有杭州班克 11.56% 的股权；</p> <p>2) 持有诸暨班克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

序号	最终自然人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从业经历	对外投资
			宇信班克副总经理； 3) 2014年11月至2016年9月，担任发行人或其前身宇信易诚产品总监； 4) 2016年9月至今，担任国家金融信息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技术总监	11.5575% 的 合伙份额
4	张大用	请参见其作为宇琴通诚合伙人所披露的任职情况	请参见其作为宇琴通诚合伙人所披露的从业经历	请参见其作为宇琴通诚合伙人所披露的对外投资情况
5	沈波	目前担任无锡宇信易诚部门副总经理	1) 2007年5月至2011年11月，担任北京赞同科技有限公司产品经理； 2) 2011年12月至2015年7月，担任浙江宇信班克副总经理； 3) 2015年7月至今，担任无锡宇信易诚部门副总经理	1) 持有杭州班克 9.21% 的股权； 2) 持有诸暨班克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133% 的合伙份额
6	俞力	目前担任无锡宇信易诚部门经理	1) 2011年12月至2015年7月，担任浙江宇信班克部门经理； 2) 2015年8月至今，担任无锡宇信易诚部门经理	1) 持有杭州班克 8.35% 的股权； 2) 持有诸暨班克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450% 的合伙份额； 3) 持有杭州乐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6% 的股权
7	邱学刚	目前担任无锡宇信易诚主任软件工程师	1) 2008年4月至2011年11月，担任北京赞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主任软件工程师； 2) 2011年12月至2015年7月，担任浙江宇信班克主任软件工程师； 3) 2015年7月至今，担任无锡宇信易诚主任软件工程师	1) 持有杭州班克 3.50% 的股权； 2) 持有诸暨班克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 的合伙份额

序号	最终自然人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从业经历	对外投资
8	陈显明	目前担任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架构总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2004年1月至2011年10月,担任北京赞同科技有限公司产品经理;</li> <li>2) 2011年11月至2015年6月,担任浙江宇信班克产品经理;</li> <li>3) 2015年7月至今,担任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架构总监</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持有杭州班克 3.33%的股权;</li> <li>2) 诸暨班克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3%的合伙份额</li> </ol>
9	邓承志	目前担任无锡宇信易诚技术总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2003年4月至2011年10月,担任北京赞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技术总监;</li> <li>2) 2011年11月至2015年9月,担任浙江宇信班克技术总监;</li> <li>3) 2015年10月至今,担任无锡宇信易诚前端前置事业部技术总监</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持有杭州班克 3.30%的股权;</li> <li>2) 持有诸暨班克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0%的合伙份额</li> </ol>
10	王晓超	目前担任农信银资金清算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创新研发部主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2006年4月至2011年10月,担任北京赞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产品研发经理;</li> <li>2) 2011年11月至2015年9月,担任浙江宇信班克前端前置事业部产品经理;</li> <li>3) 2015年10月至今,担任农信银资金清算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创新研发部主管</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持有杭州班克 3.30%的股权;</li> <li>2) 持有诸暨班克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983%的合伙份额</li> </ol>
11	陈永林	目前担任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科技与电子银行部软件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2011年11月至2015年4月,担任浙江宇信班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产品经理;</li> <li>2) 2015年4月至2015年7月,担任无锡宇信易诚科技有限公司产品经理;</li> <li>3) 2015年10月至今,担任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软件管理</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持有杭州班克 2.84%的股权;</li> <li>2) 持有诸暨班克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4%的合伙份额</li> </ol>
12	董文佼	目前担任发行人主任软件工程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2008年7月至2011年11月,担任北京</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持有杭州班克 1.88%的股</li> </ol>

序号	最终自然人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从业经历	对外投资
			赞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高级软件工程师； 2) 2011年11月至2015年9月，担任浙江宇信班克技术总监； 3) 2015年10月至今，担任发行人主任软件工程师	权； 2) 持有诸暨班克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8750%的合伙份额
13	顾刚	目前担任深圳前海新心金融管理有限公司产品经理	1) 2010年7月至2011年11月，担任北京赞同科技有限公司软件开发工程师； 2) 2011年11月至2015年11月，担任浙江宇信班克高级软件开发工程师； 3) 2015年11月至2016年8月，担任上海屹通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 4) 2016年8月至今，担任深圳前海新心金融管理有限公司产品经理	1) 持有杭州班克1.65%的股权； 2) 持有诸暨班克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6467%的合伙份额
14	毛昊	目前担任无锡宇信易诚前端前置事业部交付一组主管	1) 2011年11月至2015年9月，担任浙江宇信班克项目经理； 2) 2015年10月至今，担任无锡宇信易诚前端前置事业部交付一组主管	1) 持有杭州班克1.5%的股权； 2) 持有诸暨班克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5%的合伙份额
15	江成	目前担任无锡宇信易诚工程师	1) 2010年3月至2011年10月，担任珠海赞同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师； 2) 2011年11月至2015年7月，担任浙江宇信班克工程师； 3) 2015年7月至今，担任无锡宇信易诚工程师	1) 持有杭州班克1.42%的股权； 2) 持有诸暨班克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42%的合伙份额
16	楼杰	目前担任无锡宇信易诚东部区域性银行销售部-销售经理	1) 2011年10月至2015年7月，担任浙江宇信班克销售经理； 2) 2015年7月至今，担任无锡宇信易诚东	1) 持有杭州班克0.67%的股权； 2) 持有诸暨班克资产管理

序号	最终自然人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从业经历	对外投资
			部区域性银行销售部销售经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6667%的合伙份额
17	卢方强	目前担任发行人部门主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2009年9月至2012年9月，担任宇信易诚资深顾问；</li> <li>2) 2012年10月至2014年7月，担任浙江宇信班克部门主管；</li> <li>3) 2014年8月至今，担任发行人部门主管</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持有杭州班克0.63%的股权；</li> <li>2) 持有诸暨班克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6333%的合伙份额</li> </ol>
18	虞灿君	目前担任无锡宇信易诚项目经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2011年10月至2015年6月，担任浙江宇信班克项目经理；</li> <li>2) 2015年7月至今，担任无锡宇信易诚项目经理</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持有杭州班克0.63%的股权；</li> <li>2) 持有诸暨班克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6333%的合伙份额</li> </ol>
19	焦竞成	目前担任无锡宇信易诚程序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2011年10月至2015年5月，担任浙江宇信班克程序员；</li> <li>2) 2015年5月至今，担任无锡宇信易诚程序员</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持有杭州班克0.63%的股权；</li> <li>2) 持有诸暨班克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6333%的合伙份额</li> </ol>
20	王超	目前担任无锡宇信易诚软件工程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2007年10月至2011年12月，担任北京赞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li> <li>2) 2011年12月至2015年7月，担任浙江宇信班克软件工程师；</li> <li>3) 2015年7月至今，担任无锡宇信易诚软件工程师</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持有杭州班克0.45%的股权；</li> <li>2) 持有诸暨班克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4533%的合伙份额</li> </ol>
21	唐颖仪	目前担任国家金融信息中心有限责任公司QA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2010年7月至2011年12月，担任北京赞同科技有限责任公司QA；</li> <li>2) 2011年12月至2015年7月，担任浙江宇信班克QA；</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持有杭州班克0.45%的股权；</li> <li>2) 持有诸暨班克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li> </ol>

序号	最终自然人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从业经历	对外投资
			3) 2015年7月至2017年5月,担任发行人高级产品主管; 4) 2017年6月至今,担任国家金融信息中心有限责任公司QA	0.4533%的合伙份额
22	林立	目前担任无锡宇信易诚业务专家	1) 2011年11月至2015年11月,担任浙江宇信班克业务专家; 2) 2015年11月至今,担任无锡宇信易诚业务专家	1) 持有杭州班克0.35%的股权; 2) 持有诸暨班克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35%的合伙份额
23	薛旦	目前担任无锡宇信易诚项目经理	1) 2011年11月至2015年7月,担任浙江宇信班克软件开发工程师; 2) 2015年7月至今,担任无锡宇信易诚项目经理	1) 持有杭州班克0.30%的股权; 2) 持有诸暨班克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30%的合伙份额
24	项杨花	目前担任: 1) 无锡宇信易诚会计; 2) 杭州班克监事	1) 2011年7月至2015年7月,担任浙江宇信班克董事、会计; 2) 2015年7月至今,担任无锡宇信易诚会计; 3) 2012年2月至今,担任杭州班克监事	1) 持有杭州班克0.25%的股权; 2) 持有诸暨班克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25%的合伙份额

五、《反馈意见》“5、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部分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系受让取得。请发行人说明：无形资产转让方情况，是否系发行人关联方，转让价格是否公允；该等无形资产是否系发行人核心技术，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系外部取得，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研发能力。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 （一）发行人受让取得的专利

1、发行人受让方式取得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转让方	取得时间
1	发行人	防伪票据处理系统	ZL200410051572.9	受让取得	珠海金联安警用技术研究发展中心有限公司	2014年3月5日
2	发行人	高速盖章机及相应的打印、盖章一体机	ZL200910109663.6	受让取得	珠海金联安警用技术研究发展中心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21日
3	发行人	自助回单打印机	ZL201130442142.0	受让取得	珠海金联安警用技术研究发展中心有限公司	2014年3月7日
4	发行人	高速盖章机、打印/盖章一体机	ZL201220037179.4	受让取得	刘伟、肖斌	2014年2月20日
5	发行人	新型高速盖章机	ZL201220620056.3	受让取得	珠海金联安警用技术研究发展中心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22日
6	发行人	自助票据机	ZL201230111995.0	受让取得	珠海金联安警用技术研究发展中心有限公司	2014年3月6日
7	发行人	扫描仪精度偏差检测及纠正方法	ZL201110194962.1	受让取得	珠海金联安警用技术研究发展中心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15日
8	发行人	高速盖章机、打印/盖章一体机及其控制方法	ZL201210025409.X	受让取得	刘伟、肖斌	2014年3月17日
9	发行人	新型高速盖章机及其控制方法	ZL201210475582.X	受让取得	珠海金联安警用技术研究发展中心有限公司	2014年3月17日

## 2、受让背景、转让方及受让价格

### (1) 受让背景

发行人与珠海金联安警用技术研究发展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称“金联安”)、刘伟及肖斌于2013年9月12日签订《资产收购协议》，并于2013年10月9日签订了《金联安资产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由发行人作为收购方，以人民币1,000万元收购包括上述9项专利在内的金联安持有的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资产及业务。

### (2) 转让方

经发行人说明，金联安及刘伟、肖斌在进行资产转让时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 (3) 受让价格

根据发行人与金联安、刘伟及肖斌于 2013 年 9 月 12 日签订的《资产收购协议》，及于 2013 年 10 月 9 日签订的《金联安资产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发行人向金联安、刘伟及肖斌购买相关资产的对价为以人民币 1,000 万元。

2014 年 10 月 10 日，发行人委托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其收购的金联安相关无形资产及合同权益价值进行了追溯性评估，根据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4]第 1456 号），纳入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和合同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8 月 31 日评估值为 5,892,227.61 元。

除《资产评估报告》中所涵盖的无形资产及合同权益外，发行人以人民币 1,000 万元收购的资产还包括转让方的相关原材料、成品、半成品、存货及其记录、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客户名单及业务记录等，该等资产未进行事前或事后追溯性评估。

经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在进行上述资产收购时，判断该等资产将对公司业务发展产生有利影响并将增值。金联安的主要业务是银行 IT 相关硬件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印鉴防伪系统、验印仪、高速盖章机、自助票据机等。发行人主要产品为银行 IT 的解决方案，包括软件开发与维护、系统集成，总体属于软件服务类。金联安的硬件服务产品与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具有一定的互补性。发行人收购金联安的资产，可以将软硬件产品的结合进一步优化，为自身业务发展提供协同效应，提高自身研发能力及市场竞争力，从而产生更高的收益。例如，在收购金联安资产后，金联安的研发管理团队加入了发行人的研发管理团队，双方合作研发了 VTM（VCM）远程视频贷款机，使得发行人及珠海宇信易诚成功获得了智慧柜员机、智慧柜员机发放副柜、座椅三项金融设备相关的外观设计专利，并新拓展了生产 VTM(VCM)远程视频贷款机的产品线，自 2014 年 10 月至今，发行人 VTM(VCM)远程视频贷款机已经实现销售额 26,776,000 元（未经审计），利润 15,354,861.31 元（未经审计）。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说明，上述收购交易进行时，发行人与刘伟及肖斌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在发行人就该等资产接触金联安表达收购意愿前，金联安当时并未计划出让该等资产，发行人经过与金联安、刘伟及肖斌谈判后，出于对该等资产未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良好预期，同意以人民币 1,000 万元收购相关资产。

### 3、是否系发行人核心技术

经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确定核心技术的标准为该项技术对公司年度营业收入的贡献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经与发行人产品管理部访谈确认，以上发行人受让取得的 9 项专利主要应用于金融设备部产品线，该等产品线不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且该等专利所对应产品产生的收入在公司营业收入中占比较小，年度收入未达到人民币 500 万元，对公司业务经营未能产生重大影响，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金联安、刘伟及肖斌处受让的上述 9 项专利转让价格系转让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后的溢价收购，该 9 项专利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

## （二）发行人受让方式取得的软件著作权

### 1、发行人自金联安处合计受让 7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转让方	转让登记时间
1	发行人	金联安票据凭证印鉴防伪系统 V5.80	2014SR023539	受让取得	珠海金联安警用技术研究发展中心有限公司	2014年2月27日
2	发行人	金联安票据、凭证印鉴防伪鉴别系统 V1.0	2014SR023992	受让取得	珠海金联安警用技术研究发展中心有限公司	2014年2月27日
3	发行人	金联安图码防伪系统 V2.0	2014SR023996	受让取得	珠海金联安警用技术研	2014年2月27日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转让方	转让登记时间
					究发展中心有限公司	
4	发行人	金联安票据自助处理系统 V1.0	2014SR024000	受让取得	珠海金联安警用技术研究发展中心有限公司	2014年2月27日
5	发行人	银行票据排版打印软件 V1.0	2014SR024003	受让取得	珠海金联安警用技术研究发展中心有限公司	2014年2月27日
6	发行人	金联安印章防伪鉴别与管理软件 V8.00	2014SR024007	受让取得	珠海金联安警用技术研究发展中心有限公司	2014年2月27日
7	发行人	金联安票据打印软件 V1.0	2014SR024010	受让取得	珠海金联安警用技术研究发展中心有限公司	2014年2月27日

### (1) 受让背景、转让方及受让价格

#### ① 受让背景

发行人自金联安处受让的上述 7 项软件著作权系发行人、金联安及刘伟、肖斌于 2013 年 9 月 12 日签订的《资产收购协议》项下收购资产部分，具体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五、（一）、2、受让背景、转让方及受让价格”的具体描述。

#### ② 转让方

经发行人说明，金联安及刘伟、肖斌在进行资产转让时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 ③ 受让价格

发行人自金联安处受让的上述 7 项软件著作权系发行人、金联安及刘伟、肖斌于 2013 年 9 月 12 日签订的《资产收购协议》项下收购资产部分，具体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五、（一）、2、受让背景、转让方及受让价格”的具体描述。

## (2) 是否系发行人核心技术

经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确定核心技术的标准为该项技术对公司年度营业收入的贡献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经与发行人产品管理部访谈确认，发行人自金联安处受让的上述 7 项软件著作权主要应用于金融设备部产品线，该等产品线不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该等软件著作权所对应产品产生的收入在公司营业收入中占比较小，年度收入未达到人民币 500 万元，对公司业务经营未能产生重大影响，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金联安、刘伟及肖斌处受让的上述 7 项软件著作权转让价格系转让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后的溢价收购，该 7 项软件著作权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

### 2、发行人自浙江宇信班克处合计受让 7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转让方	转让登记时间
1	发行人	运维监控平台软件 V1.0	2016SR031853	受让取得	浙江宇信班克	2016 年 2 月 17 日
2	发行人	宇信班克电商管理平台 3.0	2016SR031857	受让取得	浙江宇信班克	2016 年 2 月 17 日
3	发行人	宇信班克交互平台 V1.0	2016SR031862	受让取得	浙江宇信班克	2016 年 2 月 17 日
4	发行人	业务处理平台软件 V1.0	2016SR031864	受让取得	浙江宇信班克	2016 年 2 月 17 日
5	发行人	宇信班克业务处理平台 V1.1	2016SR031869	受让取得	浙江宇信班克	2016 年 2 月 17 日
6	发行人	网点操作平台软件 V1.0	2016SR031872	受让取得	浙江宇信班克	2016 年 2 月 17 日
7	发行人	宇信班克金融 IC 卡业务处理系统 1.0	2016SR031878	受让取得	浙江宇信班克	2016 年 2 月 17 日

### (1) 受让背景、转让方及受让价格

#### ① 受让背景

浙江宇信班克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经发行人说明，因业务发展需要，发行人于 2016 年 2 月将浙江宇信班克核心业务人员整合至发行人相关业务部门，

计划注销浙江宇信班克，因此将其所持有的上述 7 项软件著作权无偿转移至发行人名下。

## ② 转让方

转让方浙江宇信班克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 ③ 受让价格

上述 7 项软件著作权的转让属于发行人体系内的资产整合，为无偿转让。

### (2) 是否系发行人核心技术

经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确定核心技术的标准为该项技术对公司年度营业收入的贡献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经与发行人产品管理部访谈确认，发行人自浙江宇信班克处受让的上述 7 项软件著作权，其中第 5 项“宇信班克业务处理平台 V1.1”主要应用于前端前置事业部产品线，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中间业务系统”所使用技术，“宇信班克业务处理平台 V1.1”为归属于发行人核心技术“企业级交易平台接口适配器”项下的技术，该项软件著作权所对应产品年度产生的收入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属于发行人核心技术；其他 6 项软件著作权主要应用于前端前置事业部产品线，因该 6 项软件著作权所对应的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在公司营业收入中占比较小，年度收入未达到人民币 500 万元，对公司业务经营未能产生重大影响，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其全资子公司浙江宇信班克处受让上述 7 项软件著作权属于发行人体系内的资产整合，其中第 5 项“宇信班克业务处理平台 V1.1”属于发行人核心技术“企业级交易平台接口适配器”项下的技术，其他 6 项软件著作权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

3、发行人自易诚世纪处合计受让 9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转让方	转让登记时间
1	发行人	e-Chain 易擎 workflow 平台软件 V2.0	2007SR12150	受让取得	易诚世纪	/
2	发行人	e-Chain 易擎 workflow 平台 V1.0	2006SR16073	受让取得	易诚世纪	/
3	发行人	e-Channels MCI 监控平台 Saker V1.0	2005SR02150	受让取得	易诚世纪	/
4	发行人	e-Channels 动态密码系统 DynamicCipher V1.0	2005SR02145	受让取得	易诚世纪	/
5	发行人	e-Channels 测试管理系统 TestRecorder V3.0	2004SR09400	受让取得	易诚世纪	/
6	发行人	e-Channels 电子输入保险箱系统 imSafe V1.0	2004SR09401	受让取得	易诚世纪	/
7	发行人	e-Channels 内容管理系统 CMS V1.0	2004SR09399	受让取得	易诚世纪	/
8	发行人	e-Channels 金融渠道自助服务系统 eATM V3.0	2002SR1912	受让取得	易诚世纪	/
9	发行人	e-channels 网上银行交易平台软件 V4.0 (豪华版)	2010SR056577	受让取得	易诚世纪	2010年10月27日

## (1) 受让背景、转让方及受让价格

### ① 受让背景

易诚世纪系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办理注销登记。经发行人说明，因易诚世纪已无实际经营，发行人于 2016 年 6 月计划注销该公司，因此将易诚世纪所持有的上述第 1-8 项软件著作权无偿转移至发行人名下，据此，发行人与易诚世纪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签订了《软件著作权转让协议》。2017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出具《确认函》，确认不可撤销地放弃其在《软件著作权转让协议》项下的所有权利。经发行人说明，因易诚世纪无实际经营，因此将易诚世纪所有的上述第 9 项软件著作权无偿转移至发行人名下。

### ② 转让方

转让方易诚世纪系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办理注销登记。

### ③ 受让价格

上述 9 项软件著作权的转让属于发行人体系内的资产整合，为无偿转让。

### (2) 是否系发行人核心技术

根据发行人于 2017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确认不可撤销的放弃其在《软件著作权转让协议》项下的所有权利。因此发行人目前并不拥有上述第 1-8 项软件著作权。

经与发行人产品管理部访谈确认，上述第 9 项软件著作权为历史软件版本，已过时停用，不属于发行人核心技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以上 9 项软件著作权的转让属于发行人体系内的资产整合，其中发行人放弃了第 1-8 项软件著作权，第 9 项软件著作权不属于发行人核心技术。

4、发行人自宇信鸿泰软件处合计受让 3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转让方	转让登记时间
1	发行人	Yucheng inCare 呼叫中心应用系统 V2.0	2008SR21318	受让取得	宇信鸿泰软件	2008 年 9 月 27 日
2	发行人	Yucheng 特色业务系统 V1.0	2008SR21317	受让取得	宇信鸿泰软件	2008 年 9 月 27 日
3	发行人	Yucheng 综合业务系统 V1.0	2008SR34627	受让取得	宇信鸿泰软件	2008 年 12 月 15 日

### (1) 受让背景、转让方及受让价格

#### ① 受让背景

宇信鸿泰软件系发行人子公司宇信鸿泰的全资子公司，经发行人说明，因宇信鸿泰软件已无实际经营，因此将上述 3 项软件著作权无偿转移至发行人名下。

#### ② 转让方

转让方宇信鸿泰软件系发行人子公司宇信鸿泰的全资子公司。

### ③ 受让价格

上述 3 项软件著作权的转让属于发行人体系内的资产整合，为无偿转让。

### (2) 是否系发行人核心技术

经与发行人产品管理部访谈确认，发行人自宇信鸿泰软件处受让的 3 项软件著作权均为历史软件版本，已过时停用，不属于发行人核心技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宇信鸿泰软件处受让上述 3 项软件著作权属于发行人体系内的资产整合，该 3 项软件著作权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

5、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珠海宇信易诚自易诚世纪处合计受让 12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转让方	转让登记时间
1	珠海宇信易诚	e-channels 网上银行交易平台软件 Liana V3.7(专业版)	2008SR00261	受让取得	易诚世纪	/
2	珠海宇信易诚	e-channels 网上银行交易平台软件 Liana V3.6(专业版)	2007SR12151	受让取得	易诚世纪	/
3	珠海宇信易诚	e-Channels 金融渠道柜员系统 Sisal V4.0	2007SR03009	受让取得	易诚世纪	/
4	珠海宇信易诚	e-Channels WEB 应用基础平台软件 V2006	2006SR10692	受让取得	易诚世纪	/
5	珠海宇信易诚	e-Channels 金融渠道核心交易平台 CTP V4.7	2005SR12183	受让取得	易诚世纪	/
6	珠海宇信易诚	e-Channels B/S 系统开发平台 WADP V1.0	2005SR02149	受让取得	易诚世纪	/
7	珠海宇信易诚	e-Channels 卡交易系统 CTS V1.0	2005SR02144	受让取得	易诚世纪	/
8	珠海宇信易诚	e-Channels 金融渠道核心交易平台 CTP V4.0	2004SR05572	受让取得	易诚世纪	/
9	珠海宇信易诚	e-Channels 金融渠道柜员系统 Sisal V3.0	2002SR2383	受让取得	易诚世纪	/
10	珠海宇信易诚	e-Channels 金融渠道软件开发环境 IDE V3.0	2002SR2385	受让取得	易诚世纪	/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转让方	转让登记时间
11	珠海宇信易诚	e-Channels 网上银行交易平台 Liana V3.0	2002SR2384	受让取得	易诚世纪	/
12	珠海宇信易诚	e-Channels 金融渠道核心交易平台 CTP V3.0	2002SR1908	受让取得	易诚世纪	/

## (1) 受让背景、转让方及受让价格

### ① 受让背景

经发行人说明，易诚世纪系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办理注销登记。因易诚世纪已无实际经营，发行人于 2016 年 6 月计划注销该公司，因此将易诚世纪所持有的上述 12 项软件著作权无偿转移至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珠海宇信易诚名下，据此，珠海宇信易诚与易诚世纪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签订了《软件著作权转让协议》。2017 年 3 月 1 日，珠海宇信易诚出具《确认函》，确认不可撤销地放弃其在《软件著作权转让协议》项下的所有权利。

### ② 转让方

转让方易诚世纪系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办理注销登记。

### ③ 受让价格

上述 12 项软件著作权的转让属于发行人体系内的资产整合，为无偿转让。

## (2) 是否系发行人核心技术

根据珠海宇信易诚于 2017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确认函》，珠海宇信易诚确认不可撤销的放弃其在《软件著作权转让协议》项下的所有权利。因此珠海宇信易诚目前并不拥有上述软件著作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以上 12 项软件著作权的转让属于发行人体系内的资产整合，且珠海宇信易诚放弃了该 12 项软件著作权。

6、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天津宇信易诚自发行人处合计受让 4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转让方	转让登记时间
1	天津宇信易诚	Liana 企业网银系统 V5.0.1	2009SR052079	受让取得	发行人	2009 年 11 月 9 日
2	天津宇信易诚	Liana 个人网银系统 V5.0.1	2009SR052077	受让取得	发行人	2009 年 11 月 9 日
3	天津宇信易诚	Liana 网上银行交易平台软件 V4.0.1	2009SR052076	受让取得	发行人	2009 年 11 月 9 日
4	天津宇信易诚	J2EE 应用运行平台 EMP 软件 V2.1.1	2009SR052078	受让取得	发行人	2009 年 11 月 9 日

### (1) 受让背景、受让方及受让价格

#### ① 受让背景

经发行人说明，为进一步扩大业务发展，将业务服务范围辐射至天津市场，宇信易诚于 2009 年 10 月 14 日在天津设立了天津宇信易诚，天津宇信易诚成立后，主要从事向以银行为主的天津地区的金融机构提供包括咨询、软件产品、软件开发和实施、运营维护、系统集成等信息化服务。为便于天津宇信易诚开展业务，因此发行人将上述 4 项软件著作权无偿转让给天津宇信易诚，该等软件著作权的转让属于发行人体系内的资产整合。

#### ② 受让方

受让方天津宇信易诚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③ 受让价格

上述 4 项软件著作权的转让属于发行人体系内的资产整合，为无偿转让。

### (2) 是否系发行人核心技术

经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确定核心技术的标准为该项技术对公司年度营业收入

的贡献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经与发行人产品管理部访谈确认，天津宇信易诚自发行人处受让的上述 4 项软件著作权，其中第 1-3 项主要应用于网络金融产品线，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网络银行”所使用的技术，该 3 项软件著作权归属于发行人核心技术“EMP 应用开发平台”项下的技术，其所对应的产品年度产生的收入均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属于发行人核心技术；第 4 项“J2EE 应用运行平台 EMP 软件 V2.1.1”为历史软件版本，已过时停用，不属于发行人核心技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转让给其全资子公司天津宇信易诚的上述 4 项软件著作权属于发行人体系内的资产整合，其中 1-3 项软件著作权属于发行人核心技术“EMP 应用开发平台”项下的技术，第 4 项软件著作权为历史软件版本，已过时停用，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

7、发行人子公司宇信数据自发行人处合计受让 2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转让方	转让登记时间
1	宇信数据	Liana 集中维护平台软件 V1.0	2010SR050721	受让取得	发行人	2010年9月25日
2	宇信数据	Liana 集中监控报警平台软件 V1.0	2010SR050723	受让取得	发行人	2010年9月25日

#### (1) 受让背景、受让方及受让价格

##### ① 受让背景

经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于 2010 年与日本株式会社 NTT DATA 合资设立宇信数据后，将上述 2 项软件著作权转让给宇信数据以供其日常运营使用，该等软件著作权的转让属于发行人体系内的资产整合。

##### ② 受让方

受让方宇信数据在上述资产转让发生时为发行人的参股公司，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49%，宇信数据目前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 ③ 受让价格

上述 2 项软件著作权的转让属于发行人体系内的资产整合，为无偿转让。

### (2) 是否系发行人核心技术

经与发行人产品管理部访谈确认，宇信数据自发行人处受让的 2 项软件著作权均为历史软件版本，已经过时停用，不属于发行人核心技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转让给宇信数据的上述 2 项软件著作权属于发行人体系内的资产整合，该 2 项软件著作权均为历史软件版本，已过时停用，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

8、发行人子公司浙江宇信班克自项杨花处受让 1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转让方	转让登记时间
1	浙江宇信班克	统一支付平台软件 V1.0	2012SR090166	受让取得	项杨花	2012 年 9 月 21 日

### (1) 受让背景、转让方及受让价格

#### ① 受让背景

2011 年 9 月 7 日，项杨花与发行人、北京信源翔宇科技有限公司共同设立浙江宇信班克，其中项杨花出资人民币 600 万元（货币出资人民币 400 万元，软件著作权出资人民币 200 万元）。2012 年 9 月 18 日，项杨花与发行人、北京信源翔宇科技有限公司及杭州班克控股有限公司签订《技术出资协议书》，约定项杨花以其拥有的“运维监控平台软件 V1.0”和“统一支付平台软件 V1.0”软件著作权合计作价人民币 200 万元出资入股，其中“统一支付平台软件 V1.0”软件著作权作价 154 万元。

#### ② 转让方

项杨花系浙江宇信班克的股东，经发行人说明，项杨花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 ③ 受让价格

根据项杨花与发行人、北京信源翔宇科技有限公司及杭州班克控股有限公司签订的《技术出资协议书》，项杨花以其拥有的“运维监控平台软件 V1.0”和“统一支付平台软件 V1.0”软件著作权合计作价人民币 200 万元出资入股，其中“统一支付平台软件 V1.0”软件著作权作价 154 万元。根据北京德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8 日出具的《无形资产评估报告书》（德评报字（2012）第 014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统一支付平台软件 V1.0”所有权评估值为人民币 163 万元。因此项杨花以该项软件著作权作价人民币 154 万元出资入股，价格公允。

#### （2）是否系发行人核心技术

经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确定核心技术的标准为该项技术对公司年度营业收入的贡献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经与发行人产品管理部访谈确认，浙江宇信班克自项杨花处受让的 1 项软件著作权主要应用于前端前置产品线，因该项软件著作权所对应产品产生的收入在公司营业收入中占比较小，年度收入未达到人民币 500 万元，对公司业务经营未能产生重大影响，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项杨花转让给浙江宇信班克的上述软件著作权为项杨花履行股东出资义务而进行的转让，价格公允，该软件著作权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

#### 9、发行人子公司宇信启融自李强处受让 1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转让方	转让登记时间
1	宇信启融	资金及现金管理系统 V2.1	2015SR281772	受让取得	李强	2015 年 12 月 25 日

#### （1）受让背景、转让方及受让价格

### ① 受让背景

2014年3月6日，李强与发行人共同设立宇信启融，其中李强出资人民币600万元（货币出资人民币300，知识产权出资人民币300万元）。

### ② 转让方

李强系宇信启融的股东，经发行人说明，李强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 ③ 受让价格

根据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林评字[2015]52号），宇信启融委托评估李强持有的拟在宇信启融出资使用的“资金及现金管理系统 V2.1”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无形资产价值于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12日评估值为人民币300万元。李强以该项软件著作权作价人民币300万元出资，价格公允。

### （2）是否系发行人核心技术

经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确定核心技术的标准为该项技术对公司年度营业收入的贡献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经与发行人产品管理部访谈确认，宇信启融自李强处受让的1项软件著作权主要应用于核心业务部产品线，该项软件著作权所对应产品产生的收入在公司营业收入中占比较小，年度收入未达到人民币500万元，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未能产生重大影响，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李强转让给宇信启融的上述软件著作权为李强履行股东出资义务而进行的转让，价格公允，该软件著作权所对应产品产生的收入在公司营业收入中占比较小，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

### （三）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是否系外部取得

经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确定核心技术的标准为该项技术对公司年度营业收入的贡献超过人民币500万元。根据此标准，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

有以下 16 项主要核心技术，该 16 项主要核心技术均为发行人自主研发所得：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来源	技术内容	创新方式
1	EMP 应用开发平台	自主研发	该平台为银行提供从基础技术组件、基础产品、业务框架纵向一体化支持的能力。提升应用开发效率，降低软件总体拥有成本。并逐步建立基于私有云的 PAAS 平台，提供了轻量级、高性能基础引擎。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2	基于事件驱动的 Web 开发框架	自主研发	实现工作流程的可配置化管理，封装基于事件驱动的数据操作过程，简化开发难度，规范开发过程，提高开发效率，增强系统的可用性和可维护性。	原始创新
3	workflow 引擎 eChain	自主研发	基于 WFMC 提供的工作流模型,按照多层结构技术设计开发的一套基于数据库和 Web 的工作流系统。	原始创新
4	规则引擎 Shuffle	自主研发	实现了将业务决策从应用程序代码中分离出来,并使用预定义的语义模块编写业务决策,并实现可运行时修改的业务规则,可得到高度灵活性的软件,更好的动态适应业务变化。	原始创新
5	影像平台	自主研发	以金融影像应用为主要目标,为信贷系统、会计核算系统、验印系统和档案管理系统提供集中的、完整的文档信息采集、资料传输、分类管理和数据生命周期管理。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6	指标计算引擎	自主研发	基于分布式和多线程模式的高性能计算引擎,提供高度灵活的指标公式解释器,具备准确、稳定、高效的特点。	原始创新
7	数据管理组件	自主研发	包括数据管理和数据质量管理两部分,可以灵活扩展的元模型,高性能的完成数据质量检核,并生成检核报告	原始创新
8	数据交换组件	自主研发	基于 C 语言开发,完成数据文件在网络间的安全高速传输,支持断点续传、流加密、流压缩、流数据拆分等功能	原始创新
9	企业级交易平台接口适配器	自主研发	通过配置的方式为应用系统提供不同的交易接口,将不同的协议和报文规范转换成统一标准的处理模式,达到对应用零影响。	原始创新
10	企业级客户主数据交易配置技术及交易引	自主研发	基于客户主数据业务模型,通过配置的方式配置出客户信息的 360 度视图查询接口,客户开户,客户信息的维护及管理接口,覆盖	原始创新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来源	技术内容	创新方式
	擎		银行客户信息管理的大部分业务需求。	
11	以风险决策引擎为基础的信用风险计量模型管理平台	自主研发	主要功能包括对公评级模型管理、零售评级模型管理，实现评级流程管理功能、评级数据管理功能	原始创新
12	以大数据挖掘为基础的事件驱动型的风险预警管理系统	自主研发	<p>1、基于大数据的思路整合银行内部、外部数据的风险数据集市的建设；</p> <p>2、使用客户风险预警监控模型，对公司各项指标进行预警管理 3、应用风险预警的处理规则引擎配置风险预警规则实现风险预警数据处理功能；</p> <p>3、依靠风险预警流程管理功能，实现包括信号搜集、信号过滤及排查任务分发、风险排查、风险预警认定、预警认定发布及后续任务执行管理功能；</p> <p>4、以报告的形式，业务化的语言整理描述预警客户的详细情况。</p>	原始创新
13	以估值模型技术为核心的押品全流程管理系统	自主研发	<p>1、实现押品的全生命周期管理，提供押品全面的信息收集及全行统一视图；</p> <p>2、实现押品关键风险环节的流程化控制，降低操作风险，实现全程监控；</p> <p>3、实现完善的押品内部估值体系和估值方法，提供内部评估能力；</p> <p>4、实现押品风险监控预警，提高风险监控能力；</p> <p>5、实现押品缓释分配以及相关统计分析，提高风险识别及报告能力。</p>	原始创新
14	组织级测试项目群管理	自主研发	该平台为测试业务创新、测试项目管理决策提供充分的信息支持；向测试及质量管控部门提供日常测试工作及管理的支撑平台，实现高效的测试工作审批流程，提供智能的数据决策分析手段，指导测试工作开展，防范项目风险。	原始创新
15	超级柜台主副柜技术	自主研发	<p>1、主柜、副柜的多模式部署，适应银行不同网点在空间和业务内容上的特定要求；</p> <p>2、多种副柜，既降低了银行业务细分节省投资的需要，又简化了主柜的复杂度，极大</p>	原始创新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来源	技术内容	创新方式
			提升了可靠性降低了远期的维护成本。	
16	云服务架构	自主研发	1、支持在各种成熟的云平台上进行部署，充分利用云计算线性扩展和可弹性伸缩的特性； 2、产品提供的服务符合无状态化架构，各应用不再与具体的 session 信息绑定，极大地提升系统伸缩性。	原始创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 16 项核心技术均为发行人自主研发所得。

#### （四）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研发能力

##### 1、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研发人员

发行人建立了一支专业且高效的技术研发团队，专门从事 IT 软件的研究开发工作，团队拥有丰富的银行及金融机构的 IT 规划、设计和实施经验，充分了解银行业 IT 的发展演进过程和当前的压力及诉求，从而能够准确判断发展状况，针对客户需求及市场趋势进行研发，不断强化和完善整体的产品版图。截至 2017 年 6 月底，公司合计拥有超过 5,000 名技术人员，占公司总人数比例约为 75%。研发人员中 50% 以上从事技术研发工作超过 3 年。

##### 2、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制度和流程

公司制定并发布了《产品项目立项工作管理办法》和《产品项目结项工作管理办法》，明确不同项目类型的立项要求及结项标准：（1）通过需求项目管控产品需求；（2）通过概念计划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和需求细化及框架性设计；（3）通过研发项目构建产品，进行设计、编码、测试等工作；（4）通过推广维护项目涵盖产品生命周期管理；（5）在立项、结项、重要阶段进行评审，确定产品方向及进行验收。

##### 3、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研发投入及发行人的研发成果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稳步增长，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8,221.27 万元、10,263.24 万元、13,576.26 万元，分别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5.73%、6.84%、8.36%。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多项研发成果，其中包括 14 项专利权和 377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研发人员、独立且完整的研发制度和流程、较为充足的研发投入，并取得了多项研发成果，因此，发行人具备独立研发能力。

六、《反馈意见》“6、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部分房屋租赁存在出租方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情况。请发行人说明：出租方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原因，租赁合同合法性，存在产权瑕疵的房屋面积及占比，对应的产能产量，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发行人部分房屋租赁存在出租方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情况及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原因**

经核查，截至 2017 年 3 月 27 日，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使用的 81 处租赁房产中，存在出租方未取得相关房产的房屋权属证书或无法提供房屋权属证书的具体情况以及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原因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未取得或无法提供房产权属证书的原因	具体用途	目前情况
1	优迪信息	广州市精品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三路 33 号中华国际中心 10 楼 B 座(10 楼 B 部分)自编 A15 房	29	2016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9 日	此前产权人拒绝提供房产证	办公	目前产权人广州新星实业公司已提供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50096480 号房产证，并授权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未取得或无法提供房产证书的原因	具体用途	目前情况
								广州市精品商务服务有限公司转租给优迪信息
2	宇信鸿泰	北京化科技园发展中心	北京市昌平区超前路35号北京化工大学科技园综合楼330室	25.4	2016年7月10日至2017年7月9日	拍卖所得的房产,房产证尚在办理中	办公	目前该合同已过期,双方正在办理续租手续
3	上海宇壹	上海彭浦投资有限公司	闸北区沪太路1895弄51号3幢1楼1093室	20	2015年9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	此前产权人拒绝提供房产证	办公	目前产权人上海龙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提供沪房地闸字(1997)第000061号房产证,并授权出租人对外出租
4	宇信易诚信息技术	董建武	大连市中山区福寿街12A红星大厦东单元2001号	118.9	2016年3月21日至2018年3月20日	此房产为军产房,无房屋产权证件,已出具军区房产证明	办公	履行中
5	宇信易诚信息技术	杜少卿	武汉江汉区泛海国际SOHO城一期1幢708房	194.1	2014年10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	房产证正在办理中	办公	目前该合同即将过期,双方正在办理续租手续
6	宇信易诚信息技术	平玉勇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亮丽综合楼第1幢1单元30层13004房	176.85	2016年3月1日至2018年2月28日	为国家电网集资房,暂时无法办理房产证	办公	履行中
7	宇信易诚信息技术	丁玲玲	焦作市山阳区塔南路399号太极景润花园太极苑7号楼21屋	120	2016年9月18日至2017年9月17日	此前产权人拒绝提供房产证	办公	目前产权人桑晓晨(丁玲玲之女)提供了焦房权证山字第0830113700号房屋产权证,并授权丁玲玲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未取得或无法提供房产证书的原因	具体用途	目前情况
								将房屋出租给宇信易诚信息技术
8	宇信易诚信息技术	林慧敏	鞍山市铁西区民生西路千龙·泓城1栋13室	108.71	2016年4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	此前产权人拒绝提供房产证	办公	目前已取得铁西字第201605240374号房产产权证书,且该合同已到期,双方不再续租
9	宇信易诚信息技术	罗汉盛	宁波市朝晖路456号	61.42	2016年3月1日至2017年2月28日	此前产权人罗汉盛拒绝提供房产证	办公	目前产权人已提供其持有的浙(2016)宁波市(江东)不动产权第0008733号权属证书房产证。该合同已到期,双方已续租
10	宇信易诚信息技术	朱磊	张店区人民东路42号恒润园7栋5单元4楼401号	89.72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此前产权人朱磊拒绝提供房产证	居住	目前产权人朱磊已提供其持有的淄博市房权证张店区字第02-1119689号权属证书,但该合同目前已到期,双方不再续租
11	发行人	四川复强富坤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五街200号4号楼A区6楼	24	2017年3月1日至2017年8月31日	产权人为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其根据成都市高新区管委会的授权,从事国有	经营、会议、洽谈	目前该合同即将过期,双方正在办理续租手续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未取得或无法提供房产证书的原因	具体用途	目前情况
						资产的运营与管理, 拒绝提供房产证		
12	宇信易诚信息技术	周晓晖	怀化市鹤城区顺天南路宏宇新城二期柏景湾商业3幢1层125号房	69.96	2016年3月1日至2017年2月28日	房产证正在办理中	办公	该合同已到期, 双方已续租。
13	宇信易诚信息技术	刘曼云	株洲市天元区天台路39号银天广场629房	56.85	2017年2月17日至2019年2月16日	房产证正在办理中	办公	履行中
14	宇信易诚信息技术	杨升飞	南阳市宛城区仲景路与天山路交叉口10号楼2单元10层2-1004	86.72	2017年3月22日至2018年3月21日	房产证正在办理中	办公	履行中
15	珠海宇信易诚	横琴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珠海市香洲区横琴新区横琴镇彩虹路2号8栋202、502	184.54	2016年11月1日至2018年10月31日	根据出租方说明, 产权人为横琴新区管委会商务局, 产权人拒绝提供产权证书	居住	履行中
16	珠海宇信易诚	四川复强富坤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五街200号4号楼A区6楼	6	2017年3月22日至2017年9月21日	产权人为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其根据成都市高新区管委会的授权, 从事国有资产的运营与管理, 拒绝提供房产证	办公	履行中

## (二) 租赁合同的合法性、存在产权瑕疵房屋面积及占比, 对应的产能产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2017年3月27日招股书签署日, 发行人租赁使用的房屋共计81处, 共计面积为19,042.68平方米, 其中存在产权瑕疵的房屋共计16处; 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 该等瑕疵租赁房产中, 已有6处租赁房产的出租方或产权人提供了房屋权属证书, 因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的上述81处租赁房屋中, 共有10处存在产权瑕疵, 共计面积为943.32平方米, 存在产权瑕疵的房屋面积占比为

4.95%。

发行人租赁的上述房屋规划用途均为办公或住宅，主要用作各区域的工作人员的日常联络场所及住宿场所，不存在相关租赁房屋用于生产的情况，对应产能产量为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虽然上述各项租赁中存在出租方无法提供房产证的情形，但由于租赁合同的签署系合同当事人真实意思的表示，不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合同无效的情形。且经发行人说明，上述各项租赁房产中，不存在出租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的情形，亦非临时建筑。因此，上述各项租赁合同虽然存在产权瑕疵，但不影响租赁合同本身的效力。

### **（三）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 16 处瑕疵租赁房屋中，第 1、3、7、8、9、10 项房屋出租方及产权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已取得或已补充提供房屋产权证书；第 8、10 项房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租赁合同已过期且公司不再续租；其余房屋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或房屋产权证书尚在办理中。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上述各项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瑕疵租赁房产，均是用于日常办公用途，未用于生产活动，即使出现无法正常使用该等租赁房屋的情形，发行人可以在较短时间内找到替代性房屋，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洪卫东出具的《关于承担租赁风险的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其所租赁的房产的出租方权属瑕疵受到任何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被要求拆除或搬迁而发生的成本与费用等直接损失，以及由此造成的经营损失，以及被有权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等），本人将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本人承诺在承担上述费用后，不会就该等费用向发行人行使追索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因租赁房屋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可能无法正常使用租赁房屋的风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上述房产存在潜在的产权纠纷或合同纠纷，但由于该房屋并非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且面积较小，类似房屋房源充足、可替代性强，出现纠纷或租赁期满后发行人另行租赁房屋也比较方便，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影响不大。

七、《反馈意见》“7、律师工作报告显示，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税务机关多笔行政处罚。请发行人说明招股说明书未披露的原因，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上述事宜，说明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整改情况，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的税务机关行政处罚情况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曾受到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如下：

序号	被处罚人	处罚机关	处罚事由	处罚金额 (元)	处罚时间	执行情况
1	宇信易诚	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丢失增值税普通发票 2 份	40	2014 年 11 月	已足额缴纳罚款
2	宇信易初	北京市丰台区地方税务局科技园区税务所	未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	200	2015 年 4 月	已足额缴纳罚款
3	宇信数据*	天津市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丢失增值税普通发票 1 份	100	2015 年 1 月	已足额缴纳罚款
4	宇信数据*	天津市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	丢失增值税普通发票 1 份	100	2015 年 7 月	已足额缴纳罚款

序号	被处罚人	处罚机关	处罚事由	处罚金额 (元)	处罚时间	执行情况
		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5	发行人成都分公司	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直属分局	未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	200	2016年5月	已足额缴纳罚款

\*注：宇信数据在受到上述行政处罚时，发行人持有宇信数据 49% 的股权，宇信数据尚不在发行人的合并报表范围之内。

## （二）招股说明书未披露的原因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主管税务机关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行为作出的行政处罚的金额较小且均已执行完毕；同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于受到上述处罚后进行了整改，并对经办人员进行了教育。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亦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因此未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披露。

目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九、公司最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情况”章节对上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的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情况作出补充披露。

## （三）关于发行人的整改以及内控制度的健全及有效执行

### 1、整改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于受到上述处罚后进行整改，对经办人员进行了教育，并及时足额缴纳罚款，上述处罚目前均已执行完毕。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受过其它税务行政处罚。

### 2、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有效性



经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目前拥有的内控制度包括：《内部审计制度》、《纳税申报管理办法》等。

经发行人说明、立信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2017]第 ZB50062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相关管理制度文件，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整体流程及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如下：

#### （1）完善内部环境

发行人制定了完备的业务管理流程和内部控制制度，切实保证了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开展营业活动。总体看，发行人内控制度健全、完整有效。

发行人强化对全体员工的岗位工作要求及培训，强化新任职管理人员上岗前培训、在职在岗人员职务培训，强化相关制度和管理规定，明确责任人，使得规范经营的理念深入人心，成为员工日常工作的行为准则。

#### （2）进行风险评估

发行人按照内部控制环境、公司业务和具体工作环节实施风险评估，发现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中的风险因素，并采取针对性的应对措施，避免内部控制失效。

#### （3）全面加强控制活动

发行人在货币资金管理、融资管理、采购和付款管理、销售和收款管理、项目管理固定资产管理、预算管理、对外投资管理、对外担保管理等方面制定了相关的制度、规则和流程，全面加强控制活动，确保内部控制的有效执行。

#### （4）建立信息与沟通体系

发行人的日常管理已经实现计算机化和网络化，发行人设立专门部门负责公司信息化实施和管理。同时，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全面的信息系统的日常运营、维护机制，合理保障信息系统的持续正常运转，为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 （5）加强内部监督

发行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方法，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明确了专职内部审计人员在内部监督中的职责权限以及内部监督的流程和要求，有序地开展内部审计监督工作。在日常监督过程中，发行人主要对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检查和评价，以获取其有效运行或存在缺陷的证据，并对发现的内部控制制度缺陷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的上述税务行政处罚金额较小，合计仅为 640 元，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未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披露不影响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发行人已就税务行政处罚作出整改，整改后未再发生类似情况，其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有效。

**八、《反馈意见》“8、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三起知识产权诉讼。请发行人说明三起诉讼进展情况，诉讼涉及的软件著作权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如果败诉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 （一）三起诉讼或纠纷进展情况

#### 1、发行人与珠海赞同科技有限公司的知识产权诉讼

2016 年 12 月 20 日，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因发行人、浙江宇信班克、珠海赞同科技有限公司均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上诉，其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作出的（2014）青知民重字第 7 号《民事判决书》为生效判决。根据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客户电子回单（借）》，浙江宇信班克已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根据（2014）青知民重字第 7 号《民事判决书》足额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支付了该案的赔偿款、鉴定费等费用共计 680,030 元。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 2、发行人与北大方正的潜在纠纷

2017 年 3 月 3 日，发行人与北大方正签署《方正字库产品许可使用协议书》，

约定北大方正授权许可发行人使用“方正正中黑简体”、“方正兰亭黑简体（与微软雅黑中文字符保持一致）”，许可期限自 2017 年 3 月 1 日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许可使用费为人民币 36,000 元。同时双方约定“甲方<sup>1</sup>于 2016 年 10 月向北京市版权局投诉乙方侵权使用甲方 9 款方正字库字体用于企业网站、LOGO 及新媒体中。甲、乙双方在此确认：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已付清本协议项下许可使用费的前提下，甲方即豁免乙方在本协议生效前已发生的或可能发生的擅自使用甲方方正字库的全部侵权行为，甲方不得再就上述侵权行为进行投诉、诉讼及向乙方提出其他任何请求。甲、乙双方之间已不存在其他任何纠纷或争议”。

2017 年 3 月 4 日，发行人与北大方正签署《北京版权调解中心调解协议书》，“被申请人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意采购申请人拥有著作权的 2 款方正字体”，“就本次著作权争议，申请人及被申请人双方同意最终以人民币叁万陆仟元整的采购协议达成和解。被申请人依协议完成采购后，申请人就被申请人 2017 年 3 月 1 日前使用其字体的行为不再追究，双方就此事项再无其他争议”。

经发行人说明及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按照《方正字库产品许可使用协议书》约定向北大方正支付许可使用费人民币 36,000 元。

### 3、与 3i 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知识产权诉讼

2016 年 4 月 18 日，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4）成民初字第 573 号），判决“被告 3i 信息科技有限公司（3i Infotech Limited）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许可使用费 1,404,815.4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 1,404,815.4 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利率从 2009 年 7 月 1 日起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许可使用费支付完毕之日止）”。因被告 3i 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未提起上诉，本判决已生效。

2017 年 6 月 29 日，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2017）川 01

---

<sup>1</sup> 《方正字库产品许可使用协议书》中甲方为北大方正，乙方为宇信科技。

执 223 号), 确认该院已根据其作出的 (2014) 成知民初字第 573 号民事裁定冻结被执行人 3i 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成都睿智信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1.5% 的股权, 但因发行人认为该股权无处置价值, 且该院未查找到被执行人 3i 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其他可供执行财产, 因此终结该案的执行程序。在终结执行程序后, 被执行人 3i 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应当继续履行义务。如终结执行程序的情形消失, 发行人可随时向该院申请执行剩余债权。

## (二) 诉讼或纠纷涉及的软件著作权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

### 1、发行人与珠海赞同科技有限公司的知识产权诉讼

发行人与珠海赞同科技有限公司的诉讼中, 原告珠海赞同科技有限公司的诉由为发行人及浙江宇信班克未经其许可, 擅自将其所拥有著作权的计算机软件进行复制、修改、使用、发行并牟利, 侵犯了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该案所涉软件著作权为原告珠海赞同科技有限公司所有的相关软件著作权, 经发行人说明, 发行人及浙江宇信班克已按照 (2014) 青知民重字第 7 号《民事判决书》的判决停止使用、复制、修改珠海赞同科技有限公司享有著作权的相关软件, 并销毁了所有相关侵权软件和文档, 该等软件著作权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未起到任何作用。同时, 浙江宇信班克自主开发了涉诉软件中相关软件著作权的替代版本, 软件名称为“宇信班克业务处理平台 V1.1”, 并于 2012 年 6 月 14 日取得了《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登记号: 2012SR050583), 该项软件著作权于 2016 年由浙江宇信班克转让给了发行人, 发行人于 2016 年 2 月 17 日取得了《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登记号: 2016SR031869)。

### 2、发行人与北大方正的潜在纠纷

发行人与北大方正的潜在纠纷中, 北大方正的诉由为发行人擅自使用未经北大方正授权的方正字体, 侵犯了其美术作品著作权。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3 月 3 日与北大方正签署了《方正字库产品许可使用协议书》, 北大方正授权许可发行人使用相关方正字体, 许可期限自 2017 年 3 月 1 日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 发行人目前主要将该等经许可授权的方正字体用于企

业网站、新媒体等商业发布中，同时因该等字体的可替代性较高，如发行人未来无法继续使用该等字体，发行人可通过许可使用其他字体，该等字体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未起到重要作用。

### 3、与 3i 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知识产权诉讼

发行人与 3i 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诉讼中，发行人作为原告的诉由为 3i 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未按照与发行人签订的许可协议向发行人支付软件使用费，该诉讼所涉软件著作权为发行人合法拥有的 Liana 企业网银系统（专业版）（登记号：2008SR19486），且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作出（2014）成知民初字第 573 号《民事判决书》支持发行人的诉讼请求。同时，经发行人说明，该项软件著作权为历史软件版本，发行人已开发替代软件著作权 Liana 企业网银系统 V5.0.1（登记号：2009SR052079），该项软件著作权不存在任何纠纷。因此，涉诉的软件著作权 Liana 企业网银系统（专业版）（登记号：2008SR19486）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没有重大影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诉讼或纠纷涉及的软件著作权及字体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 （三）如果败诉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1、发行人与珠海赞同科技有限公司的知识产权诉讼

发行人与珠海赞同科技有限公司的诉讼中，该案判决已经生效，浙江宇信班克已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根据判决足额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支付了该案的赔偿款、鉴定费等费用共计 680,030 元。同时，如前所述，发行人已自主研发该项诉讼所涉软件著作权的替代产品，替代的软件著作权不存在任何纠纷，因此该起诉讼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发行人与北大方正的纠纷

发行人与北大方正的潜在纠纷中，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3 月 3 日与北大方正

就纠纷所涉字体协商一致签署了《方正字库产品许可使用协议书》，由北大方正授权发行人使用相关字体，授权期限自 2017 年 3 月 1 日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按照协议向北大方正支付了许可使用费人民币 36,000 元。同时，因字体的可替代性较高，且字体对企业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因此该项纠纷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与 3i 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知识产权诉讼

发行人与 3i 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诉讼中，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判决被告 3i 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支付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许可使用费 1,404,815.4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因发行人与 3i 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均未在规定期限内提起上诉，该判决已生效；根据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执行裁定书》，该案已终结执行。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作出支持发行人诉讼请求的判决，虽然该项判决目前无法执行，但被告 3i 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已经停止对发行人涉诉软件著作权的侵权行为，且该项诉讼并不影响发行人对涉诉软件著作权的所有权，同时涉诉软件著作权已有替代产品，替代的软件著作权不存在任何纠纷，因此该起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与珠海赞同的诉讼虽然已经败诉，但由于涉及的软件著作权已由发行人开发出可替代的软件著作权，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与 3i 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诉讼已经胜诉，且涉及的软件著作权已经不再使用，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在与北大方正涉及的方正字体潜在纠纷中，由于所涉字体可替代性高，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九、《反馈意见》“31、请发行人律师根据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及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之后，提出法律意见书的补充说明，并相应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及工作底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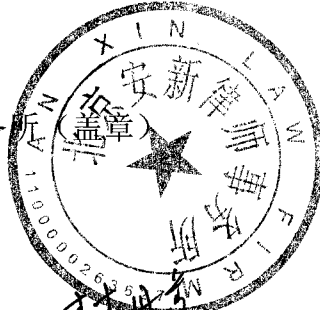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已根据《反馈意见》对发行人补充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再次履行了审慎核查义务，并相应补充了工作底稿，出具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及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林丹蓉  
林丹蓉

经办律师:

潘晶晶

张晓庆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17层,邮编:100032

2017年 8月31日